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CHOGORI®
乔合里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gor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且不超过 1,195.94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783.7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为广东深圳，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94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41.06** 万元和 **6,280.2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二、备考利润表的编制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销售公司产品情形，后公司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年中设立境外子公司美国乔合里、加拿大乔合里和新加坡乔合里，逐步承接了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的销售渠道。原通过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的关联销售转为由乔合里境外全资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为更准确反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供在完整的生产和销售体系下比较会计期间的可比财务信息，公司编制了 2018 年、2019 年的备考利润表，将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相关收入、成本及利润等纳入合并备考利润表。

公司合并备考利润表编制基础、编制方法、备考利润表数据参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一）、4、合并备考利润表”相关内容。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认真地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为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应用终端产品以及应用环境下，连接器具有丰富多样的产品结构和外观，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其性能要求主要包括机械性能、电器性能以及环境性能，产品可在恶劣环境下可靠、安全的使用，以上连接器性能的优劣可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运行的效率、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市场风险

随着世界制造业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可能存在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40.15%、47.39%、50.03%和 **46.21%**。公司产品主要系客户定制化产品，均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注重产品定制化设计及品质等，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由于公司部分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销售占比上升，公司销售其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但相对于其重要性，连接器在设备总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注重供应商的定制化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长期服务配合能力等方面，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是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如客户提出降价的要求、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等生产要素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知识产权风险

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获得的多项核心技术，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有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但仍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五）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备考口径）分别为 8,522.04 万元、11,603.25 万元、13,522.80 万元和 **7,996.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8%、54.16%、52.69%和 **58.24%**，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位于墨西哥、美国、港澳台、加拿大、越南等国家或地区。除出口美国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对连接器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无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中原产中国境内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4.62 万元、1,708.80 万元、1,734.20 万元和 **1,303.55 万元**，占比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7.98%、6.76%和 **9.49%**，占比较小。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公布拟加征关税清单以来，公司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在美国业务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连接器等产品，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但因直接出口美国销售占比较小，加征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

由于加征关税实际增加了美国地区的客户进口成本，贸易摩擦长期持续仍将对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进口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拓展海外业务可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境外业务管理不能快速适应当地政治、文化、法律等方面的要求，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声 明.....1

本次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3

二、备考利润表的编制.....3

三、特别风险提示.....4

四、其他事项.....6

目 录.....7

第一节 释义.....11

一、一般释义.....11

二、专业术语释义.....13

第二节 概览.....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21

六、发行人符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24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4

八、募集资金用途.....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26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2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29

一、技术创新风险.....29

二、经营风险.....29
三、内控风险.....32
四、财务风险.....33
五、法律风险.....35
六、发行失败风险.....35
七、其他风险.....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3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2
四、公司在其他交易所的挂牌情况.....42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45
六、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46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5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5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63
十、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7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22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135
五、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37
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151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57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情况.....17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7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7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79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183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83
四、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18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18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84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84
八、同业竞争.....18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8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03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2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15
三、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217
四、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22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2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254
七、分部信息.....256
八、非经常性损益.....256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258
十、盈利预测情况.....260
十一、日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26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263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326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368
十五、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37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7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3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8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396
四、未来发展规划.....39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9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98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的差异情况.....39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01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01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402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40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8
一、重大合同.....408
二、对外担保情况.....41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41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41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1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2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22
五、审计机构声明.....42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24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425
第十三节 附件 426
一、备查文件.....42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426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4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乔合里、乔合里股份、公司、发行人或股份公司	指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乔合里有限	指	深圳乔合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洛阳乔合里	指	洛阳乔合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乔合里	指	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乔合里	指	乔合里（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乔合里连接	指	深圳乔合里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大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欣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乔合里	指	CHOGORI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新加坡乔合里	指	CHOGORI ASIA-PACIFIC PTE. LTD.（乔合里控股亚太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新加坡的全资境外下属公司，为香港乔合里的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乔合里	指	CGR-K2 CONNECTOR COMPANY INC.（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加拿大的全资境外下属公司，为香港乔合里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乔合里	指	CHOGORI TECHNOLOGIES INC.（乔合里控股美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境外下属公司，为加拿大乔合里的全资子公司
为民研究院	**指**	**深圳市为民可靠性系统工程研究院**
珠海昕慧	指	珠海市昕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珠海怡瑾	指	珠海市怡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珠海风麟	指	珠海市风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先制二号	指	广东先制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信阳旭雅	指	信阳旭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旭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上海尚颀	指	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景德镇安鹏	指	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巨海田科技	指	深圳市巨海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好创景家具	指	深圳市好创景家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信通院	指	始建于 1957 年，全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世界银行	指	成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肯尼亚内罗毕，致力于解决极端贫困和促进共同繁荣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指	简称中电元协，成立于 1988 年，具有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等职责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成立于 1987 年，简称中汽协会，是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团体
中国自行车协会	指	成立于 1985 年，是中国自行车行业的全国性组织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	指	成立于 1998 年，中国水表行业的社团组织，隶属中国计量协会
BADGER、BADGER METER	指	成立于 1905 年，美国上市公司，公司服务范围包括全球的水公用事业、市政、商业和工业的客户
ORBCOMM	指	成立于 1993 年，美国上市公司，是工业物联网（IoT）的全球知名企业，拥有世界知名的卫星物联网，可提供无缝的卫星和蜂窝连接，硬件与应用程序等技术服务
华普永明	指	成立于 2011 年，为全球户外专业照明领域搭建完善的、批量化的定制服务体系，拥有国际领先的节能照明技术
SACO	指	成立于 2006 年，在设计，生产和高性能光引擎和大型 LED 视频屏幕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FORMETCO	指	成立于 1968 年，为户外广告行业知名的全方位服务供应商，具备 LED 显示技术的软件开发和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能力
雅迪	指	成立于 2014 年，香港上市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电动两轮车品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
VINFAST	指	成立于 2017 年，是越南知名私营公司 Vingroup 的子公司，是越南首个国产自主汽车品牌，已经成为越南知名汽车销售商，目前已成功布局电动摩托车领域
SPECIALIZED	指	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美国，美国知名单车品牌，一直致力于为车手提供专业的单车产品和服务

新能源科技（ATL）	指	成立于 1999 年，是世界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生产者和创新者，其技术、产能、服务均处于全球先进水平
欣旺达	指	成立于 1997 年，是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宁德时代（CATL）	指	成立于 2011 年，是全球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
宇通客车	指	成立于 1997 年，A 股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制造的知名企业
比亚迪（BYD）	指	成立于 1995 年，A 股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从能源的获取、存储，再到应用，全方位构建零排放的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
乔合里北美	指	包括 CHOGORI USA INC.和 ZARGO TECHNOLOGIES INC.，均为 GARY ORNSTEIN 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连接器	指	作为电子元件连接的枢纽，是一种使电路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亦称作插座、插头和接插件等
电连接器	指	用于电气设备之间电流或电信号的传输、控制的一种基础元器件
恶劣环境连接器	指	具有高级别的防护等级，可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温度和压力、湿度或淹没、微粒污染、冲击、振动、盐雾、辐射、微生物等户外苛刻的环境条件，并确保电子设备可在以上恶劣作业环境下正常工作的连接器产品
一件流	指	也称“连续流”，每次生产或处理和移动一个或一个标准固定批量（SWIP）工件或工作，使得工件或工作连续的通过一系列的加工或处理步骤，并且每一步都刚刚在下一步需要的时候完成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时，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从而产生光
智能水表	指	利用现代微电子技术、现代传感技术、现代通讯等技术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并进行数据传递和结算交易的一类新型水表
卫星通信	指	利用人造地球卫星作为中继站转发或发射无线电信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面站之间所进行的通信

微出行（MICROMOBILITY）	指	由轻型单人车辆（如自行车和电踏板）提供的短距离运输的小型运输模式
电动自行车	指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物联网	指	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实现人、机、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监委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
IATF16949	指	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即国际汽车工作组，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的一个专门机构，IATF16949 作为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成为了汽车行业最为广泛使用的国际标准之一，并致力于协调全球汽车供应链中不同的评审和认证体系
BISHOP&ASSOCIATE	指	成立于 1985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专门从事全球电子连接器市场的研究公司
MARKET.US	指	成立于 201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从事咨询和深度市场研究的公司
DIGITIMES	指	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台湾，是一家专注于 ICT 产业的产业报纸
TRENDFORCE	指	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台湾，是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同时也是产业信息媒介平台
STATISTA	指	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德国，世界领先的统计门户网站
美通社（PR Newswire）	指	成立于 1954 年，总部位于美国，提供全球图文、多媒体、视频内容制作及新闻稿发布，内容策划及生产，以及全球户外投放等服务
IDC	指	成立于 1964 年，总部位于美国，为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美国卫星产业协会	指	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商业卫星工业领域的代表机构
麦肯锡	指	MCKINSEY&COMPANY 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著名的管理咨询公司
CONEBI	指	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欧洲，为欧洲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两轮车零配件行业协会
EV-VOLUMES	指	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瑞典，专注于电动汽车的销售、价格、电池、充电基础设施的研究
国家信息中心	指	成立于 1986 年，是以经济分析预测、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为特色的国家级决策咨询机构
GGII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指	成立于 2004 年，是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

赛迪智库无线电管理研究所	指	赛迪智库专业从事无线电管理政策、法规及与无线电频谱相关产业研究的咨询服务部门
艾媒咨询	指	成立于 2007 年，是全球知名的新经济产业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
美团研究院	指	美团设立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中国充电联盟	指	简称充电联盟，成立于 2015 年，是充电设施互联互通跨领域协同，搭建充电服务水平及实现共赢商业模式的交流平台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587.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远泽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控股股东	吴远泽	实际控制人	吴远泽和李群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8368；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95.9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95.9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783.7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
	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
	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628.79**	35,012.89	21,835.38	18,27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438.15**	23,532.21	15,988.64	12,11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2**	24.00	25.56	32.48
营业收入（万元）	**13,842.60**	25,906.68	21,589.36	16,622.34
净利润（万元）	**2,500.13**	7,664.47	3,821.51	31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0.13**	7,664.47	3,821.51	314.53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79.10**	**6,280.22**	**3,741.06**	**72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70**	2.14	1.0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70**	2.14	1.07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69**	1.75	**1.0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69**	1.75	**1.0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0.01**	38.65	27.19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9.92**	**31.67**	**26.61**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2.24**	5,953.16	4,977.87	803.9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6**	6.10	6.54	9.8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

公司的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在温度和压力、潮湿和淹没、微粒污染、冲击和震动、电磁干扰、多次插拔等恶劣环境和使用应力下，可以为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可靠、安全的电流和信号的连接和传输。

公司在电连接器领域深耕多年，为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的起草。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同时，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积累，公司成功将精益理念与企业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了包括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在内的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先导，以质量为根本，以精益化体系为支撑，在产品技术创新及生产经营方面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产品具有插拔次数多达 5,000 次以上，防尘放水等级 IP67 以上等耐环境性能，并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CQC 等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并致力于持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ORBCOMM（美国）、华普永明、SACO（加拿大）、FORMETCO（美国）；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新能源汽车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比亚迪（BYD）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线材、端子、胶料、密封件、五金、胶壳等，公司物料主要采用直接采购方式获得。公司供应链部门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品质及交货时间的差异化需求、物料数量以及合格供应商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按需执行采购。公司供应链部门一方面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提出物料需求申请，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或开发新的供应商，通过询价、议价和比价后，确定采购对象；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中的约定，直接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相关物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公司自研的精益生产信息系统

对生产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如系统接单，订单评审，定制化工程、工艺编制、质量控制、物料管控、采购实施、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和产品交付等，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质量、产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推荐、公司网站宣传、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以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集中研发、计划、生产、质量、采购等各部门资源，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系定制化产品，需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充分理解客户产品规格和性能需求，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及贸易商模式为辅。

（三）市场地位

经过十几年的行业发展和沉淀，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已积累了以“大电流插孔技术”、“浮动连接技术”、“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和“防摇摆高寿命高可靠充放电接口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同时，公司作为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单位，参与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的起草。

公司定制化耐环境电连接器产品能够保证在恶劣环境可靠、稳定运行，已广泛应用于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为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践行全球化发展路径，产品已远销墨西哥、美国、港澳台、加拿大、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ORBCOMM（美国）、华普永明、SACO（加拿大）、FORMETCO（美国）；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新能源汽车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

包括宇通客车、比亚迪（BYD）等。公司成功将精益理念与企业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了包括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和精益办公在内的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并积极推动公司向自动化、数字化转型。公司践行精益管理理念，以高质量、高可靠性的研发能力，和准时交付能力满足国内外客户要求，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为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技术差异化、品质一致性、产品可靠性、制造柔性化、管理精益化等多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同时，成功地将精益思想与公司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充分体现了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实现了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定制研发和生产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设备电连接器产品已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海世博会、杭州 G20 峰会、迪拜哈利法塔（世界第一高塔）等知名户外 LED 项目，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于 2013 年研发的 M15 路灯连接器获得 LED 路灯行业认可，参与《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国家标准的起草，该标准于 2017 年正式发布。同时，公司为满足新兴的锂电两轮市场上锂电池充放电接口需要反复插拔的需求，研发出超过 5000 次及以上插拔寿命的 40A/70A/120A 充电接口连接器，并不断在反复插拔充电连接器技术上的积累和创新，开发出电踏运动自行车全车 IP67 电连接系统。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同时，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积累，公司成功将精益理念与企业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了包括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在内的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正向定量设计”研发体系的技术创新

公司为满足世界优质客户产品定制化的严格需求，保持公司研发定制的差异化能力优势，逐渐学习借鉴、消化积累，打造出“正向定量设计”的研发体系。并且于 2017 年聘任长江学者康锐教授为技术顾问，在产品研发流程中导入以可靠性系统工程为框架，以设计制造一体化为指引方向，推出涵盖整个产品系统全生命期的“正向设计的系统工程学体系”，公司新产品研发积累出在设计初期可建立起模拟仿真和 DOE 的各种电学模型、热学模型、环境应力模型，将“裕量设计”和“退化设计”嵌入产品研发流程，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寿命周期，为产品的快速迭代验证创造出方法和流程，为服务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产品研发竞争，创造出公司差异化显著的研发竞争实力。

公司新产品的设计验证遵从汽车行业 USCAR2、USCAR37 等行业高标准要求，公司实验室已集聚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专业人才，并配套了精密三坐标测量仪、全自动插拔力测试机、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高压喷水试验箱、低温湿热试验箱、温度冲击试验箱、高温老化试验箱等多种类分析检测设备。

经过十几年的行业发展和沉淀，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已积累了以“大电流插孔技术”、“浮动连接技术”、“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和“防摇摆高寿命高可靠充放电接口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同时，公司作为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单位，参与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的起草。

公司定制化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能够保证在恶劣环境可靠运行，已广泛应用于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为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

2、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及精益管理的实施

公司成功将精益理念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了包括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和精益办公在内的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并积极推动公司向自动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的发展升级。公司电连接器产品由于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等的生产制造特点，且需要在生产过程中频繁调整生产线，因此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的不断优化，公司通过标准化作业和看板管理系统，实现快速切换的拉动式生产，并且建设了“一件流”的 U 型单元生产模式，通过作业标准化，两并及看板体系、达成率体系以及按灯体系，可做到生产节拍同步化，并可按照不同产品的工艺制造将所需使用的设备灵活组合，可有效解决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过度生产、转运、过度工艺、等待、动作、库存、返工、管理等方面的浪费，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排除改进，迅速对客户订单品种和数量的变化做出响应。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提升关键工序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实现了从工站和工装夹具的自动化替代、生产线的线平衡、生产线布局和物流周转、人机工程学的应用等方面的优化，并将通过使用的自研的精益生产信息系统，加强了对设备的实时监控，支撑公司复杂多变的生产组织形式，促进公司生产制造更加精益化，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柔性化生产水平。

3、专注于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业态创新

伴随设备种类的日益丰富，以及物联网的快速发展，设备应用环境愈发复杂，从而催生出恶劣环境连接器这一类型的电连接器产品。为确保设备在温度和压力、潮湿或淹没、微粒污染、冲击、振动、盐雾、辐射、微生物等各种恶劣环境下的正常运行，虽无明确规范和标准，但区别于其他连接器产品，恶劣环境连接器需具有坚固外壳、高防护等级、冗余触点设计，高性能接触材料应用等一个或多个性能特征和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

公司的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在温度和压力、潮湿和淹没、微粒

污染、冲击和震动、电磁干扰、多次插拔等恶劣环境和使用应力下，可以为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可靠、安全的电流和信号的连接和传输。

公司产品具有插拔次数多达 5000 次以上，防尘放水等级 IP67 以上等耐环境性能，并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CQC 等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ORBCOMM（美国）、华普永明、SACO（加拿大）、FORMETCO（美国）；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新能源汽车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比亚迪（BYD）等。

当前，恶劣环境连接器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已从军工、航空航天等拓展至工业和商业领域，未来，伴随着下游各领域受物联网需求不断扩大的影响，传统电连接器领域将不断与恶劣环境电连接器相融合，恶劣环境连接器应用范围和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

六、发行人符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为广东深圳，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94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41.06** 万元和 **6,280.2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乔合里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	29,376.29	20,590.78	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	6,299.77	6,299.77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6.27	4,686.27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46,362.33**	**37,576.82**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195.94 万股；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保荐代表人	孙爱国 徐学文
项目协办人	黄婷婷
项目经办人	孙爱国、徐学文、唐斯笺、陈昊、黄婷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经办律师	林晓春、陈臻宇、洪玉珍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三）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周芬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经办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张晗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为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应用终端产品以及应用环境下，连接器具有丰富多样的产品结构和外观，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其性能要求主要包括机械性能、电器性能以及环境性能，产品可在恶劣环境下可靠、安全的使用，以上连接器性能的优劣可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运行的效率、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随着世界制造业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可能存在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

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系线材、端子、胶料、密封件、五金、胶壳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备考口径）较高（不含贸易业务销售成本），分别为 48.15%、44.59%、46.10%和 **46.90%**。未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局面，如果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需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水平、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等来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以消除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备考口径）分别为 8,522.04 万元、11,603.25 万元、13,522.80 万元和 **7,996.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8%、54.16%、52.69%和 **58.24%**，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位于墨西哥、美国、港澳台、加拿大、越南等国家或地区。除出口美国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对连接器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无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中原产中国境内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4.62 万元、1,708.80 万元、1,734.20 万元和 **1,303.55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7.98%、6.76%和 **9.49%**，占比较小。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公布拟加征关税清单以来，公司关注中美贸易摩擦

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在美国业务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连接器等产品，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但因直接出口美国销售占比较小，加征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

由于加征关税实际增加了美国地区的客户进口成本，贸易摩擦长期持续仍将对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进口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拓展海外业务可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境外业务管理不能快速适应当地政治、文化、法律等方面的要求，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加工商管理控制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外协生产过程中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生产计划管理、产品质量控制、销售与客户服务等环节。虽然公司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若公司部分主要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公司未能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乔合里办公场所和厂房等为租赁方式取得，房产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2021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1】51 号，证明上述房产涉及的用地范围不在《深圳市 2020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及 2021 年度申报土地整备计划列入的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不在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房屋权利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章阁社区工作站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K、L 栋房屋的权利人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

纷，不存在依法应当拆出或者没收的情形，目前及未来五年内不涉及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深圳市及龙华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备范围或征地拆迁计划范围。因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可能导致的如搬迁、暂时停产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2020 年 3 月起，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国内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但疫情开始全球蔓延。报告期内，受新国标、共享电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疫情下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影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微出行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总体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较上期增长**20.61%**、**43.68%**。但如果未来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需求延迟、国际物流受阻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远泽和李群夫妇，其中吴远泽和李群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46.9229%的股份，另吴远泽为珠海昕慧、珠海怡瑾和珠海风麟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昕慧、珠海怡瑾和珠海风麟合计持有公司 12.86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7870%的股份表决权。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存在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实施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

曾发生重大不良事件。如果公司未来在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严重质量管理失误，并因此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40.15%、47.39%、50.03%和 **46.21%**。公司产品主要系客户定制化产品，均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注重产品定制化设计及品质等，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由于公司部分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销售占比上升，公司销售其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但相对于其重要性，连接器在设备总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注重供应商的定制化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长期服务配合能力等方面，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是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如客户提出降价的要求、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等生产要素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052.56 万元、2,703.02 万元、4,093.38 万元和 **4,563.93 万元**，存货余额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6.70%、12.38%、11.69%和 **11.52%**。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库存，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产生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00.68 万元、6,012.13 万元、

5,599.79 万元和 **6，414.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0%、27.85%、21.62%和 **23.17%（年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8.8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备考口径）分别为 19,304.22 万元、21,749.66 万元、25,906.68 万元和 **13,842.60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落后于市场，或者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国内外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成长性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44.38%、54.16%、52.69%和 **58.24%**，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列示）金额（备考口径）分别为-208.51 万元、-35.32 万元、264.28 万元和 **21.22 万元**。公司存在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深圳乔合里于 2017 年 10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20 年 12 月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深圳乔合里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连接器产品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连接器出口退税率与征税率一致。

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无法满足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获得的多项核心技术，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有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但仍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已形成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其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制定的相关技术保密制度、约定并与员工签署保密条款等无法完全防范技术泄露问题，不能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制度和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和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3,031.86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5%、26.61%、31.67%**和 **9.9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gor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587.81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679XY
法定代表人	吴远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电话	0755-28227766
公司传真	0755-28227566
互联网网址	www.chogori.cn
电子信箱	8722@chogori.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李海东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55-2822786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乔合里的设立情况

1、乔合里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12 月，吴远泽、曾元忠、彭峰和周游分别以货币资金 52.5 万元、22.5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出资设立乔合里有限。上述出资额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缴足，业经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民会验字[2007]336 号）。其中，曾元忠所持公司股份系代其姐曾丹玲持有。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节“八、（十二）股份代持的情况”。

2007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056061）。

乔合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远泽	52.50	52.50	52.50
2	曾元忠	22.50	22.50	22.50
3	彭峰	20.00	20.00	20.00
4	周游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3 月 16 日，乔合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37970019 号），以乔合里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680,233.66 元中的 30,000,000 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其持有乔合里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同。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乔合里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119 号），乔合里有限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480.16 万元，不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2016 年 3 月 16 日，乔合里有限的 9 名股东吴远泽、曾丹玲、彭峰、WANG HAI、珠海怡瑾、珠海风麟、广东旭乾、珠海昕慧、周游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同意将乔合里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4,680,233.66 元，折为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4,680,233.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6 日，乔合里有限取得[2016]第 U51684011848373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证明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乔合里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乔合里有限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乔合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龙华复[2016]100 号）。2016 年 4 月 14 日，乔合里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股份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龙华合资证字[2014]0004 号），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务备案手续。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001679XY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远泽	1,594.62	53.15
2	曾丹玲	332.31	11.08
3	彭峰	184.61	6.15
4	WANG HAI	184.61	6.15
5	珠海怡瑾	161.54	5.38
6	珠海风麟	161.54	5.38
7	广东旭乾	150.00	5.00
8	珠海昕慧	138.47	4.62
9	周游	92.30	3.08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37970020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根据前述折股方案进行会计处理，以乔合里有限截至股份制改造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34,680,233.66 元作为折股基础，整体折合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4,680,233.6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1 年 6 月，天职对本次股改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3804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昕慧、珠海怡瑾、珠海风麟股改时的合伙人吴远泽、李群已依法缴纳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远泽	1,683.51	49.19
2	曾丹玲	332.31	9.71
3	景德镇安鹏	222.22	6.49
4	彭峰	184.61	5.39
5	WANG HAI	184.61	5.39
6	珠海怡瑾	161.54	4.72
7	珠海凤麟	161.54	4.72
8	广东旭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4.38
9	珠海昕慧	138.47	4.05
10	上海尚颀	111.11	3.25
11	周游	92.31	2.70
合计		**3,422.22**	**100.00**

1、2018 年 7 月，增资至 3,587.81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新增股东南山架桥定向增发股份 165.5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169 元，合计发行价格为 3,000.00 万元，其中 165.591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2,834.408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乔合里股份与南山架桥就上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同时，南山架桥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就本次定向增发事宜另行签署《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条款。前述增资款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缴纳完毕，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06180025 号）。

2018 年 6 月，乔合里股份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

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华外资备 201800596），并就前述增资事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增资事项登记。

2018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远泽	1,683.51	46.92
2	曾丹玲	332.31	9.26
3	景德镇安鹏	222.22	6.19
4	彭峰	184.61	5.15
5	WANG HAI	184.61	5.15
6	珠海怡瑾	161.54	4.50
7	珠海风麟	161.54	4.50
8	广东旭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4.18
9	珠海昕慧	138.47	3.86
10	上海尚颀	111.11	3.10
11	周游	92.31	2.57
12	南山架桥	165.59	4.62
合计		**3,587.8136**	**100.00**

2、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8 日，景德镇安鹏与先制二号、杨友芳、乔合里签署《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德镇安鹏以 2,170 万元的价格向先制二号转让乔合里股份 155.5555 万股股份（占乔合里股份总股本的 4.3357%）；以 930 万元的价格向杨友芳转让乔合里股份 66.6667 万股股份（占乔合里股份总股本的 1.8581%），合计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已就乔合里前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相关股东信息的变更。2020 年 11 月，乔合里就前述股权转让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东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先制二号、杨友芳已向转让方景德镇安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远泽	1,683.51	46.92
2	曾丹玲	332.31	9.26
3	彭峰	184.61	5.15
4	WANG HAI	184.61	5.15
5	珠海怡瑾	161.54	4.50
6	珠海风麟	161.54	4.50
7	信阳旭雅	150.00	4.18
8	珠海昕慧	138.47	3.86
9	上海尚颀	111.11	3.10
10	周游	92.31	2.57
11	南山架桥	165.59	4.62
12	先制二号	155.56	4.34
13	杨友芳	66.67	1.86
合计		**3,587.8136**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在其他交易所的挂牌情况

（一）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乔合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98 号），同意乔合里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9 月 6 日，乔合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38368，证券简称为“乔合里”。

（二）新三板摘牌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乔合里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13 日，乔合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乔合里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2018 年 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72 号），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终止乔合里股份股票挂牌。

（三）挂牌期间，乔合里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

（四）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差异情况

1、财务报表方面的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终止其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仅披露了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数据和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数据。本次首发申请文件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由于报告期不同，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报表方面的差异

（1）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变化的补充更新披露,导致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内容及原因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次增资，三次转让	四次增资，四次转让	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增加披露挂牌后的历次转让和股份发行情况
股东人数	9 人	13 人	摘牌后公司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导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董事为吴远泽、李群、WANG HAI、彭峰、曾丹玲，监事为周游、陈	董事为吴远泽、李群、WANG HAI、彭峰、曾丹玲、吴彪、付桂翠、高燕、刘永，监事为周游、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事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内容及原因
	芳、冯嘉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NG MENG NGAN、吴亮	胡哲俊、冯嘉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海东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员工总人数 456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650 人**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规模扩大，员工随之增加
主要资产	专利 2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6 项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主要资产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事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内容及原因
风险因素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2、市场竞争风险；3、人才流失风险；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5、公司治理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二、经营风险；三、内控风险；四、财务风险；五、法律风险；六、发行失败风险；七、其他风险	为体现时效性和针对性，并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的要求，招股说明书更加充分的对风险因素的进行了披露
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对新三板挂牌，其股东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做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
关联方	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	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产品结构	LED、太阳能、新能源汽车等连接器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及组件等，属于电连接器	根据公司的主要产品变动情况，招股说明书调整了相应的描述。
同行业的主要企业	安费诺、浙江永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主要包括泰科、安费诺、永贵电器、中航光电、航天电器等	为保障可比性和可参考性，招股说明书相应调整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竞争优势	（1）在 LED 细分领域已占有领先地位；（2）国际化的管理团队；（3）精益化生产和金字塔管理模式	1、产品优势：（1）产品差异化布局优势；（2）产品定制化优势；2、精益体系优势：（1）精益研发优势；（2）精益制造优势；（3）	为精确描述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招股说明书调整了相应的描述。

事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内容及原因
		精益管理优势；（4）综合成本优势；3、技术创新优势；4、客户资源优势；	
竞争劣势	（1）其他细分领域品牌知名度不足；（2）公司规模较小，资金不足	1、融资渠道单一；2、公司规模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为精确描述发行人的竞争劣势，招股说明书调整了相应的描述。
未来发展规划	无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利用“大电流插孔技术”、“浮动连接技术”、“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防摇摆高寿命高可靠充放电接口技术”等核心技术，以优势差异化的产品加快对户外电子、微出行两大主要应用领域的渗透，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将顺应智能制造趋势，升级建设生产线，投入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员需求、提高产线生产效率、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公司将从软硬件两个方面加大投入，持续加强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规定增加相应表述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新三板挂牌（报告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文件的覆盖期限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报告期无重叠，故除上表所示信息外，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半年报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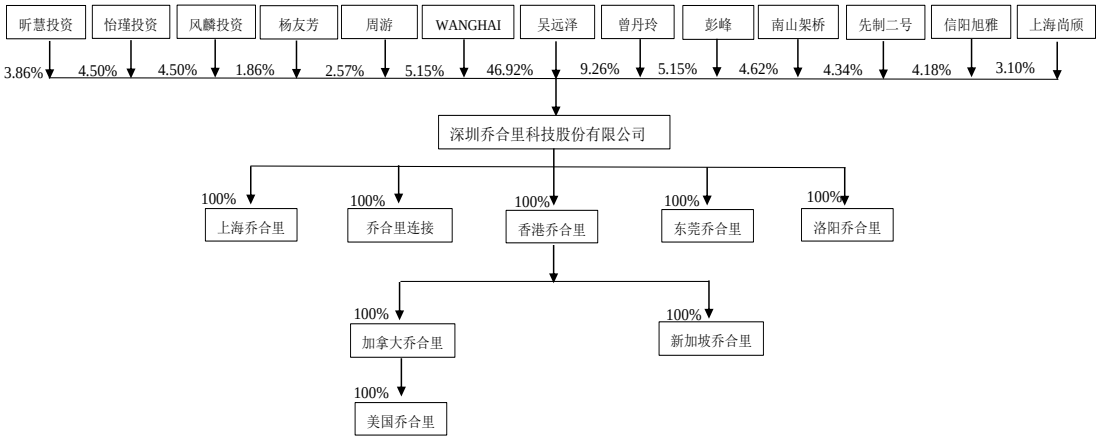

六、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3 家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乔合里连接

公司名称	深圳乔合里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812522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大富工业区 1300028 号 401（硅谷动力低碳科技示范园 A6 栋 4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工业连接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连接器、耐环境电器元件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产品、工业连接器、电连接器、耐环境电器元件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乔合里连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7.99**	259.68
净资产	**257.99**	258.29
净利润	**-0.30**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

乔合里连接自报告期初增资至 300.00 万元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洛阳乔合里

公司名称	洛阳乔合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A7F58B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华路 1 号 3 幢 9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连接器、耐环境电器元件、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与公司的业务相关联

最近一年**及一期**，洛阳乔合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6.95	38.23
净资产	-65.82	-22.25
净利润	-43.57	-53.3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

洛阳乔合里自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东莞乔合里

公司名称	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HTUE42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谢岗镇泰园社区花园大道 53 号汇能大厦 8 楼 8A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连接器、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机电设备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研发、销售，未来将成为公司的东莞生产基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莞乔合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768.85	7,693.64
净资产	2,906.22	2,924.39
净利润	-18.17	-62.8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

东莞乔合里自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上海乔合里

公司名称	乔合里（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62T26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018 号 B-7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气产品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乔合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12.62	1,253.01
净资产	-126.98	-64.98
净利润	-62.00	47.8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

上海乔合里自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

化。

（五）香港乔合里

公司名称	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GORI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 楼 H 室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各种连接器、各种电子元器件商业贸易，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系公司为海外业务而设立的投资和业务平台
审批备案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8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香港乔合里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乔合里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391.44	4,453.51
净资产	3,417.21	2,556.13
净利润	864.75	1,478.2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香港乔合里全资控股加拿大乔合里、新加坡乔合里、美国乔合里

香港乔合里自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六）新加坡乔合里

公司名称	乔合里控股亚太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英文名称：CHOGORI ASIA-PACIFIC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投资总额	2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9 Jurong Town Hall Road #02-19 Jurong Town Hall Singapore 609431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生产销售及防水连接器和电缆组件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负责公司在亚太地区的销售业务
审批备案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加坡乔合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63.53	428.78
净资产	403.09	285.25
净利润	120.98	165.5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

新加坡乔合里自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七）加拿大乔合里

公司名称	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英文名称：CGR-K2 CONNECTOR COMPANY INC.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投资总额	2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5050 DE SOREL, SUITE 24, MONTRÉAL QC H4P 1G5 Canada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连接器贸易及技术支持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负责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
审批备案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最近一年**及一期**，加拿大乔合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728.04	1,695.06
净资产	981.55	793.46
净利润	172.53	490.2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

加拿大乔合里自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八）美国乔合里

公司名称	乔合里控股美国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英文名称：CHOGORI TECHNOLOGIES INC.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投资总额	2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2915 Ogletown Road, #3094, Newark, DE 19713.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连接器贸易及技术支持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负责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
审批备案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088 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美国乔合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690.82	2,343.85
净资产	1,973.17	1,414.44
净利润	574.20	824.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

美国乔合里自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九）为民研究院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为民可靠性系统工程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投资总额	50.00 万元
发行人出资额	10.00 万元
出资比例	20.00%
业务范围：	开展电子产品可靠性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制造业可靠性技术支持服务和可靠性技术推广合作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注：出资人的出资为捐赠资产，不保留和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其中有 4 名股东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远泽	1,683.51	46.92
2	曾丹玲	332.31	9.26
3	彭峰	184.61	5.15
4	WANG HAI	184.61	5.15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远泽直接持有公司 46.92%的股份，另吴远泽为珠海昕慧、珠海怡瑾和珠海风麟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昕慧、珠海怡瑾和珠海风麟合计持有公司 12.86%的股份。综上，吴远泽和李群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9.78%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吴远泽和李群的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1、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吴远泽、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和李群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1、曾丹玲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5031979********，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26%。

2、彭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041970********，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6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5%。

3、WANG HAI

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HM187***，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6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87.81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95.9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783.7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吴远泽	1,683.51	46.92%	1,683.51	35.19%
2	曾丹玲	332.31	9.26%	332.31	6.95%
3	彭峰	184.61	5.15%	184.61	3.86%
4	WANG HAI	184.61	5.15%	184.61	3.86%
5	南山架桥	165.59	4.62%	165.59	3.46%
6	珠海怡瑾	161.54	4.50%	161.54	3.38%
7	珠海风麟	161.54	4.50%	161.54	3.38%
8	先制二号	155.56	4.34%	155.56	3.25%
9	信阳旭雅	150.00	4.18%	150.00	3.14%
10	珠海昕慧	138.47	3.86%	138.47	2.89%
11	上海尚颀	111.11	3.10%	111.11	2.32%
12	周游	92.31	2.57%	92.31	1.93%
13	杨友芳	66.67	1.86%	66.67	1.39%
14	社会公众股	-	-	1,195.94	25.00%
合计		**3,587.81**	**100.00%**	**4,783.75**	**100.00%**

（二）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远泽	1,683.51	46.92%
2	曾丹玲	332.31	9.26%
3	彭峰	184.61	5.15%
4	WANG HAI	184.61	5.15%
5	南山架桥	165.59	4.62%
6	珠海怡瑾	161.54	4.50%
7	珠海风麟	161.54	4.50%
8	先制二号	155.56	4.34%
9	信阳旭雅	150.00	4.18%
10	珠海昕慧	138.47	3.86%

（三）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处担任职务
1	吴远泽	1,683.51	46.92%	董事长
2	曾丹玲	332.31	9.26%	董事、副总经理
3	彭峰	184.61	5.15%	董事
4	WANG HAI	184.61	5.15%	董事、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国别	住所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WANG HAI	加拿大	广东东莞寮步镇	184.61	5.15%

（五）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由于乔合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未达到景德镇安鹏投资的预期，景德镇安鹏的合伙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的考虑，计划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尽快收回投资本金。与此同时，先制二号

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向收购景德镇安鹏持有的公司股份。杨友芳原为景德镇安鹏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景德镇安鹏 24.99%的股份，间接持有乔合里约 555,333 股股份，其看好乔合里的发展，希望可以继续持有乔合里的股份，故受让了景德镇安鹏转让的 666,667 股股份，以直接持股的方式继续持有乔合里的股份。2020 年 9 月，景德镇安鹏同先制二号、杨友芳签署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份数额：万股、价格：元/股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价格	定价依据
2020 年 9 月	景德镇安鹏	先制二号	155.56	13.95	参考《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远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回购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2020 年 9 月	景德镇安鹏	杨友芳	66.67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增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先制二号	155.56	4.34%
2	杨友芳	66.67	1.86%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先制二号

公司名称	广东先制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审批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编号为 SLS162；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304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制二号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杨友芳

杨友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6031976********，现任深圳市恩和健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1.86%股权。

杨友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之配偶。除前述情形外，杨友芳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九”、“（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除此之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历史上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1）2017年10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5月，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就本次股票认购事宜签署《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远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保障、股份回购等如下条款：

“一、业绩承诺及保障

1.1 乙方（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同意，2017年、2018年、2019年为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期，并同时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应实现以下全部经营目标：

1.1.1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2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3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双方特此明确，核算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时应排除标的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导致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如有）对相应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二、股份回购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上海尚颀、景德镇安鹏）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1.1 除因国家发行上市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正式提交 A 股上市申报材料；

2.1.2 在本协议第 1.2.3 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的 60%；

2.1.3 在本协议第 1.2.3 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小于 4 次；

2.1.4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2）2018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南山架桥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如下条款：

“第 3.9 款 强制出售权

本轮融资完成后，如公司出现如下情形：（i）业绩承诺 50%以上未完成，

且包括投资人（南山架桥）及乙方（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ii）投资满五年仍无上市计划或预期，且包括投资人及乙方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和投资人一起按照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不履行本条所约定的义务。

第 3.10 款 业绩承诺

3.10.1 乙方共同承诺，公司于 2018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见定义，下同）不少于人民币 4,200 万元（以下简称“2018 年业绩指标”），于 2019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800 万元（以下简称“2019 年业绩指标”），于 2020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400 万元（以下简称“2020 年业绩指标”，2018 年业绩指标、2019 年业绩指标和 2020 年业绩指标合称“业绩承诺”）。

3.10.2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是投资人计算本轮融资之投资款的重要依据，若公司三年累计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指标的 90%（含 90%），则应视为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金额过高，在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且最迟不晚于 2021 年的 5 月 31 日，经投资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下列方式完成对投资人的补偿：

乙方现金补偿以弥补投资人的损失，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如下方法计算：现金补偿金额 =投资款×[1-(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之和)] ×（1+【10%】×投资人持股权天数÷365）-投资人增资完成后至调整前已取得的分红，若补偿金额计算结果小于 0，则该次不需补偿。

3.10.3 如公司未能实现上述经营目标，乙方应支付现金给投资人作为补偿，乙方应在投资人通知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各乙方之间应对彼此依据本款约定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10.4 若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且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材料处于审核过程无法执行业绩承诺补偿的，乙方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30 天 1 年内（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被否决后 30 天内）执行业绩承诺补偿。

第 3.11 款 回购权

3.11.1 在投资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情况下，投资人随时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1）在任一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5 月 30 日前，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但未能获得该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乙方或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严重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变化的;

（3）投资人发现乙方或公司向投资人隐瞒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以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

（4）乙方或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目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高于 50 万元的；

（5）乙方违反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义务约定的；

（6）乙方或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乙方或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虽不足人民币 50 万元，但公司未对乙方或其关联方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报案及追究其个人民事责任等）等情形及向投资方提供虚假的财务及法律文件；

（7）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60%；

（8）在 2021 年年度结束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成功递交上市申报文件。

3.11.2 在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形时，乙方应在接到投资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的 180 日内按照以下回购价格中的较高者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i）回购价格 1＝投资人之本次增资金额×（1+10%×投资人持股权天数÷365）－回购前投资人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投资人已得到的现金补偿；（ii）回购

价格 2＝回购前一个月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海尚颀、景德镇安鹏、南山架桥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上海尚颀、景德镇安鹏、南山架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 年 4 月，景德镇安鹏出具确认函：“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企业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不再持有乔合里的股份，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有关本企业的内容均已全部终止，本企业不会依据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向乔合里或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 、彭峰、周游等协议签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021 年 4 月，杨友芳、先制二号出具确认函，景德镇安鹏与乔合里、吴远泽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对赌条款终止执行。

2021 年 5 月，上海尚颀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远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效力终止。

2021 年 5 月，南山架桥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终止。

综上所述，上述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已由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南山架桥彻底放弃，不会被恢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仍在有效履行的对赌安排。

（九）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名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管理人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南山架桥	2015 年 6 月 5 日	P1015157	2016 年 7 月 20 日	SL3328
上海尚颀	2014 年 5 月 20 日	P1002076	2017 年 5 月 16 日	ST0243
先制二号	2016 年 1 月 14 日	P1030410	2020 年 9 月 15 日	SLS162

公司股东中珠海怡瑾、珠海风麟、珠海昕慧以及信阳旭雅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南山架桥、上海尚颀、先制二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十）公司不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共拥有 13 名直接股东，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名）
1	吴远泽	自然人	1
2	曾丹玲	自然人	1
3	彭峰	自然人	1
4	WANG HAI	自然人	1
5	珠海怡瑾	有限合伙企业	1（注 1）
6	珠海风麟	有限合伙企业	1
7	信阳旭雅	有限责任公司	2（注 2）
8	珠海昕慧	有限合伙企业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名）
9	上海尚颀	私募基金	1（注 3）
10	周游	自然人	1
11	南山架桥	私募基金	1
12	先制二号	私募基金	1
13	杨友芳	自然人	1
合计			**14**

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不包含外部人员，符合“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的原则，可按 1 名股东计算。

注 2：穿透后，存在 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丝、丁斌。

注 3：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全部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14 人，未超过 200 人。

（十二）股份代持的情况

乔合里有限设立时，由于曾丹玲常住地不在深圳，为方便签署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曾丹玲安排其弟曾元忠代为持有乔合里有限 22.5%的股权。为还原股权的真实权利情况，曾元忠于 2011 年 4 月按照曾丹玲的指示将乔合里有限 18%的股权转让给曾丹玲、将乔合里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泽（根据曾丹玲、吴远泽的书面确认，吴远泽就受让曾丹玲指示曾元忠向其转让的乔合里有限 4.5%股权向曾丹玲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 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曾元忠确认，就上述代持及股权转让，其和曾丹玲、吴远泽之间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会向曾丹玲、吴远泽以及乔合里有限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曾丹玲确认，上述代持及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与曾元忠、吴远泽之间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会就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吴远泽	董事长	吴远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李群	董事	吴远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WANG HAI	董事	吴远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曾丹玲	董事	吴远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彭峰	董事	吴远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吴彪	董事	吴远泽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高燕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刘永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付桂翠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吴远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纺织机械专业，中专学历。历任湖南省醴陵群力瓷厂维修技术员，沈氏医药敷料（深圳）有限公司维修技术员、工程师，微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深圳市巨海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乔合里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在珠海市昕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在珠海市怡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在珠海市风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董事长，**兼任深圳市龙华区政协委员**。

李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佳能精技立志凯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采购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瑞典诺特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任高级采购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深圳市广富林

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WANG HAI 先生：加拿大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机械系高分子材料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及设计研发工程师，韩国现代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加拿大 PMP 有限公司工程经理，加拿大麦格纳集团厂长，美国泰利福集团总监，东莞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加拿大 Delta-Q Technologies 副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在康柏雷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董事、总经理。

曾丹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与供应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鹤山真明丽灯饰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厂长；2009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彭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专业，中专学历。历任深圳市宝安金桥实业有限公司班长、车间主任、副厂长；2001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巨海田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董事。

吴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硕士学历。历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市国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研究员，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6 月至今在武汉轻工大学任教；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律系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任权益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付桂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博士研究生。1993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教；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体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周游	监事会主席	吴远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
冯嘉宁	职工代表监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
胡哲俊	股东代表监事	吴远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

周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历任株洲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深圳市坤祥国润电器有限公司商检员，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市巨海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监事等；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监事。

冯嘉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自动化（计算机控制）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伟创力塑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 MIS 主管；2014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 IT 经理、监事。

胡哲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

务所会计师，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助理经理，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总监，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傲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17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五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WANG HAI	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李群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曾丹玲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吴彪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李海东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WANG HAI、李群、曾丹玲、吴彪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1、董事”。

李海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 EMBA 在读。历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数据编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董事会秘书。

4、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人员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吴远泽、WANG HAI 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1、董事”。

潘力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历任东莞塘厦精艺光学制品厂助理工程师，丰安五金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东莞长安乌沙高针电子制品厂工程师，深圳市通茂电子有限公司主设计师；2010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就职于研发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吴远泽	董事长	珠海风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怡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昕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好创景家具	监事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单位监事
2	李群	董事、副总经理	百喜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3	WANG HAI	董事、总经理	康柏雷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该公司
4	彭峰	董事	巨海田科技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该单位
5	刘永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权益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单位权益合伙人
			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6	高燕	独立董事	武汉轻工大学	教职人员	无关联关系
7	付桂翠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职人员	无关联关系
8	胡哲俊	监事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上海傲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9	周游	监事	巨海田科技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远泽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群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1	吴远泽	董事长	珠海风麟	投资	140.00	**52.28%**
			珠海昕慧	投资	400.00	55.29%
			珠海怡瑾	投资	140.00	**35.77%**
			好创景家具	家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00	11.00%
			巨海田科技	开发生产通信	100.00	10.0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机电产品		
2	李群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昕慧	投资	400.00	20.00%
			珠海高瞻智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6.50	14.39%
			珠海怡瑾	投资	140.00	1.00%
			珠海风麟	投资	140.00	1.00%
3	WANG HAI	董事、总经理	康柏雷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1 万港币	70.00%
4	彭峰	董事	巨海田科技	开发生产通信机电产品	100.00	90.00%
			好创景家具	家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00	54.00%
			深圳市瑞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392.00	38.27%
5	吴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珠海怡瑾	投资	140.00	10.59%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752.95	0. 85%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软件开发、运营	2,100.00	3.30%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CT 行业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	0.37%
6	刘永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彤鑫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500.00	98.00%
			深圳柏瑞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500.00	80.00%
			深圳柏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500.00	80.00%
			深圳湾律师公馆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300.00	5.00%
7	冯嘉宁	监事	珠海风麟	投资	140.00	1.89%
8	胡哲俊	监事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7, 000. 50	14. 28%
9	李海东	董事会秘书	珠海怡瑾	投资	140.00	1.86%
10	潘力强	核心人员	珠海怡瑾	投资	140.00	6.61%

上表所列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吴远泽	董事长	1,683.51	**218.80**	**53.02%**
2	李群	董事、副总经理，吴远泽之配偶	-	30.92	0.86%
3	WANG HAI	董事、总经理	184.61	-	5.15%
4	曾丹玲	董事、副总经理	332.31	-	9.26%
5	彭峰	董事	184.61	-	5.15%
6	吴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17.11	0.48%
7	杨友芳	公司董事吴彪之配偶	66.67	-	1.86%
8	高燕	独立董事	-	-	-
9	刘永	独立董事	-	-	-
10	付桂翠	独立董事	-	-	-
11	周游	监事会主席	92.31	-	2.57%
12	冯嘉宁	职工代表监事	-	3.05	0.09%
13	胡哲俊	股东代表监事	-	-	-
14	李海东	董事会秘书	-	3.00	0.08%
15	潘力强	核心人员	-	10.68	0.30%
16	吴远才	董事长吴远泽之兄长	-	0.20	0.01%
17	廖凤姣	董事长吴远泽之亲属	-	2.26	0.06%
18	罗伏元	董事李群之亲属	-	0.50	0.01%
19	李新其	董事李群之兄长	-	1.70	0.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不存在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董事会构成	变更后董事会构成	董事换届/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吴远泽、李群、曾丹玲、彭峰、WANG HAI、刘培龙	吴远泽、李群、曾丹玲、彭峰、WANG HAI、吴彪、高燕、刘永、付桂翠	刘培龙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股东大会选举吴彪担任董事，高燕、刘永、付桂翠为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公司董事上述变动原因系原董事辞任，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系董事会成员正常调整。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监事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总经理：WANG HAI 副总经理：曾丹玲、吴彪、NG MENG NGAN 董事会秘书：李群 财务总监：吴彪	总经理：WANG HAI 副总经理：曾丹玲、吴彪、李群 董事会秘书：李海东 财务总监：吴彪	NG MENG NGAN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李群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李群为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李海东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原因系原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而增聘相应人员，系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层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体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其调整所需履行的程序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绩效组成。独立董事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

他福利待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6 万元（税前）。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主要方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薪酬（税前）	是否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领薪
1	吴远泽	董事长	68.01	否
2	李群	董事、副总经理	39.31	否
3	WANG HAI	董事、总经理	78.50	否
4	曾丹玲	董事、副总经理	71.45	否
5	彭峰	董事	13.42	否
6	吴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9.91	否
7	高燕	独立董事	1.50	否
8	刘永	独立董事	1.50	否
9	付桂翠	独立董事	1.50	否
10	周游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19.00	否
11	冯嘉宁	职工代表监事	23.29	否
12	胡哲俊	股东代表监事	-	否
13	李海东	董事会秘书	24.93	否
14	潘力强	核心人员	44.65	否

注：上述薪酬包含月薪、奖金、五险一金，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8 年度	443.79	324.05	136.95%
2019 年度	437.62	4,475.56	9.78%
2020 年度	446.96	9,000.66	4.97%
2021 年 1-6 月	**240.44**	**2,956.96**	**8.13%**

十、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情况

1、股权激励事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是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4、（2）、2）、①股份支付相关的背景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吴远泽将其持有的珠海风麟 14.67%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乔合里股数为 23.70 万股、珠海怡瑾 11.45%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乔合里股数为 18.5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定价 9.00 元/股（乔合里股票），构成股份支付，未约定服务期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2、股权激励对象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珠海风麟、珠海怡瑾、珠海昕慧持有上述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员工持股平台的详细情况如下：

（1）珠海风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P9Q4E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66 号第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远泽
财产份额	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所属部门
吴远泽	**73.19**	**52.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NG MENG NGAN	2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新加坡乔合里
沈丽	8.67	6.1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李伟	5.90	4.2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DOMINIC SAMSON DAVID	3.56	2.5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李若彪	3.47	2.48%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部
冯嘉宁	2.65	1.8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彭显炎	2.17	1.55%	有限合伙人	持续改善及 PIE 部
TEO HOCK LEONG	2.00	1.43%	有限合伙人	新加坡乔合里
文毕毕	1.60	1.1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孟红霞	1.54	1.10%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
黄伟军	1.44	1.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李群	1.4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何平	1.22	0.87%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谢佛梅	1.20	0.86%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黄杰群	1.20	0.8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刘式云	1.08	0.7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蔡帅	1.00	0.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刘红宇	0.87	0.62%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所属部门
孙家印	0.57	0.4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李金华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莫龙玉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钟剑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谌欢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周利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田飞飞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部
曾天生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部
冯涛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持续改善及 PIE 部
何小丽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卢运剑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字金丽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李凡林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黄玮敏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李鸿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李涛涛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潘广亮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马丽珍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杨世川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吴远才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东莞乔合里

（2）珠海怡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MBB64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316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远泽
财产份额	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所属部门
吴远泽	**50.10**	**35.7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吴彪	14.83	10.5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从波	10.40	7.43%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乔合里
潘力强	9.26	6.6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马艳红	3.94	2.8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许小鹏	3.90	2.79%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曾繁法	3.74	2.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江璐	3.41	2.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许勇军	3.00	2.1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李爱民	2.76	1.97%	有限合伙人	持续改善及PIE 部
李海东	2.60	1.8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莫祯鹏	2.20	1.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刘能通	1.96	1.4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廖凤姣	1.96	1.40%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刘红	1.88	1.3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商丹	1.84	1.3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邓小清	1.68	1.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陈平	1.56	1.1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李新其	1.47	1.0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赵和敏	1.46	1.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朱孝容	1.40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李群	1.4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吴清平	1.34	0.96%	有限合伙人	持续改善及PIE 部
李艳文	1.22	0.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李海艳	1.20	0.8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周昱庄	1.20	0.8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周祖平	1.16	0.83%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陈燕	0.86	0.62%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
高玲	0.61	0.4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幸秋红	0.54	0.3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代芳	0.54	0.3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所属部门
邵徽高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覃文帅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刘峻杉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负责人
黄艳艳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
罗伏元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
黄琳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刘宇峰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部
夏旭东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曾启娣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部
顾东来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熊朝阳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苏洁桦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姬璐璐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
曾建超	0.09	0.0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3）珠海昕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2759XW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61 号 104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远泽
财产份额	400.00 万元
合伙人及所持份额	吴远泽 55.29%； 李群 20%； Gary Ornstein 24.7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35 年 8 月 25 日

（二）股份支付情况

股份支付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4、（2）、2）、②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50	534	526	479

2、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94	14.46%
销售人员	42	6.46%
管理人员	60	9.23%
生产人员	454	69.85%
合计	650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6	16.31%
大专	71	10.92%
中专及以下	473	72.77%
合计	650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97	30.31%
30-40 岁	310	47.69%
40 岁及以上	143	22.00%
合计	65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注）	644	528	520	479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628	470	472	442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628	506	509	483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628	506	509	483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628	506	510	483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628	506	510	48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91	360	294	207

注：不包括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美国子公司员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美国子公司已遵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了劳动者保护相关义务。

1、公司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部分员工当月入职、离职；部分员工为外地户口，已经在户口所在地缴纳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并自愿向公司申请不缴纳养老保险；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等原因。

2、公司较多人员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因员工中外地人员较多，且多为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强，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对于该部分员工而言，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改善其居住条件无现实意义，其对于扣除部分工资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较强抵触情绪，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努力宣传公积金政策和积极整改，提升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劳动者权益保护，积极缴纳五险一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远泽、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和李群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深圳市、东莞市、上海市、洛阳市等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五险一金应缴未缴纳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况

公司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求、缓解临时性用工压力、提高管理效率，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以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进行补充。报告期内，除母公司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0 年开始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27**	514	511	44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9**	54	0	0
用工总人数	**676**	568	511	44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25%**	9.51%	0	0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合作期间
深圳市鑫广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4403005918511485	440301183029	2020 年 7 月至今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合作期间
深圳市众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440300051530634L	440301143007	2020 年 7 月至今
深圳市华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UXKM0B**	**440301193031**	**2021 年 5 月至今**
深圳角雕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QE7F6D**	**440303180020**	**2021 年 5 月至今**
深圳人人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LQJT4F**	**44030300210015**	**2021 年 5 月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深圳市鑫广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角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人人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

公司的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在温度和压力、潮湿和淹没、微粒污染、冲击和震动、电磁干扰、多次插拔等恶劣环境和使用应力下，可以为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可靠、安全的电流和信号的连接和传输。

公司在电连接器领域深耕多年，为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的起草。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同时，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积累，公司成功将精益理念与企业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了包括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在内的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先导，以质量为根本，以精益化体系为支撑，在产品技术创新及生产经营方面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产品具有插拔次数多达 5000 次以上，防尘放水等级 IP67 以上等耐环境性能，并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CQC 等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并致力于持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ORBCOMM（美国）、华普永明、SACO（加拿大）、FORMETCO（美国）；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

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新能源汽车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比亚迪（BYD）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及组件等，属于电连接器，其中代表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应用细分领域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图例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LED		
	智能水表		
	车载通信		
	信息通信		

名称	应用细分领域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图例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电动自行车		
	电动摩托车		
	电动滑板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7,356.67**	**53.58%**	12,393.16	48.29%	13,194.93	62.01%	11,115.46	67.26%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4,772.50**	**34.76%**	9,355.63	36.45%	4,031.50	18.94%	1,432.91	8.67%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67.69**	**4.86%**	1,566.77	6.10%	2,047.22	9.62%	3,588.20	21.71%
其他连接	**449.87**	**3.28%**	1,225.17	4.77%	606.10	2.85%	390.74	2.36%

器及组件								
贸易业务	**482.82**	**3.52%**	1,125.69	4.39%	1,400.57	6.58%	-	-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280.32**	**100.00%**	**16,527.31**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7,356.67**	**53.58%**	12,393.16	48.29%	13,258.54	61.89%	12,186.22	63.47%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4,772.50**	**34.76%**	9,355.63	36.45%	4,061.25	18.96%	1,497.39	7.8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67.69**	**4.86%**	1,566.77	6.10%	2,047.22	9.56%	3,594.80	18.72%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449.87**	**3.28%**	1,225.17	4.77%	573.66	2.68%	530.28	2.76%
贸易业务	**482.82**	**3.52%**	1,125.69	4.39%	1,482.07	6.92%	1,392.49	7.25%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422.73**	**100.00%**	**19,201.18**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与客户接洽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针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研发部会同可靠性部、生产部等进行产品设计、工艺路径等方面的研究开发，进行样品试产，样品取得客户认可后，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并按照销售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和交货。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线材、端子、胶料、密封件、五金、胶壳等，公司物料主要采用直接采购方式获得。公司供应链部门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品质及交货时间的差异化需求、物料数量以及合格供应商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按需执行采购。公司供应链部门一方面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提出物料需求申请，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或开发新的供应商，通过询价、议价和比价后，确定采购对象；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中的约定，直接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相关物料的采购。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通过供应商绩效考评系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以供应商资质、质量保证、交

货期保证、价格水平及合作态度等方面作为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的考核和管理的维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和管理，及时淘汰质量不够稳定，或信誉、能力一般的供应商，不断优化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公司自研的精益生产信息系统对生产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如系统接单，订单评审，定制化工程、工艺编制、质量控制、物料管控、采购实施、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和产品交付等，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质量、产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提供的情形。报告期内，客户出于对材料质量、规格要求、价格等因素的考虑，自行提供；部分材料因未达到供应商最低起订量要求，公司出于经济效益考虑，要求客户自行提供。该等情形下，公司收取的客户提供的物料（客供料）均明确用于客户的对应订单，公司单独设立客供仓保管客供料，与公司自有的存货分开管理；公司未与客户就该等客供料签订采购合同，未向客户开具发票或结算付款，最终向客户销售的成品亦未包含该部分客供料的售价。公司主要进行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组装，客供材料的形态和功能方面亦未发生本质变化。该情形下公司未向客户采购该部分客供料，客供料专用于加工生产向客户销售的商品，公司不具有对其的所有权，也不承担其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收入确认亦未包含该部分客供料的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存在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生产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客户对产品的外型规格、性能参数、工艺路线、加工精度等具有差异性需求，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通过小批量试制、测试送样并经客户认可后

转批量生产。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协议或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品质、交期等要求，以及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由 PMC 部负责协调生产资源、跟进生产进度等，并基于“多品种、小批量”的订单需求，参考汽车行业标准，公司建立了包含标准化作业、“一件流”精益生产体系和订单处理体系，从而消除了生产过程中的浪费。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生产管理制度，通过有效实施上述生产管理制度，实现公司高效生产，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在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2）委外加工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组装、产品检测等核心环节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单位进行加工的情形，主要为注塑及零件组装、电镀等，委外加工商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上述外协工序均不涉及公司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

在电连接器的生产环节中，电镀加工属于常规的工序，由于电镀加工对环保及生产规模等要求较高，且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专业的电镀加工企业较多，出于电镀环保资质的考虑，发行人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从而产生了外协电镀加工费用；此外，出于经济性、设备的考虑，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生产涉及的注塑及零件组装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托加工金额	**972.18**	1,997.60	1,352.13	1,364.29
主营业务（不含贸易）成本总金额	**7,125.06**	12,263.05	10,533.71	10,658.55
占比	**13.64%**	16.29%	12.84%	12.80%

①前五大委外加工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商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常润（注 1）	电镀	542.21	11.11%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6 月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组装及其他**	**91.22**	**1.87%**
	东莞华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	**72.15**	**1.48%**
	深圳市鸿圣达精密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	**65.61**	**1.34%**
	林积为（注 2）	**注塑**	**58.22**	**1.19%**
	合计		**829.41**	**16.99%**
2020 年	常润（注 1）	电镀	1,046.10	11.34%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组装及其他**	279.77	3.03%
	深圳市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69.41	1.84%
	东莞华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	138.50	1.50%
	林积为（注 2）	注塑	112.21	1.22%
	合计		**1,745.99**	**18.93%**
2019 年	常润（注 1）	电镀	512.52	7.78%
	东莞华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	182.47	2.77%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组装及其他**	156.33	2.37%
	深圳市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33.93	2.03%
	康怡熙（注 3）	注塑	101.96	1.55%
	合计		**1,087.21**	**16.50%**
2018 年	常润（注 1）	电镀	531.78	6.87%
	东莞华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	199.75	2.58%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组装及其他**	151.95	1.96%
	康怡熙（注 3）	注塑	125.98	1.63%
	深圳市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94.83	1.23%
	合计		**1,104.29**	**14.27%**

注 1：常润：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常润电子有限公司；
注 2：林积为：广东林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林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3：康怡熙：东莞市康怡熙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怡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商的加工费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商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外协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外协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②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21 年 1-6 月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与 2020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相比，增加了深圳市鸿圣达精密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与 2019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相比，增加了林积为。

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与 2018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一致，合作稳定。

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深圳市鸿圣达精密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为公司主要注塑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逐年有所增加，排名上升**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东莞林积为	2009 年	2018 年	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品质稳定和及时交付，公司向林积为采购量增大，排名上升
	广东林积为	2015 年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推荐、公司网站宣传、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以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集中研发、计划、生产、质量、采购等各部门资源，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系定制化产品，需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充分理解客户产品规格和性能需求，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及贸易商模式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海外市场，存在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该部分经销商除单纯的产品销售外，还提供前端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该等经销商能够充分理解终端客户定制化需求，并与公司充分沟通终端客户需求的细节，使公司设计的产品完全满足终端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通过提供新产品设计进入及方案服务，满足终端客户定制化需求，实现产品落地。在经销销

售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政策、服务政策、产品定价机制等方面与直销模式不存在明显区别。

部分终端品牌商基于零库存管理、零星材料采购、交易习惯等因素，通过与其合作的贸易商进行连接器产品采购。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公司对其执行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产品定价机制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贸易商客户在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三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直销模式	**12,661.01**	**92.22%**	23,249.61	90.58%	19,522.90	91.74%	12,476.15	75.49%
贸易商模式	**1,068.53**	**7.78%**	2,416.81	9.42%	1,629.60	7.66%	757.15	4.58%
经销商模式	-	-	-	-	127.82	0.60%	3,294.01	19.93%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280.32**	**100.00%**	**16,527.31**	**100.00%**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通过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3,294.01 万元、127.8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3%、0.60%、0%**和 0%**。

公司的贸易商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757.15 万元、1,629.60 万元、2,416.81 万元**和 1,068.53 万元**，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8%、 7.66%、9.42%**和 7.78%**，占比较小。

4、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为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

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以上行业下游客户对连接器企业的技术交流和研发设计、生产周期和成本、产品品质均具有较高要求，因此为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诉求，提升行业竞争实力，公司创新性地将汽车行业的精益体系成功应用于自身经营模式中，已形成了精益经营模式，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上游配套、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等为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加之上、下游产业均已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机制，可充分满足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发展需求。同时，伴随本行业自动化、信息化应用的不断推广和深入，推动公司经营模式的精益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为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的发展提供支持。

（3）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以上关键因素发展整体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经营模式的精益化水平，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提升，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从户外 LED 照明防水连接器产品开始，立足于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业，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经过多年战略布局，伴随技术创新实力的不断提升，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不断丰富，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历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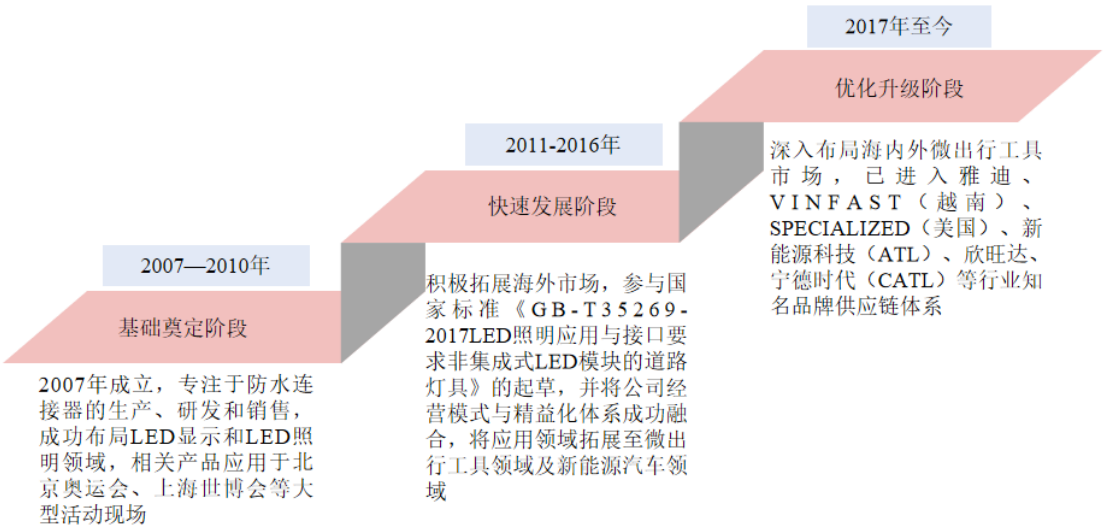

1、基础奠定阶段（2007-2010）

2007 年成立之初，公司即致力于深耕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成功把握下游 LED 市场发展机遇，研发出防水连接器产品；2008 年，公司 LED 连接器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开幕式，助力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2009 年，公司通过进入城市 LED 路灯照明领域，将防水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至 LED 户外照明，为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2010 年公司防水连接器产品成功应用于上海世博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市场影响力。

2、快速发展阶段（2011-2016）

2011 年公司开始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布局户外智能水表领域，**2013** 年成为 BADGER 等海外客户供应商，开始全面推行定制化发展道路；2013 年，公司参与国家标准《GB-T35269-2017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国家标准中的电气接口部分（即电连接器）的起草，该标准于 2017 年发表，确立了公司在 LED 领域的竞争优势地位。为不断提升公司定制化水平，公司 2013 年开始逐步引入并执行精益化管理理念，全面导入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将应用领域继续拓展至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微出行工具领域；2015 年，公司向新能源汽车高端领域进军，并成为宇通客车等下游知名车企的连接器供应商；通过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公司传统 LED 防水连接器产品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2016 年应用于杭州 G20 峰会。

3、优化升级阶段（2017 至今）

2017 年起，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目前在欧盟、北美及亚太等地区市场积累了 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等众多优势海外客户，欧洲及亚太地区微出行工具领域的市场进一步打开；公司在国内微出行工具领域已成功进入雅迪、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行业知名品牌供应体系。

发展至今，随着公司技术创新实力的持续提升，以及精益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未来受海外环保出行盛行以及国内新国标的推出，以及我国绿色交通加快建设推动的影响，公司将迎来持续快速的发展机遇。

（六）发行人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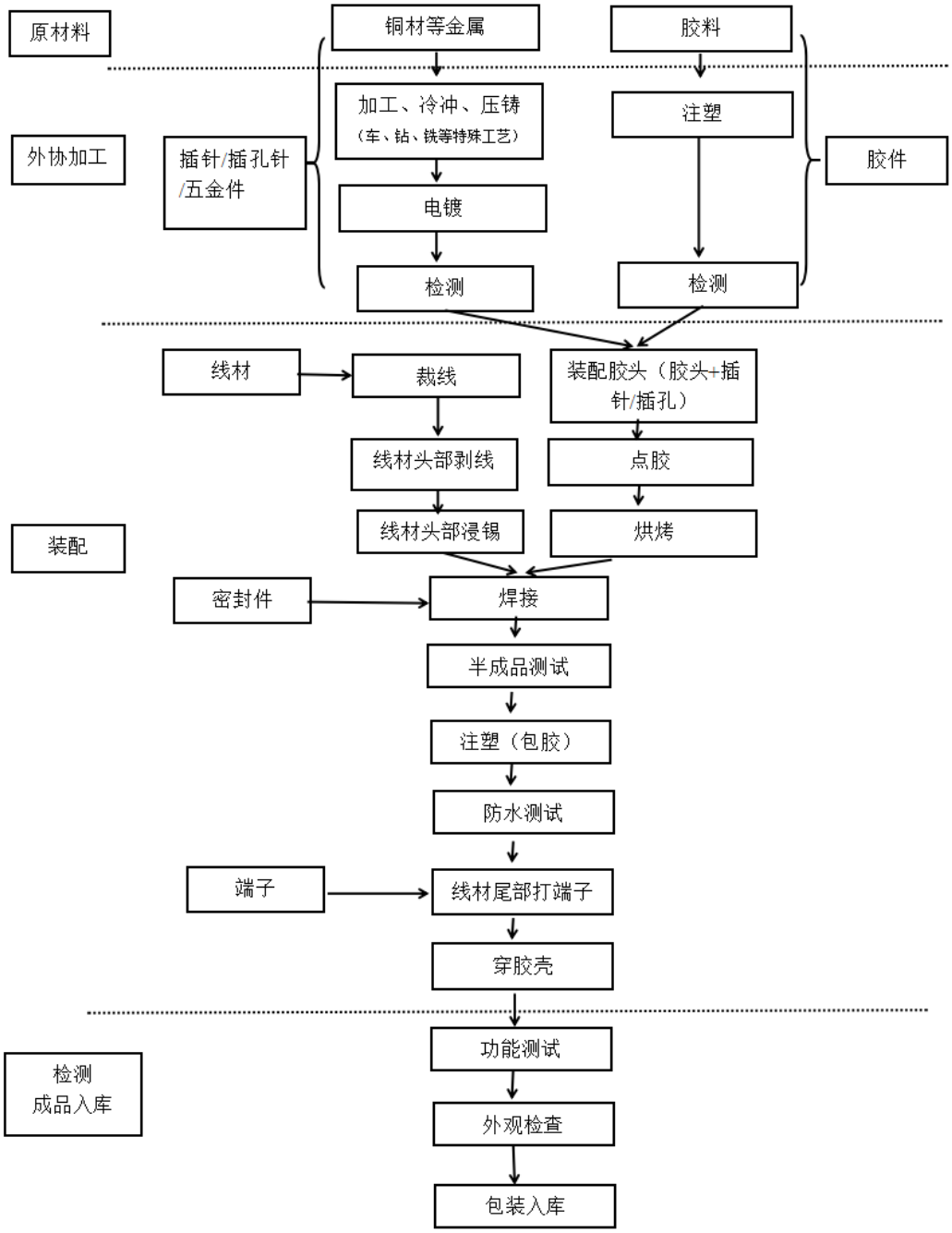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与《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等72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乔合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只需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30067001679XY001Y），有效期限为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活动的仅有深圳乔合里，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乔合里	废气	浸锡、焊接头、焊线工序	集中收集，高空排放，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点胶、烘干、注塑、吹热管、移印、烘干工序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观澜污水处理厂
	噪音	设备噪音	1、合理布局，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连接处加装软连接，排气口安装消声器，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 2、生产作业时合理布局噪声源； 3、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
	固体废物	废线材、塑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无铅锡渣、废弃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经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环氧树脂胶及其包装物、废水性油墨及其包装物、废水性洗板水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渣、废机油、废机油容器、含油废抹布、手套	分类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环保部门出

具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八）其他五大安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活动。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牢固树立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提升安全水平，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活动的仅有深圳乔合里，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乔合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9）。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完全市场化运行行业，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各主要职能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等事项。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12	人大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修正）	2018.12	人大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2018.12	人大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2018.10	人大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2015.01	人大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2014.12	人大常委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7.03	人大常委

3、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01	工信部	构建多层次联合创新体系。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在电子元器件领域探索成立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大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力度。推动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企业、整机企业加强联动，共同开展产品研制，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的产业化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08	工信部	到 2022 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积极应用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生产等方法，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全面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06	发改委、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制造和开发列为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0	国家统计局	将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为其重点产品及服务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8.07	发改委	明确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领域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2017.10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工程院、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防科工局、全国工商联	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7.0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设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及应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工信部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7	工信部	绿色示范工厂创建。制定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和导则，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试点示范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03	国务院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业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2014.02	工信部	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列为工业“四基”，提出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2013.02	工信部、发改委	推进电子元器件产业转型升级；面向信息网络升级和整机换代需求，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产品优势转变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	2013.08	工信部	加快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等核心技术创新突破专项行动急需的应用电子、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三维图形等关键技术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2	工信部	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努力发展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连接器、微电机、超级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件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01	科技部	提出重点突破一批在设计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仪器仪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12	工信部	新型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是国家培育发展的品种门类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07	科技部、发改革委、财政部	在促进重点产业技术升级上，提出加强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的结合，提高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加强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等方面基础性、共性技术研发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4、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

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产生不利影响。

（三）电连接器行业发展概况

1、连接器介绍

（1）连接器的分类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件连接的枢纽，是一种使电路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在不同应用领域、应用终端以及应用环境下，连接器具有丰富多样的产品结构和外观，按照传输介质划分，连接器可分为电连接器、光连接器和流体连接器。

连接器类别	具体定义
电连接器	主要传递电流和信号，用于连接电导体以形成电路或电流流动的连续路径
光连接器	即光纤连接器，主要为传递光信号，是实现光纤光缆之间、以及光纤光缆与有源器件、其它无源器件、系统与仪表进行活动连接的光无源器件
流体连接器	主要为传递液体等流体，可快速实现液冷管路系统连接或断开，是液冷散热系统中的重要元件

（2）电连接器的性能特点

电连接器是电气及电子连接不可或缺的基础元件，其产品性能主要包括机械性能、电器性能以及环境性能，以上性能的优劣可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运行的效率、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性能分类	主要性能说明
机械性能	插拔力和插拔寿命是电连接器重要的机械性能，插拔力和插拔寿命与接触件结构（正压力大小）接触部位镀层质量（滑动摩擦系数）以及接触件排列尺寸精度（对准度）有关。
电气性能	电连接器的电气性能主要包括接触电阻、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 ①接触电阻高质量的电连接器应当具有低而稳定的接触电阻； ②绝缘电阻是衡量电连接器接触件之间和接触件与外壳之间绝缘性能的指标； ③抗电强度或称耐电压、介质耐压，是表征连接器接触件之间或接触件与外壳之间耐受额定试验电压的能力。
环境性能	电连接器常见的环境性能包括耐温、耐湿、耐盐雾、抗振动和耐冲击等： ①耐温：由于电连接器工作时，电流在接触点处产生热量，导致温升，在某些规范中，明确规定了电连接器在额定工作电流下容许的最高温升。 ②耐湿：潮气的侵入会影响电连接器绝缘性能，并锈蚀金属零件； ③耐盐雾：电连接器在含有潮气和盐分的环境中工作时，其金属结构件、接触件表面处理层有可能产生电化腐蚀，影响连接器的物理和电气性能； ④抗振动和耐冲击：在特殊的应用环境中是检验电连接器机械结构的坚固性和电接触可靠性的重要指标；

性能分类	主要性能说明
	⑤其它环境性能根据使用要求，电连接器的其它环境性能还有密封性（空气泄漏、液体压力）、液体浸渍（对特定液体的耐恶习化能力）、低气压等。

（3）恶劣环境连接器的性能特征

伴随设备种类的日益丰富，以及物联网的快速发展，设备应用环境愈发复杂，从而催生出恶劣环境连接器这一类型的电连接器产品。为确保设备在温度和压力、潮湿或淹没、微粒污染、冲击、振动、盐雾、辐射、微生物等各种恶劣环境下的正常运行。区别于其他连接器产品，恶劣环境连接器需具有坚固外壳、高防护等级、冗余触点设计，高性能接触材料应用等一个或多个性能特征和优势。当前，恶劣环境连接器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已从军工、航空航天等拓展至工业和商业领域。未来，伴随着下游各领域受物联网需求不断扩大的影响，恶劣环境连接器应用范围和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恶劣环境连接器产品性能特征如下表所示：

恶劣环境连接器产品性能特征	具体表现
坚固外壳	具有金属或塑料外壳，表面耐腐蚀，具备长期的抗冲击和抗振动能力，以及更宽泛的工作温度范围
高防护等级	具有防水、防潮、防尘密封系统，将外部污染物进行隔离，并可承受的温度和压力
冗余触点设计	建立多个并行接触点，以确保在冲击和振动环境中运行的可靠性
高性能接触材料应用	在任何环境条件下，接触材料均必须具有良好的导电性、机械强度（耐磨性）、弹性特性、可加工性并易于加工等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特性：

公司产品名称	恶劣环境特性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防尘防水等级达到 IP67 以上，抗紫外线老化，部分产品使用寿命长达 15 年以上，接触可靠，拆装方便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插拔次数多达 5000 次以上，抗振动，接触可靠，防尘防水等级 IP67 以上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电流大，温升低，接触可靠，可在车辆振动、高低温、潮湿等复杂环境下可靠的连接，使用寿命长达 8 年以上

2、连接器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Bishop&Associate2021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统计，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

场规模为 627.27 亿美元，并预计 2021 年将提升至 671.22 亿美元，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北美、欧洲、亚太地区（不含中国和日本）、日本是全球连接器的主要市场，其中，中国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201.84 亿美元，占比全球规模的 32.18%，且自 2020 年 10 月起，我国连接器的销售和订单规模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同比增长，继续获得其他地区的市场份额，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22.14 亿美元，保持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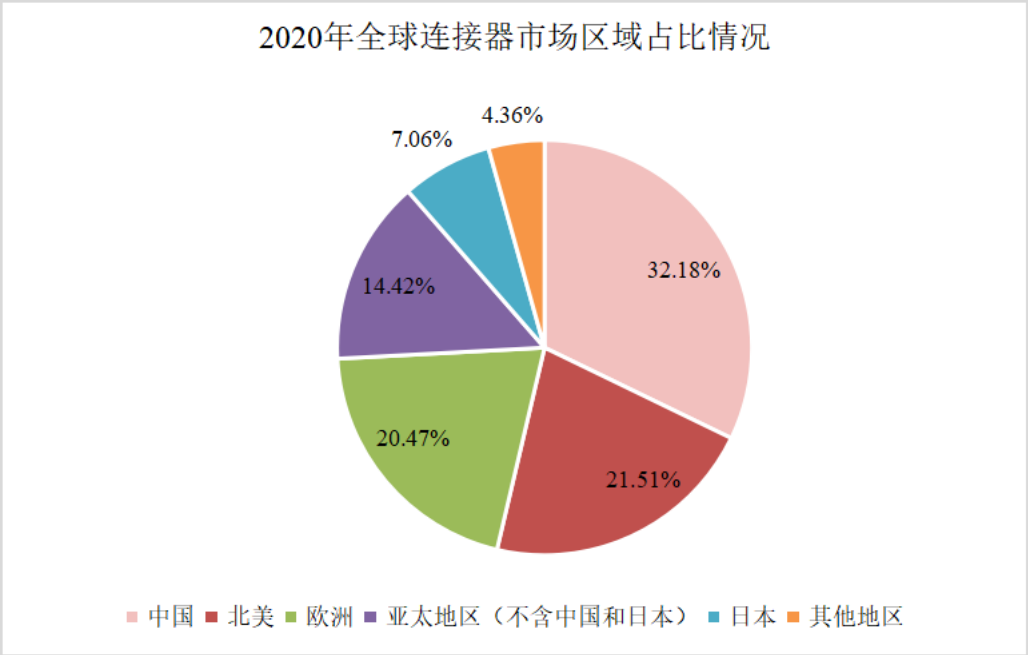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

当前全球电子化、信息化的加速普及和深化应用进一步带动了全球经济社会各领域对电气电子元件需求的增长，从而为电连接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市场对电连接器需求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market.us 统计，2020 年全球电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577.45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3.9%。未来，伴随下游应用领域智能融合布局提速，主要受益于以电子和 IT、汽车、航空航天和国防等应用领域为代表的新产品和新细分市场的不断涌现，全球电连接器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 2021-2030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6.6%，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增长至 770.94 亿美元和 1,079.9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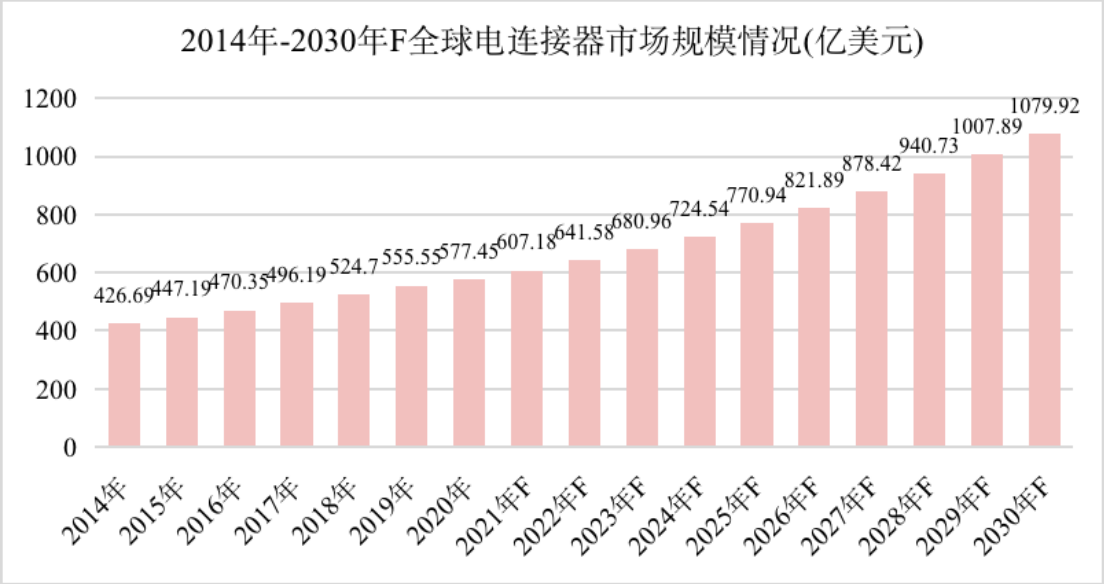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us

按照区域划分，全球电连接器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欧洲、北美等地区，根据 market.us 统计，其中，亚太地区电 2020 年电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252.34 亿美元，占比全球 43.7%的市场份额，居全球市场占首位，欧洲、北美等地区分别占比 23.6%和 21.8%，并预计到 2030 年亚太市场占比优势将一部扩大至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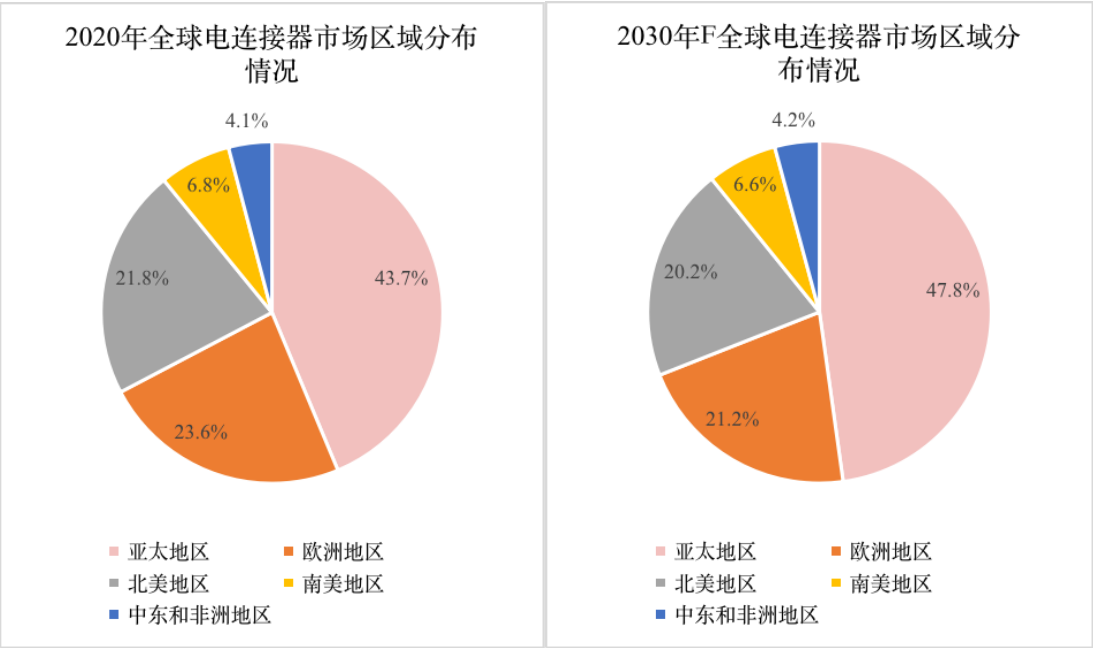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us

在亚太地区中，根据 market.us 统计，我国 2020 年电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115.59 亿美元，分别贡献了亚太地区及全球 45.81%和 20.02%的市场份额。未

来，伴随我国电连接器技术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继续带动我国电连接器，尤其是高端产品的市场规模，预计 2021-2030 年我国电连接器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8.3%，高于全球 6.6%的增长水平，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增长至 166.54 亿美元和 252.4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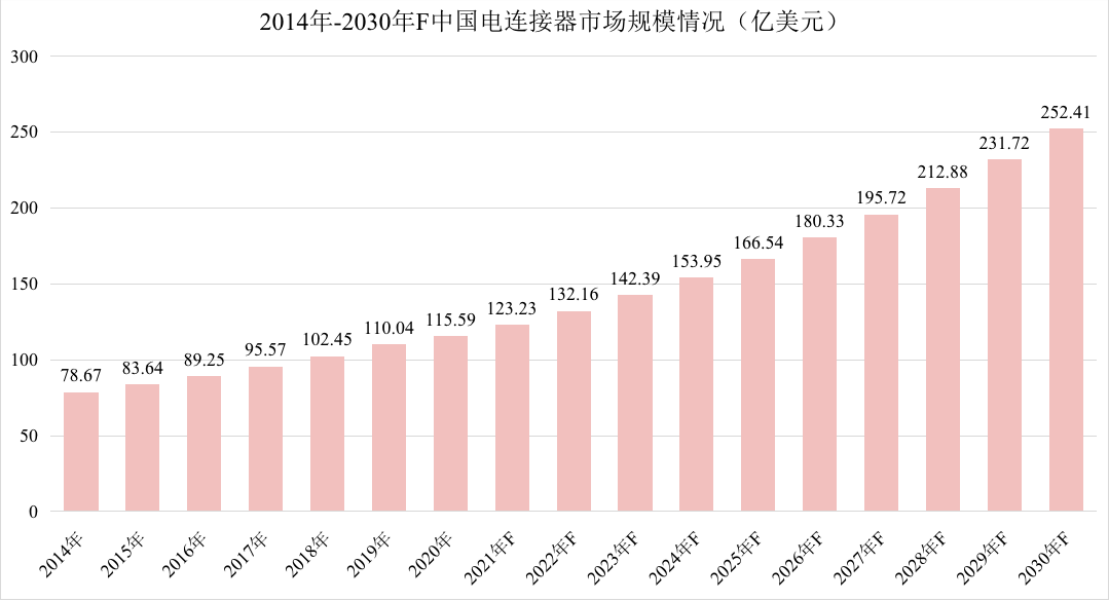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us

3、电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以及相关细分市场发展前景

当前电连接器下游应用已基本覆盖了工业生产各领域，按照 market.us 统计口径划分，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电子和 IT、汽车、航空航天和国防、能源和电力、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其他工业行业等大类，其中，2020 年电连接器应用于电子和 IT 以及汽车两大市场分别占比总应用市场份额的 28.9%和 20.6%，为全球电连接器主要的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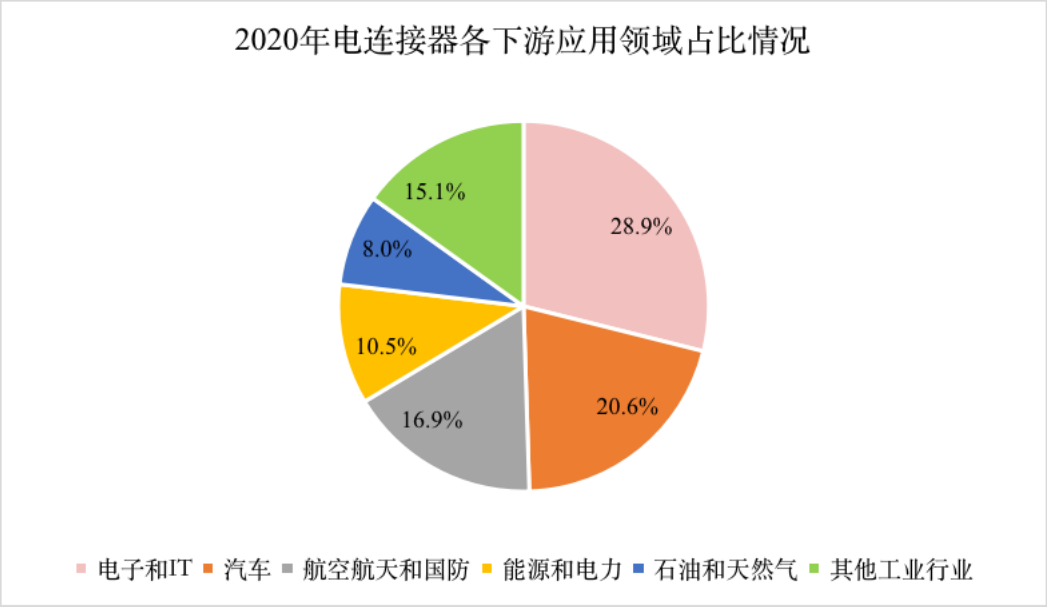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us

当前发行人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下游应用领域属电子和 IT 及汽车大类，可细分为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户外电子终端设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以上各垂直细分市场的发展迅速积极拉动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1）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市场发展前景

市场中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众多，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户外电子终端设备需能抵抗温度、雨水、灰尘、盐雾、酸雨、曝晒和闪电等恶劣环境，因此对相应电连接器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具有较高要求，以确保以上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使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①LED 市场发展前景

LED 即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其利用固态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时，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从而产生光。目前 LED 应用主要可分为 LED 照明、LED 显示屏以及 LED 背光等。

LED 通用照明应用仍是 LED 应用市场的第一驱动力，由于 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以及成本快速下降，已成为全球主流照明光源，根据 Digitimes 统计

并预测，2014 年至 2022 年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将由 21.7%上升至 75.8%，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统计，2020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约为 2,734 亿元。近年来通过将智能控制模块嵌入 LED 通用照明终端，形成了具有自动控制、系统化控制等功能的智能照明创新领域，已成为 LED 通用照明市场的新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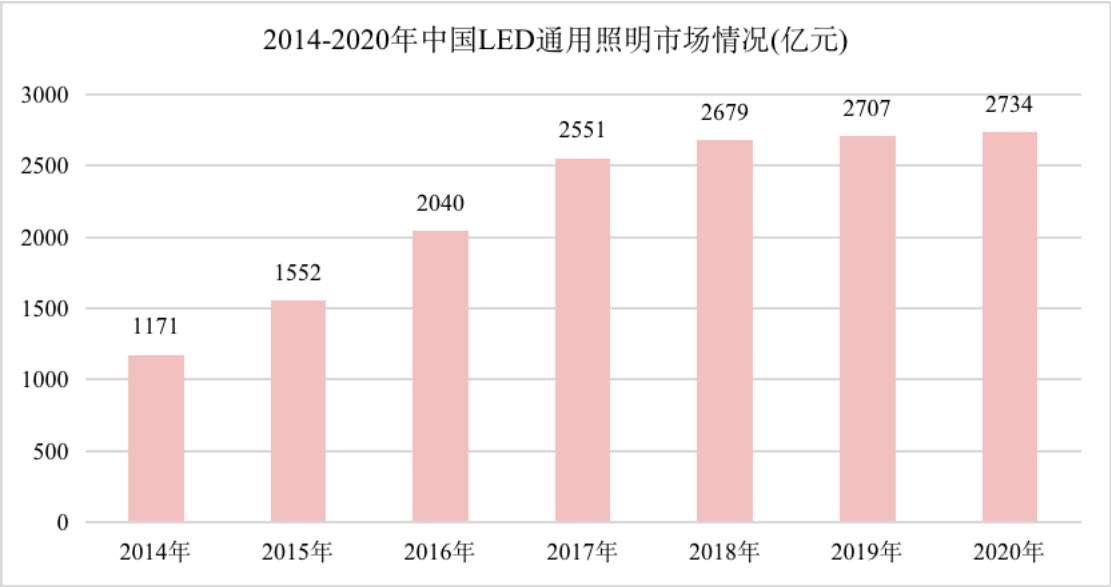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在 LED 显示屏应用方面，LED 凭借能耗低、体积小、寿命长、无污染、响应快、驱动电压低、抗震性强、色彩纯度高等特性已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TrendForce 统计，全球 LED 显示市场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 57.15 亿美元，并预计到 2024 年全球 LED 显示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 亿美元，达 103.4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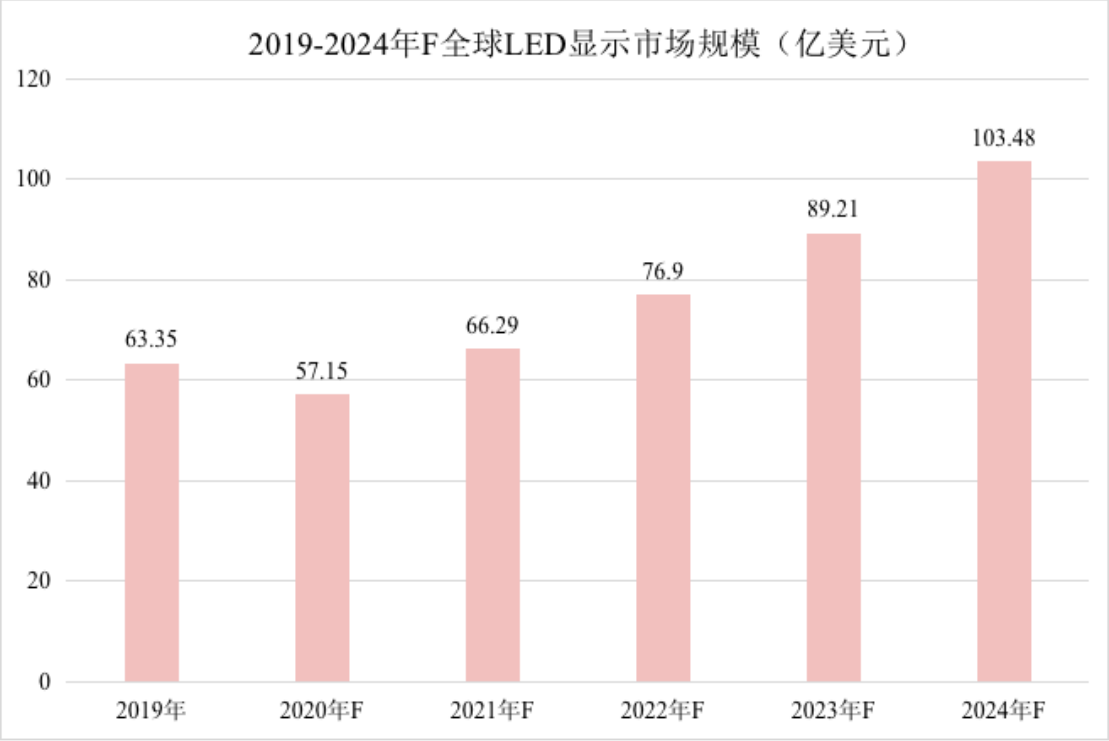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rendForce

同时，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显示，我国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324 亿元增长 2019 年的 1,089 亿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降至 895 亿元。未来，国家政策对小间距、Mini/Micr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发展的推动，以及数字新基建浪潮的兴起，都将共同为 LED 显示屏行业提供发展新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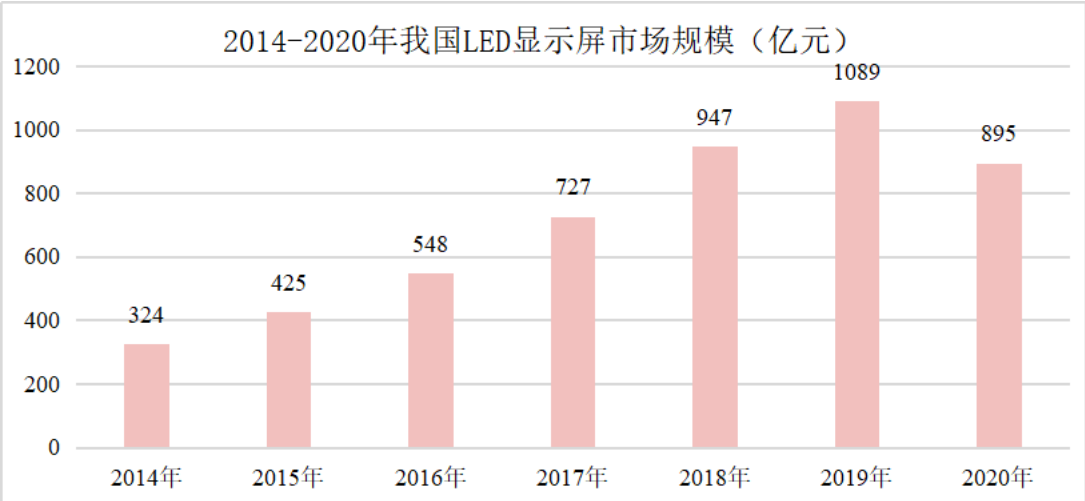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②智能水表市场发展前景

智能水表是利用现代微电子技术、现代传感技术、现代通讯技术等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并进行用水数据传递和结算交易的一类新型水表。随着气候变化的压力和水浪费的增加，智能水表对于追踪用水情况、查明浪费和渗漏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正已变得愈加重要。

当前全球智能水表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北美、西欧等发达地区以及亚太地区，近年来以上地区积极部署智能水表安装、更换或者优化升级计划，并通过在供水计量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互联网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积累，为智能水表产品的市场规模发展创造了有力条件，根据 Statista 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水表出货量达 1.5 亿台，并预计到 2024 年将增至 2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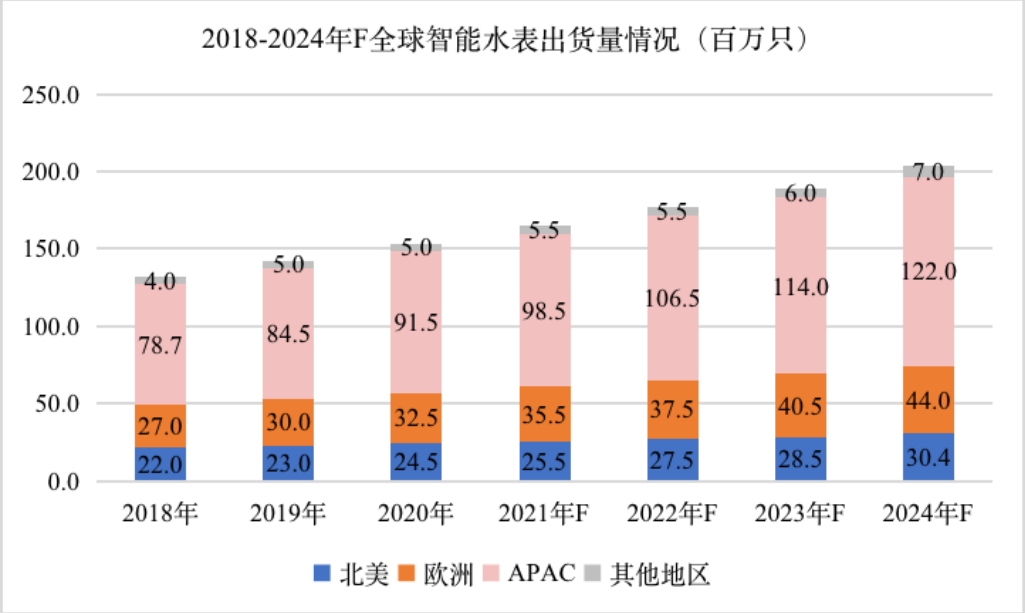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我国在“一户一表”工程的推进、“阶梯水价”的实行及智慧城市的建设下，智能水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美通社（PR Newswire）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智能水表市场产值 61.47 亿元，出货量和渗透量分别达到 2,710.5 万台和 32.7%。同时，根据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在制定的《我国水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5 年末，行业智能水表占比应达到 60%以上”的发展目标，以及叠加新农村建设、“三供一业”改造等惠民政策，我国智能水表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市场整体发展形势向好。

③车载通信市场发展前景

伴随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等方面的强烈需求，全球车联网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IDC 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网联汽车出货量约为 4,440 万辆，到 2024 年将达到约 7,62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同时，根据新华网和赛迪顾问发布的《车联网产业发展报告（2019）》统计，2020 年全球联网车数量将增至 3 亿辆，2025 年将突破 10 亿辆，车联网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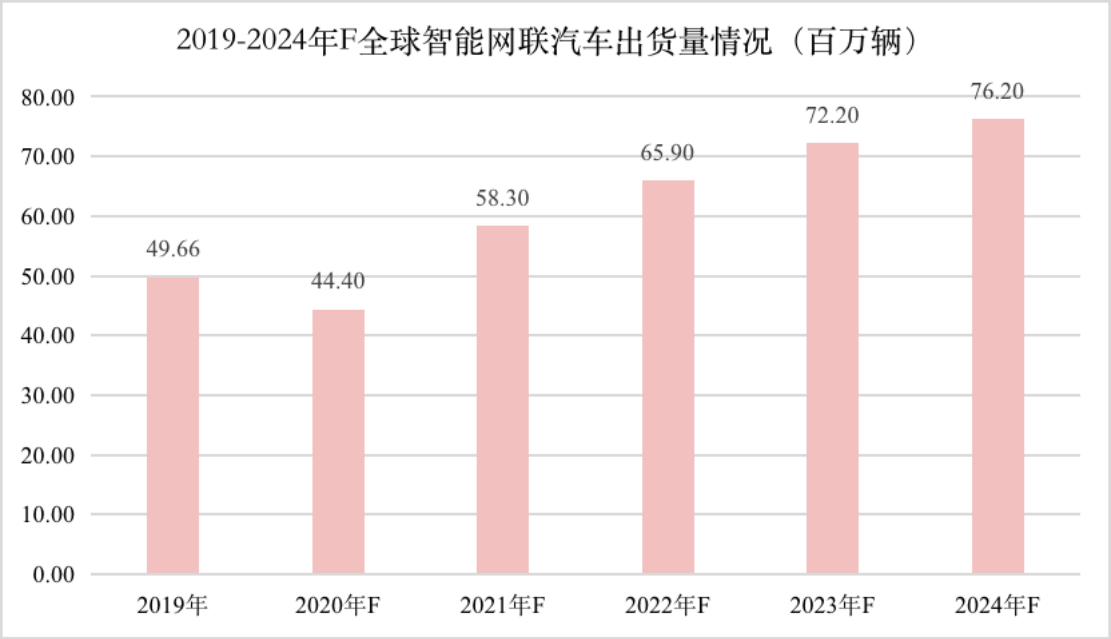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车联网产业的发展需汽车与通信、IT、互联网等产业跨行业协同推进，其中，车载通信实现了车与外界（人/路/车/云端）的连接，为实现车联网的端层核心硬件，可通过利用移动通信网络及导航、智能信息处理等技术平台实现对车辆有效监管及调度，从而提升交通安全，增强用户体验，因此在车联网的快速渗透将持续刺激对车载通信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

④信息通讯市场发展前景

在信息通讯中，卫星通信指利用人造地球卫星作为中继站转发或反射无线电信号，在两个或多个地球站之间进行通信。根据美国卫星产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全球卫星产业市场规模达 2,710 亿美元，其中地面设备制造业是全球卫星产业的主要构成部分，收入达 1,353 亿美元，占比全球卫星产业市场规模份额的 50%。未来，卫星通信作为物联网（IoT）网络层的重要技术构成之一，凭

借着全天候、全球覆盖、灾难容忍性强、灵活度高等独特的优势，将在物联网（IoT）中具备相当广泛的应用前景。

2018 年 12 月我国首张国产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入网牌照发放，标志着我国卫星移动通信打破国外垄断，完整产业链正式形成，2019 年交通部发布的《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到 2025 年，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公网和新一代卫星通信系统初步实现行业应用”，在政策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双重推动下，根据赛迪智库无线电管理研究所发布《中国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白皮书》统计，预计 2020 年我国卫星通信市场规模将超过 800 亿元。

（2）微出行工具市场发展前景

在人口密集的城市中心，车辆平均行驶速度受限，因此，大多数出行均属微出行的范畴，近年来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Micromobility）工具逐步兴起，使大众出行拥有更高的出行效率和更低的出行成本，能一定程度解决城市化进程带来的交通拥堵、停车困难等问题。同时，以上出行工具理论上可涵盖所有 8 公里以下的乘客旅行，占比中国、欧盟和美国目前总乘客旅行里程的 50%-60%，可有助于大众实现户外活动。

同时，新冠疫情的爆发深刻改变了出行方式，世界许多主要城市的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需求显著降低，同时各国政府出台社交疏离措施，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微出行工具正迅速成为备受欢迎且安全可靠的交通方式。根据世界银行报告显示，在多种因素催化作用下，在欧洲，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各国政府已宣布建设近 2,400 公里的自行车基础设施。根据麦肯锡未来移动中心显示，新冠疫情后，消费者已开始将健康置于达到目的地耗时之上，随着健康出行观念的强化，叠加城市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城市微出行工具市场不断拓展，未来全球微出行方式或将成为大众主流出行方式。

①电动自行车市场发展前景

A 全球电动自行车市场发展前景

从全球开看，电动自行车作为“人力驱动为主，电动作为辅助”的兼具“通勤+运动休闲”属性的一类电动自行车兴起，带动全球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Statista 统计，2020 年全球电动自行车市场

规模已达 250.4 亿美元，并预计 2025 年及 2028 年全球电动自行车市场规模可分别达到 361.2 亿美元及 484.6 亿美元。

欧洲是目前全球主要电动自行车车市场之一，根据 CONEBI 数据统计，欧盟地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电动自行车销量分别达万 277.5 万辆、333.25 万辆和 450 万辆，增速领先于新能源汽车市场，伴随欧盟法律和技术框架内智能交通系统的不断完善，及自行车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电动自行车长期增长趋势强劲。

目前欧洲电动自行车整体渗透率不足 20%，相比比利时和荷兰的 50%以上的高渗透率国家，法国、瑞典等国家均出台了相应补贴政策，市场总体规模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美国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市场发展迅速，Uber、Lyft 等网约车公司通过收购兼并介入共享电动自行车市场，因此，伴随电动自行车在欧美国家的兴起，未来全球电动自行车将迎来新增量。

B 我国电动自行车市场发展前景

我国是全球电动自行车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年均产量超 3,000 万辆左右，2020 年虽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电动自行车总产量同比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但未来受新增购买、产品升级换新，以及大众对微出行工具关注度的提升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行业仍将保持趋稳向好的发展趋势。同时，2020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配套基础设施的积极扩建也为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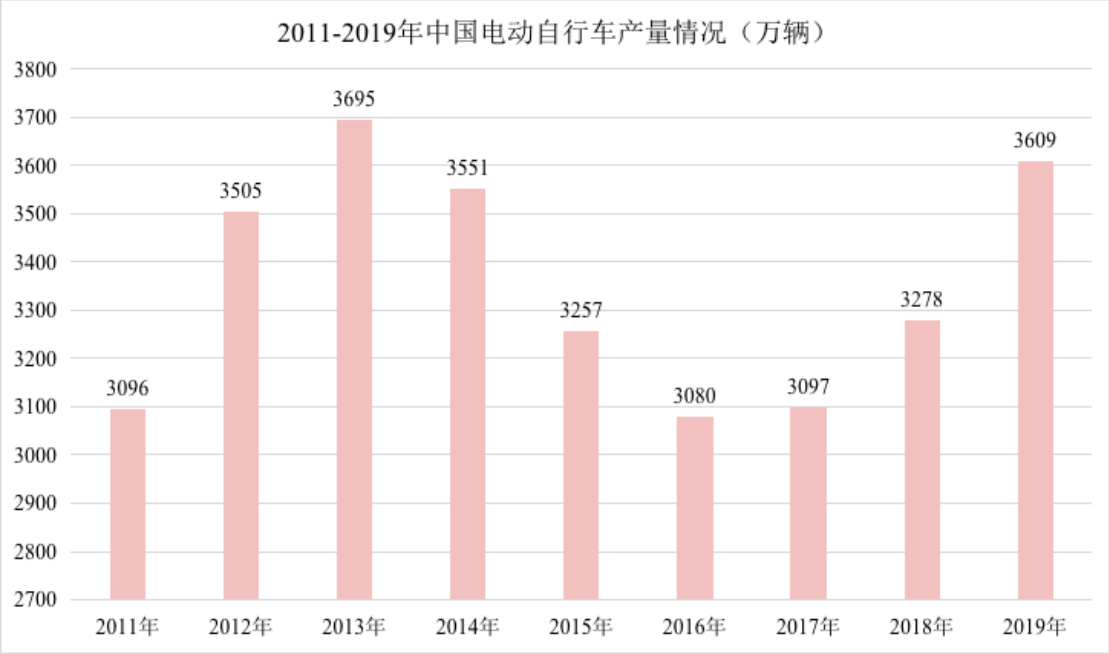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

经多年发展，我国已具备了完善的电动自行车生产制造产业链，海外出口竞争力不断提高，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到 2018 年我国电动自行车出口连续 8 年持续增长，2019 年行业主要是受贸易摩擦影响呈现负增长，2020 年电动自行车出口态势向好，根据 2020 年中国自行车产业大会统计，2020 年 1-9 月我国电动自行车出口 119.7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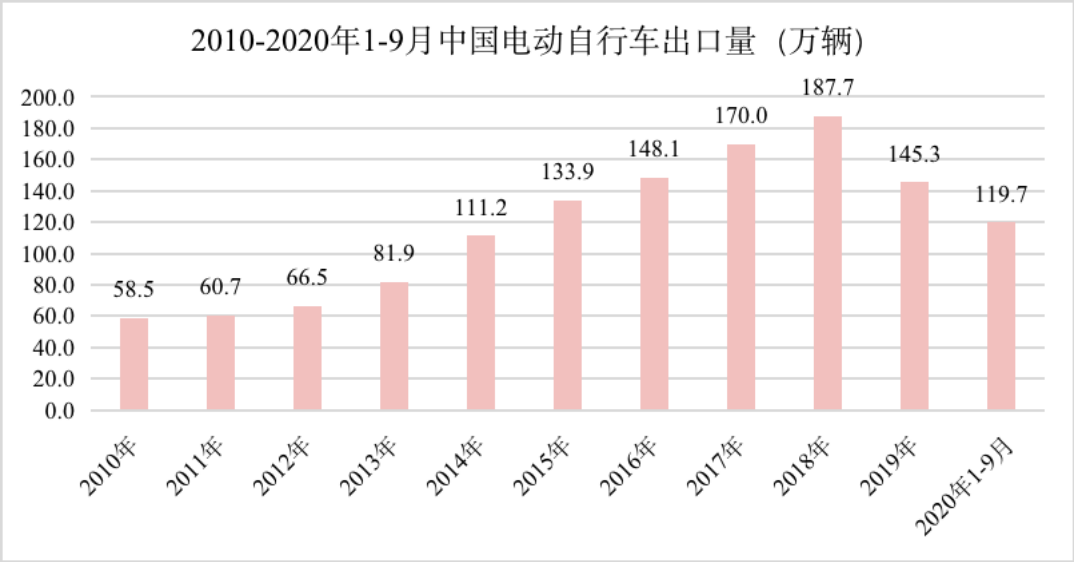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0-2019 年出自中国自行车协会，2020 年 1-9 月出自中国自行车产业大会

a 新国标驱动存量替换需求增长

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统计，**2020** 年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接近 **3.25**

亿辆，并预计 2022 年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可达到 4 亿辆。2019 年 4 月正式实施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电动车出行进行了规范，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的电动自行车已无法满足新国标的强制性要求，由此将为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带来巨大的存量替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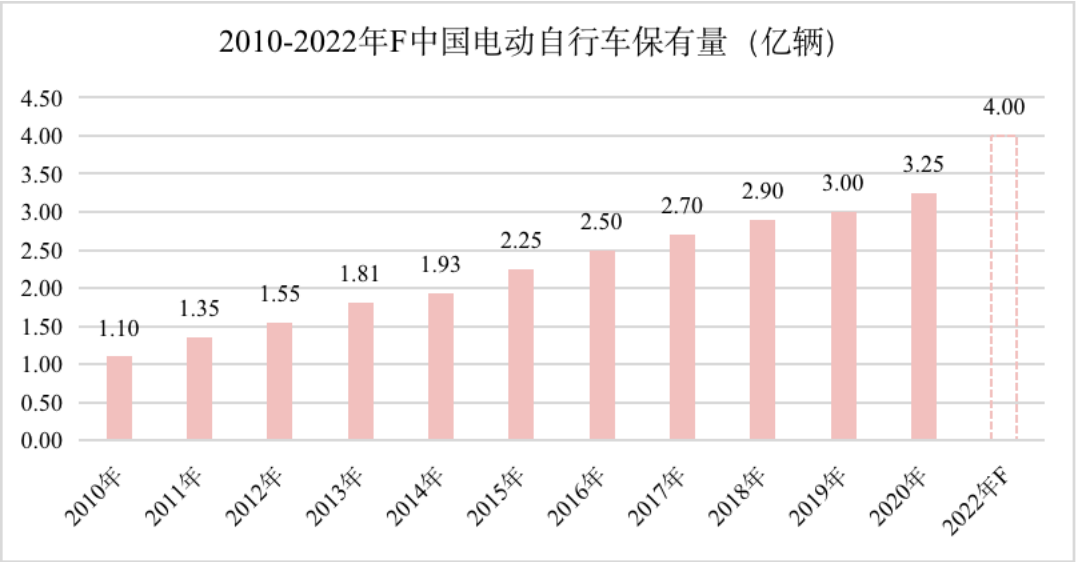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

其中，电动自行车替换主要为锂电对铅酸的替代，根据 2020 中国自行车产业大会统计，2019 年以锂电电动自行车年产量近 500 万辆，占电动自行车总产量的比例为 13.8%，产量创新高，替代效应初显，我国锂电电动自行车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b 外卖市场推动行业快速扩张

外卖行业有效提升了餐品的获取便捷性，尤其是受新冠疫情冲击以来，大众外出活动受限，外卖更是成为了连接居民与日常生活的纽带，已成为我国城镇居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外卖产业规模攀升至 6,536 亿元，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21）》统计，2020 年外卖餐饮在网民中的普及率已达 4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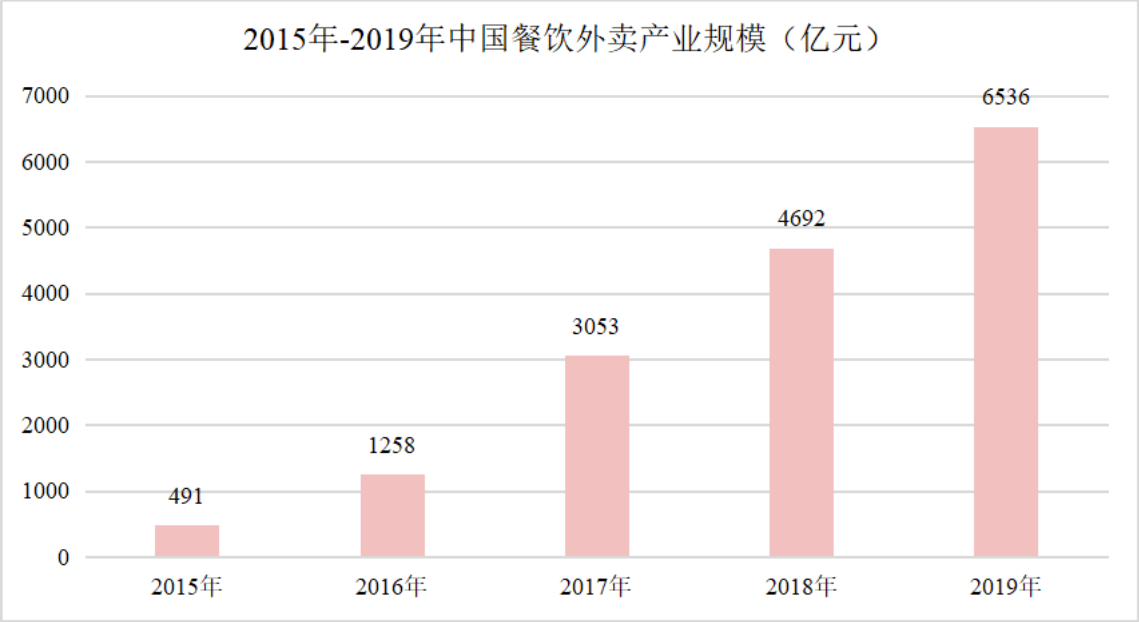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同时，根据 2020 年美团研究院和中国饭店协会联合发布的《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中国外卖产业发展报告》显示 2020 年 1 月-5 月期间，美团平台上新注册并且有收入的骑手超过 100 万人，伴随餐饮外卖产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每年都将有超过 100 万新增注册骑手，由此可预见外卖行业的快速发展将驱动我国电动自行车新增需求不断上涨。

c 共享领域为行业带来市场新增长空间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并将“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作为交通强国的重要发展目标。共享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可满足市民中短途出行的方便快捷、绿色低碳、经济环保的微出行工具，可满足市民短途出行的多样化需求，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现象，可作为我国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艾媒咨询统计，2020 年中国共享电单车数量已超过 250 万辆。未来，在物联网技术的支撑下，共享电单车可借助车辆搭载的智能终端来实现与交管部门平台的数据共通共享，极大降低交通管理难度，将有力推动其城市布局范围和数量的进一步扩大。因此，伴随共享电动自行车在已有区域投放布局的稳步推进，以及在三四线城市的快速渗透，大众共享电动自行车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激发，预计 2025 年我国共享电单车投放车辆将超过 80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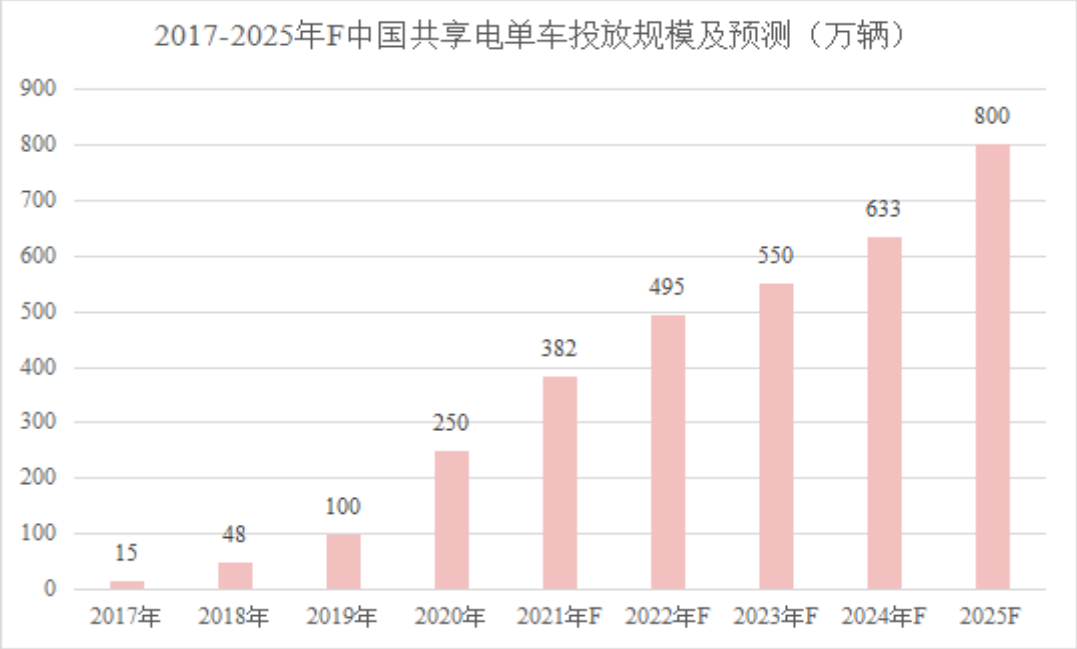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②电动摩托车市场发展前景

在东南亚市场方面，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等国家的摩托车市场已开始由传统加油型摩托车向节能环保的电动摩托车转变。以越南为例，2020 年越南有近 5,000 多万辆汽油摩托车在流通，政府目前致力于将燃油类型的摩托车转向绿色交通方向发展，从而大幅减少主要城市的环境污染。

在我国市场方面，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使得部分电动自行车将被纳入到电动摩托车管理范畴，并且《车辆购置税法》中电动摩托车免征购置税等政策将刺激相关购买需求加速释放。2019 年，电动摩托车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占摩托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13%，2020 年电动摩托车产销量分别为 230.2 万辆和 229.5 万辆，同比增长 20.52%和 20.92%，当前城市通勤代步需求的增长以及快递、外卖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电动摩托车行业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同时，2020 年 11 月 15 日，包括东盟十国、中日韩、澳新在内的十五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RCEP 的签订削减了我国向主要东南亚国家出口两轮车关税，利好电摩生产企业向东南亚国家出口，同时伴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持续推动，进而利好了我国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向东南亚国家出口规模的提升。

③电动滑板车市场发展前景

电动滑板车是以传统滑板为基础，装配锂电电力套件的短程微出行工具，其集时尚、环保、便携、实用等多功能于一体，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并由于具有小巧、灵活、易操作、无噪音等特点，可在低速状态下稳定行驶，可被应用于物流仓储、机场地勤、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会展中心等领域。

从全球来看，电动滑板车需求主要集中在共享领域，同时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主要在美国及欧洲地区备受消费者青睐，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 MobilityForesights 预测，在美国和欧洲地区，2020 年共享电动滑板车市场规模有望达 9.5 亿美元，并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09 亿美元。未来，亚太、拉丁美洲也将大规模推出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全球电动滑板车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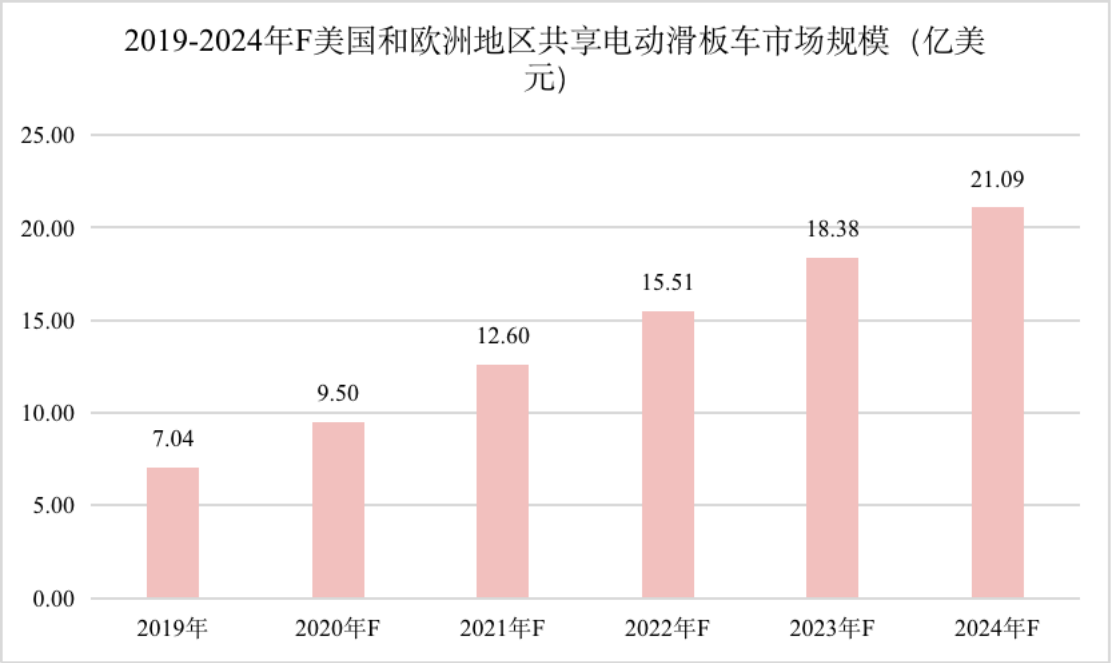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bilityForesights

（3）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前景

随着世界各国积极制定传统燃油车退出时间表，全球各大车企也在纷纷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全球迅速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整体表现势头强劲。根据 EV-VOLUMES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24 万辆，同比增长 43%，**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64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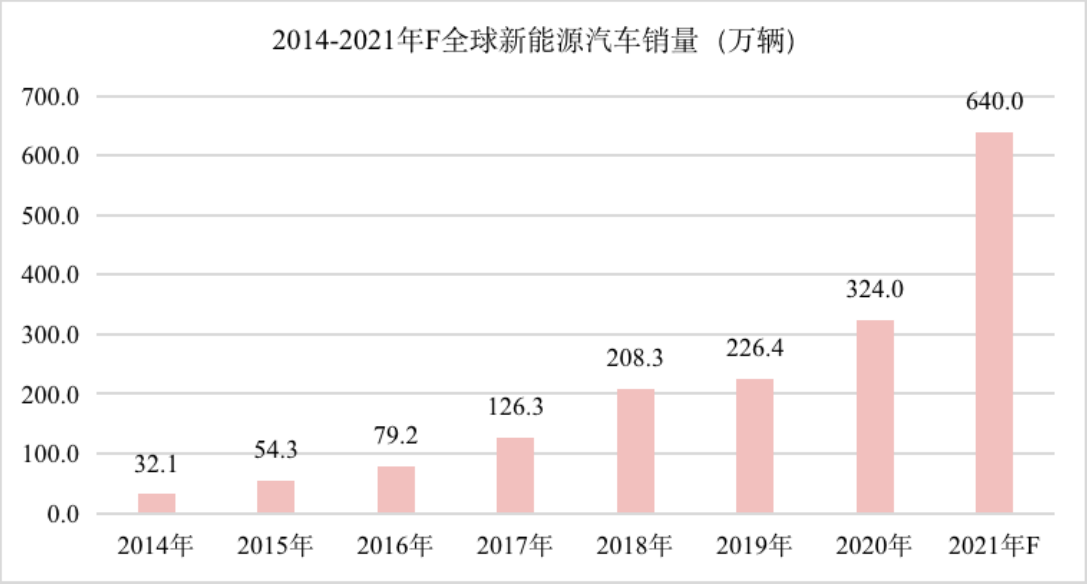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VOLUMES

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望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领域，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国家大力推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2019 年受补贴退坡影响同比下降 4%，伴随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正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36.7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3.35%。2021 年 1-7 月销量达 147. 8 万辆，并根据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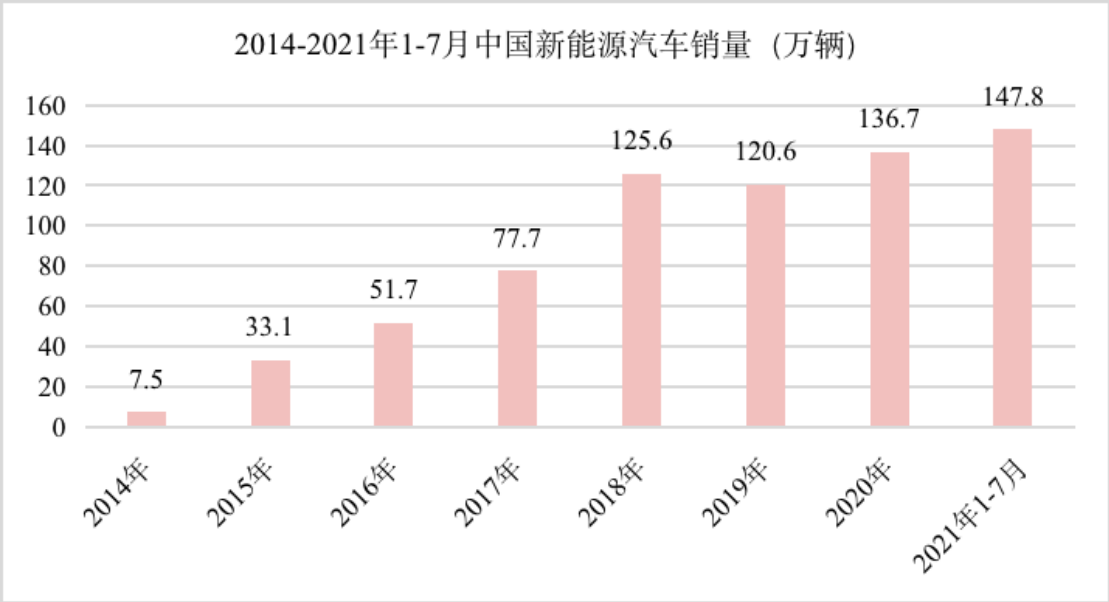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考虑到公共交通具有运营线路固定的特点，便于实现车辆跟踪和维护，因此在政府推广新能源汽车初级应用阶段，新能源客车便成为新能源示范的主力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 GGII 统计，2019 年我国新能源客车产量达 8.1 万辆，并预计 2020 年产量达 7.5 万辆。未来新能源客车存量更新、三四线城市客车电动化以及海外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激发我国新能源客车市场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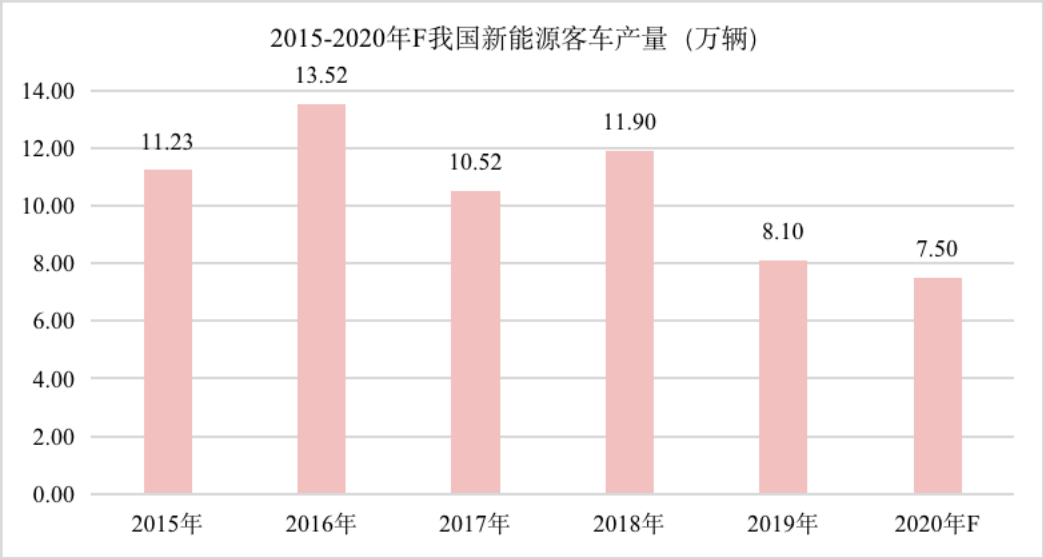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充电基础设施也被纳入城市新型基础设施之中。2015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为我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打下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统计，**2021 年 9 月**我国公共充电桩保有量已经达到 **104.4** 万台，叠加政府及地方出台的多项扶持政策，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覆盖范围将持续扩大，充电桩、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市场潜力将不断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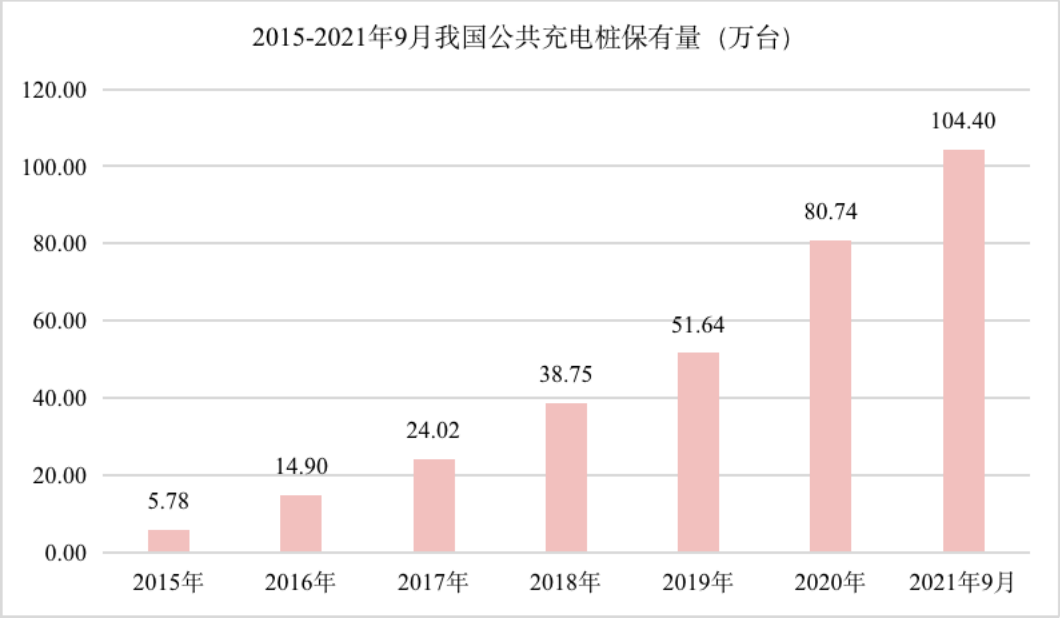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为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技术差异化、品质一致性、产品可靠性、制造柔性化、管理精益化等多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同时，成功地将精益思想与公司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充分体现了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实现了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定制研发和生产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设备电连接器产品已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海世博会、杭州 G20 峰会、迪拜哈利法塔（世界第一高塔）等知名户外 LED 项目，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于 2013 年研发的 M15 路灯连接器获得 LED 路灯行业认可，参与《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国家标准的起草，该标准于 2017 年正式发布。同时，公司为满足新兴的锂电两轮市场上锂电池充放电接口需要反复插拔的需求，研发出超过 5000 次及以上插拔寿命的 40A/70A/120A 充电接口连接器，并不断在反复插拔充电连接器技术上的积累和创新，开发出电踏运动自行车全车 IP67 电连接系统。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同时，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积累，公司成功将精益理念与企业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了包括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在内的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正向定量设计”研发体系的技术创新

公司为满足世界优质客户产品定制化的严格需求，保持公司研发定制的差异化能力优势，逐渐学习借鉴、消化积累，打造出“正向定量设计”的研发体系。并且于 2017 年聘任长江学者康锐教授为技术顾问，在产品研发流程中导入以可靠性系统工程为框架，以设计制造一体化为指引方向，推出涵盖整个产品系统全生命期的“正向设计的系统工程学体系”，公司新产品研发积累出在设计初期可建立起模拟仿真和 DOE 的各种电学模型、热学模型、环境应力模型，将“裕量设计”和“退化设计”嵌入产品研发流程，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寿命周期，为产品的快速迭代验证创造出方法和流程，为服务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产品研发竞争，创造出公司差异化显著的研发竞争实力。

公司新产品的设计验证遵从汽车行业 USCAR2、USCAR37 等行业高标准要求，公司实验室已集聚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专业人才，并配套了精密三坐标测量仪、全自动插拔力测试机、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高压喷水试验箱、低温湿热试验箱、温度冲击试验箱、高温老化试验箱等多种类分析检测设备。

经过十几年的行业发展和沉淀，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已积累了以“大电流插孔技术”、“浮动连接技术”、“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和“防摇摆高寿命高可靠充放电接口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同时，公司作为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单位，参与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的起草。

公司定制化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能够保证在恶劣环境可靠运行，已广泛

应用于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为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

（2）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及精益管理的实施

公司成功将精益理念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了包括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和精益办公在内的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并积极推动公司向自动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的发展升级。公司电连接器产品由于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等的生产制造特点，且需要在生产过程中频繁调整生产线，因此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的不断优化，公司通过标准化作业和看板管理系统，实现快速切换的拉动式生产，并且建设了“一件流”的 U 型单元生产模式，通过作业标准化，两并及看板体系、达成率体系以及按灯体系，可做到生产节拍同步化，并可按照不同产品的工艺制造将所需使用的设备灵活组合，可有效解决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过度生产、转运、过度工艺、等待、动作、库存、返工、管理等方面的浪费，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排除改进，迅速对客户订单品种和数量的变化做出响应。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提升关键工序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实现了从工站和工装夹具的自动化替代、生产线的线平衡、生产线布局和物流周转、人机工程学的应用等方面的优化，并将通过使用的自研的精益生产信息系统，加强了对设备的实时监控，支撑公司复杂多变的生产组织形式，促进公司生产制造更加精益化，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柔性化生产水平。

（3）专注于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业态创新

伴随设备种类的日益丰富，以及物联网的快速发展，设备应用环境愈发复杂，从而催生出恶劣环境连接器这一类型的电连接器产品。为确保设备在温度和压力、潮湿或淹没、微粒污染、冲击、振动、盐雾、辐射、微生物等各种恶劣环境下的正常运行，虽无明确规范和标准，但区别于其他连接器产品，恶劣环境连接器需具有坚固外壳、高防护等级、冗余触点设计，高性能接触材料应用等一个或多个性能特征和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

公司的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在温度和压力、潮湿和淹没、微粒污染、冲击和震动、电磁干扰、多次插拔等恶劣环境和使用应力下，可以为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可靠、安全的电流和信号的连接和传输。

公司产品具有插拔次数多达 5000 次以上，防尘放水等级 IP67 以上等耐环境性能，并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CQC 等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ORBCOMM（美国）、华普永明、SACO（加拿大）、FORMETCO（美国）；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新能源汽车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比亚迪（BYD）等。

当前，恶劣环境连接器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已从军工、航空航天等拓展至工业和商业领域，未来，伴随着下游各领域受物联网需求不断扩大的影响，传统电连接器领域将不断与恶劣环境电连接器相融合，恶劣环境连接器应用范围和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经过十几年的行业发展和沉淀，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已积累了以“大电流插孔技术”、“浮动连接技术”、“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和“防摇摆高寿命高可靠充放电接口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同时，公司作为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单位，参与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的起草。

公司定制化耐环境电连接器产品能够保证在恶劣环境可靠、稳定运行，已广泛应用于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为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践行全球化发展路径，产品已远销墨西哥、美国、港澳台、加拿大、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ORBCOMM（美国）、华普永明、SACO（加拿大）、FORMETCO（美国）；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新能源汽车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比亚迪（BYD）等。公司成功将精益理念与企业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了包括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和精益办公在内的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并积极推动公司向自动化、数字化转型。公司践行精益管理理念，以高质量、高可靠性的研发能力，和准时交付能力满足国内外客户要求，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定制化耐环境电连接器领域，技术不断突破创新，持续加强 APQP 精益研发体系的建设，通过及时、准确地把握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参与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的起草，并掌握了“大电流端子接触技术”、“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浮动连接技术”、“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在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其中环境性能优越，可在防水等级、抗老化时间等指标上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可保证产品在恶劣环境下的可靠性，并自主设计实施了“一件流”的 U 型精益生产模式，并获得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生产技术、核心技术情况”。

2、发行人的技术特点

公司主要设计生产的是恶劣环境电连接器。

首先，电连接器的主要功能是实现电流和信号的可靠传输。一般是通过不同规格的公、母端子的接触耦合实现不同大小电流和信号的传输，端子的接触电阻和温升是衡量电流和信号传输稳定可靠的重要指标。比如用于锂电池充放电的电连接器需要多次插拔（需要 5000 次以上插拔），并且多次插拔后仍能保证可靠接触、接触电阻和温升维持良好指标。

其次，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为了保证电流和信号在恶劣环境下的可靠传输，需要针对连接器在不同应用环境下所受到的外部破坏应力，针对性的做好环境耐受设计。环境对于连接器的破坏应力，一般包括高温、高湿、温度冲击、水、腐蚀性液体、粉尘等，电连接器内部一旦接触到水分，其绝缘性能会急剧下降甚至直接导通，因此防水设计、绝缘设计是恶劣环境电连接器的关键技术。

公司基于连接器产品的上述技术特点，在关键产品性能上持续深挖。从结构上不断突破创新，并通过一系列的可靠性验证，结合不同形式端子的优缺点，开发出Φ0.6mm 至Φ14mm 多种规格的大电流端子满足不同规格的电流传输需求。该种端子与其他同种规格其他接触形式的端子相比具有有效接触面积大、接触电阻低等特点，可以保证较低的温升；并且采用独特的“双曲面单叶回转笼式”结构，可以保证公端子被牢固包裹在簧片上，大大提升端子自身的插拔寿命；于此同时，在大电流端子技术基础上采用特殊结构保证连接器插合过程中能够提供较大冗余空间保障端子对正插合，可以有效减小连接器插合过程中端子的磨损，进一步提升连接器的使用寿命。

在电连接器的耐环境性能方面，公司通过对不同连接器材料性能的研究，同时凭借多年防水连接器的设计制造经验和研究积累形成了一套特有的连接器防水设计制造规范。公司凭借多年户外电子终端行业连接器设计制造经验的积累，可以保证产品在户外日照等条件下长期使用，提升了产品的耐环境性能。

同时公司针对部分优质客户提出的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使用痛点和需求，深入客户应用场景，结合实际的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例如为宇通客车开发的

可维护式电动大巴直流充电座和充电枪，以及针对微出行领域换电运营企业-E换电开发的可维护式锂电池包充电座，可换技术解决了产品使用过程中因连接器损坏而带来产品整体报废或返工维护等问题，降低了用户的维护费用，同时增加了客户的信任度和粘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三）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及组件等。与公司同行业的电连接器企业主要包括安费诺、泰科电子、永贵电器、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海固、君磊等，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业务或客户情况
安费诺（股票代码：APH）	1987	各种类型的连接器、应用领域广泛	安费诺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生产，设计，销售各种类型的连接器。包括低频通信连接器，背板，输入/输出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
泰科电子 TE（股票代码：TEL）	2000	消费电子产品、能源和医疗保健、汽车、宇航和通信网络等领域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特种产品及海底通讯系统供应商，设计制造的产品用于连接和保护触及生活各个方面的产品中的电源和数据流。公司的客户存在消费电子产品、能源和医疗保健、汽车、宇航和通信网络等领域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51）	1990	电动汽车、轨道交通等	主要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汽车领域聚焦吉利、长城、比亚迪、北汽、上汽、本田等国产一线品牌及合资品牌。轨道交通配套产品主要应用在铁路机车、客车、高速动车、地铁、磁悬浮等车辆及轨道线路上；配套供应于中国中车集团、铁路总公司以及建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地铁运营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9）	2002	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001	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通信、交	由于高端电子元器件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产品销售采取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业务或客户情况
002025）		通、石油装备等高技术领域	直销模式，70%以上的产品销售给航天、航空、电子、舰船、兵器等领域的高端客户，军品基本覆盖全部军工装备领域，民品以通讯、石油、轨道交通、电力、安防、家电市场配套为主
海固（注 1）	2018	新能源交通工具、海洋工程电子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
昆山君磊电器有限公司	2010	机电设备、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医疗、军工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
本公司	**2007**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微出行工具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ORBCOMM（美国上市公司）、华普永明、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 SACO（加拿大）等；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SPECIALIZED（美国知名单车品牌）、VINFAST（越南知名品牌）、雅迪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等，该等客户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

注 1：海固：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海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产品差异化布局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各主要应用领域都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型，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应用需求，尤其是在传统 LED 优势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海世博会、杭州 G20 峰会、迪拜哈利法塔（世界第一高塔）等知名户外 LED 项目，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与此同时，公司在长期行业深耕中，对国家政策引导、行业市场需求以及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入的了解，加之凭借精益管理理念的有效推行，公司及时把握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微出行工具

领域，以及智能水表等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对以上领域的成功布局，形成了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及预见未来公司将受益于以上细分市场的持续增长需求，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竞争实力。

（2）产品定制化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客户对产品的外型规格、性能参数、工艺路线、加工精度等具有差异性需求。且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在复杂环境使用下，对其性能和品质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具有较强的高标准定制化属性。经过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精益体系的搭建，一方面公司销售和研发团队能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在 APQP 精益研发体系下，可实现产品以及工艺方案的快速开发和确定，有效缩短了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时间周期；另一方面，公司建有精益化柔性生产线，在满足产品品质的同时，可根据订单产品的变化及时匹配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促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精益体系优势

精益体系的核心为以持续改善为理念，以建立标准为手段，通过全员参与，持续消除浪费。

（1）精益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根本，且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推出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已成为公司获取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基于长期的研发实践，公司通过在研发过程中建立 APQP 精益研发体系，将 APQP 过程中所需的项目资源前置，形成价值持续流的产品开发模式，通过失效模式分析及风险控制，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将可制造性、可装配性、可测试性在研发端就充分考虑，确保连接器产品使用性能的可靠性和产品批量生产过程的质量一致性，将“计划、实施、检验和纠正预防（PDCA）”贯穿于整个研发过程，促使公司产品更加稳定可靠，从而避免后期更改带来的成本和浪费，为客户及时提供优质的电连接器产品，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精益制造优势

公司电连接器产品由于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等的生产制造特点，且需要在生产过程中频繁变线，因此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的不断优化，公司通过标准化作业和看板管理系统，实现快速切换的拉动式生产，并且建设了“一件流”的 U 型单元生产模式，通过作业标准化，两并及看板体系、达成率体系以及按灯体系，可做到生产节拍同步化，并可按照不同产品的工艺制造将所需使用的设备灵活组合，可有效解决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过度生产、转运、过度工艺、等待、动作、库存、返工、管理等方面的浪费，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排除改进，迅速对客户订单品种和数量的变化做出响应。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提升关键工序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实现从工站和工装夹具的自动化替代、生产线的线平衡、生产线布局和物流周转、人机工程学的应用等方面的优化，并将通过使用的自研的精益生产信息系统，加强了对设备以及生产工艺的实时监控，支撑公司复杂多变的生产组织形式，促进公司生产制造更加精益化，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柔性化生产水平。

（3）精益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团结、精干、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在电连接器行业以及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能，对现代化精益管理具有深刻理解，已形成全员参与、全环节覆盖的精益管理文化，建立了涵盖研发、供应链、生产、销售等各经营管理关键环节的精益经营管理模式，自主开发搭建了自研的精益生产信息系统平台，有利于运营过程中数据及时的收集与传递，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降低协同和沟通成本，促使公司经营管理更加精益、有序、节约、有效，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4）综合成本优势

在精益管理体系下，公司充分结合自身供应链管理、研发、生产到销售等方面的优势，推行 JIT（just-in-time，准时制）供料原则，降低运营物料呆滞风险，并充分结合 APQP 和自有软件实现精准研发，同时通过推行“一件流”的 U 型生产模式，从而提升设备稼动率、减少产品停滞时间和周转搬运时间，加之专业化的销售能力，促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综合成本优势。

3、技术创新优势

依托公司精益研发体系优势，公司建立了一支基础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业分工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并于 2017 年聘任长江学者康锐教授为技术顾问，在产品研发流程中导入以可靠性系统工程为框架，专注于连接器以及其端子等核心零件和线束等组件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持续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参与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的起草，并已掌握“大电流端子接触技术”、“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浮动连接技术”、“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在机械性能、环境性能以及电气性能等方面长期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技术支撑，具体情况如下表：

技术名称	创新之前	创新之后	主要应用领域
大电流端子接触技术	传统大电流电连接器的端子结构存在接触点少、接触电阻大、温升高，普遍插拔寿命次数低	保证接触电阻尽量小，在传输同样大小的电流时温升低，插拔次数 5000 次以上	微出行工具、新能源汽车
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	传统防水连接器，普遍在户外恶劣环境下使用年限较短	使用年限长达 15 年以上且保证防水可靠，接触可靠	户外电子终端
浮动连接技术	传统充电连接器为硬连接，插拔过程中不浮动，存在单边接触，造成接触不稳定，插拔寿命低，接触电阻偏高，温升偏高	可以通过逐级引导，减小单边斜插对产品寿命的影响，可将连接器的使用寿命提升至 5000 次以上	微出行工具
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	使用环境恶劣且需多次插拔，连接器的端子和密封件为易损件，故障后需整车返厂更换维护，维修费用高	采用可换式结构，可单独更换端子和密封件等易损件，大大降低维护成本，提升产品使用可靠性	新能源汽车、微出行工具
防摇摆高寿命高可靠充放电接口技术	传统产品防水等级低，插拔过程中易造成线束损伤或断裂	产品整体防水可达 IPX7 以上，插拔寿命可达 5000 次以上	微出行工具、户外电子终端
超小型防水连接技术	由于结构限制，传统产品尺寸较大，无法满足一些安装使用空间较小的使用场合	6 芯连接器最小尺寸可以做到 6mm 以下，且防水等级可达 IPX6	微出行工具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与下游客户合作共赢，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终端品

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ORBCOMM（美国）、华普永明、SACO（加拿大）、FORMETCO（美国）；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新能源汽车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比亚迪（BYD）等。公司与上述知名终端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进入以上客户供应体系需满足严格的审查标准和严格的考核程序，因此公司与之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与优质客户密切、广泛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行业知名度，为公司获取新客户起到了较好的连带效应。公司主要合作的终端知名品牌如下：

BADGER	户外电子终端	成立于 1905 年，美国上市公司，公司服务范围包括全球的水公用事业、市政、商业和工业的客户
ORBCOMM	户外电子终端	成立于 1993 年，美国上市公司，是工业物联网（IoT）的全球知名企业，拥有世界知名的卫星物联网，可提供无缝的卫星和蜂窝连接，硬件与应用程序等技术服务
华普永明	户外电子终端	成立于 2011 年，为全球户外专业照明领域搭建完善的、批量化的定制服务体系，拥有国际领先的节能照明技术
SACO	户外电子终端	成立于 2006 年，在设计，生产和高性能光引擎和大型 LED 视频屏幕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FORMETCO	户外电子终端	成立于 1968 年，为户外广告行业知名的全方位服务供应商，具备 LED 显示技术的软件开发和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能力
雅迪	微出行工具	成立于 2014 年，香港上市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电动两轮车品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
VINFAST	微出行工具	成立于 2017 年，是越南知名私营公司 Vingroup 的子公司，是越南首个国产自主汽车品牌，已经成为越南知名汽车销售商，目前已成功布局电动摩托车领域
SPECIALIZED	微出行工具	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美国，美国知名单车品牌，一直致力于为车手提供专业的单车产品和服务
新能源科技（ATL）	微出行工具	成立于 1999 年，是世界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生产者和创新者，其技术、产能、服务均处于全球先进水平
欣旺达	微出行工具	成立于 1997 年，是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宁德时代（CATL）	微出行工具	成立于 2011 年，是全球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
宇通客车	新能源汽车	成立于 1997 年，A 股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制造的知名企业

比亚迪（BYD）	新能源汽车	成立于 1995 年，A 股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从能源的获取、存储，再到应用，全方位构建零排放的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迅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化程度提高、产品种类丰富度提升，无论在技术研发、设备引进、营销网络布局还是在管理优化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支持，当前公司融资渠道过于单一，将可能面临规模扩张所需资金短缺的风险；同时仅凭自有资金已不足以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公司规模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公司规模与国际领先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将继续加快布局产品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完善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向高端产品拓展，增厚产品溢价。

（六）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1）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电连接器制造基地，竞争实力不断提升

国际电子制造产能不断向中国内地转移推动国内电连接器市场迅速增长，中国电连接器市场在全球市场中长期保持占比优势，根据 market.us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2020 年电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115.59 亿元，全球市场规模比达到 20.02%，并预计到 2030 年我国电连接器市场规模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至 23.37%，长期保持市场占比优势。

经多年发展，我国电连接器制造水平整体迅速提升，国际市场认可度不断强化。同时国内电连接器企业在成本、快速响应能力、贴近客户等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并且近年国内越来越重视研发投入，国内外交流加深，国内企业技术升级趋势明显，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逐渐深入，促使我国电连接器企业综合

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广阔的应用领域驱动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电连接器产品作为电子元器件之间的连接桥梁，广泛应用于电子和 IT、汽车、航空航天和国防、能源和电力、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其他工业行业，并涉及各行业中的众多细分市场，以上行业产品品种和市场规模的不断丰富和扩大，持续带动连接器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同时，各应用领域智能化渗透加速，以及微出行工具、新能源汽车、物联设备、移动医疗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亦为电连接器相关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智能化已成主要技术趋势

智能连接器是指连接器与工业物联网（IoT）连接，不仅具有传输电流、信号、数据和气体等一般连接器的功能，而且还可以记录数据，对其进行处理并转发给其他的控制系统。电连接器作为电流和信号连接的关键元件，随着信息化、电子化高速发展的工业进程，智能连接器的发展趋势明显。

未在，在 5G、AI、IoT 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智能电子产品的快速迭代、自动驾驶的兴起等电连接器下游应用市场不断更新升级，都将进一步加速推进连接技术智能化、产品应用智能化的双向驱动发展，连接器智能化已成为主要技术趋势之一。

（4）行业自动化制造水平加速提升

电连接器行业自动化制造水平的提升不仅能提高生产效率，而且有力保证产品性能和品质，尤其是在人工组装、检验已逐渐不能满足产品生产需求背景下，只有通过自动化设备才能达到下游所需要技术指标。当前行业优质电连接器企业积极以智能制造升级为核心，对自动化生产进行持续投入，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不断加强对交货周期的掌握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伴随行业竞争加剧，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等因素，未来加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投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大量人力成本，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也将成为电连接器企业降本提效的关键。

（5）精益模式助力行业提升发展质量

精益模式针对电连接器等定制化产品的制造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效果，可为企业在研发、供应链、生产、仓储和管理等各项运营环节和模式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在研发方面，精益理念在研发流程当中能有效改善传统产品开发模式下依赖不断分析、修改、优化等试错的过程，通过建立标准化的工作流等方式保证设计过程的延续性和设计质量的可监控性，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改善产品研发过程当中效率较低。在供应链环节上可借助 JIT 供料原则，促成一个高效和反应快速的组织，实现供应链流程的同步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在生产方面，贯彻 5S 管理、标准化作业、看板管理系统等方式可实现更具机动性、灵活性的生产模式，提高产品加工效率。精益理念同样可部署于仓库的优化布局，精简人员并减少仓储面积，实现精益化物料管理；在企业管理方面，整体协同运营各环节，实现精益模式在电连接器行业企业全方位的应用和全环节的覆盖，提升行业企业综合管理水平和经营状况。

2、面临的挑战

（1）国内连接器行业与国外存在的差异与挑战

公司多年来践行基于丰田汽车的“精益管理”，在研发、品质和生产上的系统能力，是吸引境内外优质客户的核心能力；以高质量、高可靠性的研发能力，和准时交付能力满足国内外客户要求，也通过少浪费，柔性强，交付快，来满足国内对成本相对敏感的客户群和市场。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安费诺、泰科，综合能力较强，其对市场进行充分分析后，为多个细分连接器市场提供产品服务，引领市场需求；乔合里专注于为认同乔合里核心能力的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方案及产品，开发周期、产品周期较短，研发和产品交付能力强，服务配合好。

（2）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国际贸易形势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墨西哥、美国、港澳台、加拿大、越南等国家和地区。除出口美国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对连接器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无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美国的连接器产品金额（备考口径）分别为 1,191.52 万元、2,077.07 万元、

1,982.92 万元及 1,533.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9.70%、7.73%和 11.17%，其中，部分连接器产品为乔合里贸易业务，产品原产地为中国台湾等，金额分别为 126.90 万元、368.27 万元、248.72 万元和 230.14 万元，原产中国境内直接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4.62 万元、1,708.80 万元、1,734.20 万元和 1,303.55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7.98%、6.76%和 9.49%，占比较小。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公布拟加征关税清单以来，公司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在美国业务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连接器等产品，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但因直接出口美国销售占比较小，加征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已对其进行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之“二、经营风险”之 “（四）境外业务风险”相关内容。

（七）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已在恶劣环境电连接器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并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灵活的制造流程、优越的质量控制管理、先进的管理理念、迅速的响应速度和完善的研发流程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积累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同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客户、质量管理资金等进入壁垒，需行业企业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精益的管理模式和良好的市场敏感度。因此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可以预见将进一步提升和强化。

目前我国正处于制造升级的关键发展期，电连接器下游市场蓬勃发展，且公司利用先进的精益管理理念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并通过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基地规模等措施手段，全面深入推进公司的创新水平、产品的可靠性水平，促进公司前沿技术与国际尖端水平接轨，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拓展产品矩阵以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同时反哺公司技术拔高，向功能更高端多样、性能更稳定可靠的高附加值产品方向靠近。

公司聚焦于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微出行工具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受益于 21 世纪初期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连接器市场，同时伴随绿色出行和共享概念盛行，微出行工具领域也开始呈现爆发式增长，叠加消费升级，带动下游领域向智能化、物联化发展，细分领域的蓬勃发展将为公司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信息化建设将有效提升电连接器企业的客户响应速度、生产效率、仓储利用率，是企业取得高附加值产品的关键，信息化升级也有助于精益管理理念更好融入到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业务环节，一方面持续打通客户、供应链的管理平台，利用数据深化销售、采购及运营模式，驱动公司发展；另一方面，信息化平台搭建将有助于内部人员管理，同时信息化和精益理念的结合将有效促进企业效益增长。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公司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众多领域，各领域以及各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存在差异，公司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并专注于各细分领域，并且具有优越的耐环境性能，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依据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 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根据以上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安费诺、泰科电子、永贵电器、中航光电、航天电器等，其公司简介情况请详见本节“三、（三）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1、营业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永贵电器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安费诺	泰科电子	平均值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252,213.76	2,171,244.58	722,116.50	9,405,324.19	13,707,385.92	5,251,656.99	39,628.79
	净资产	208,119.34	1,145,329.95	432,894.26	3,732,839.58	6,395,734.08	2,382,983.44	26,438.15
	营业收入	46,762.76	666,327.55	234,155.85	3,250,076.31	4,746,297.60	1,788,724.01	13,842.60
	净利润	5,742.17	117,975.72	29,001.46	451,754.79	579,885.12	236,871.85	2,500.13
2020 年	总资产	251,126.57	1,921,841.89	645,309.15	8,043,439.98	13,107,842.82	4,793,912.08	35,012.89
	净资产	202,987.17	1,049,463.44	411,945.74	3,557,310.23	6,468,088.95	2,337,959.11	23,532.21
	营业收入	105,369.53	1,030,522.24	421,841.19	5,610,696.26	8,291,688.12	3,092,023.47	25,906.68

公司名称		永贵电器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安费诺	泰科电子	平均值	本公司
	净利润	10,710.58	153,137.28	50,895.23	785,206.47	-164,171.61	167,155.59	7,664.47
2019 年	总资产	241,042.71	1,513,186.95	559,399.05	7,545,109.11	13,929,763.14	4,757,700.19	21,835.38
	净资产	192,351.34	873,348.20	367,735.71	3,206,401.04	7,476,266.70	2,423,220.60	15,988.64
	营业收入	108,029.28	915,882.65	353,371.06	5,738,203.55	9,511,904.88	3,325,478.28	21,589.36
	净利润	-45,893.70	116,256.92	45,862.67	805,751.10	1,304,279.64	445,251.33	3,821.51
2018 年	总资产	288,939.09	1,328,598.78	472,170.81	6,894,015.77	14,023,937.12	4,601,532.31	18,276.91
	净资产	239,536.39	657,075.84	318,602.44	2,789,341.74	7,450,861.52	2,291,083.59	12,118.42
	营业收入	131,026.82	781,601.87	283,408.42	5,629,196.64	9,622,624.96	3,289,571.74	16,622.34
	净利润	-48,551.98	100,952.01	40,390.46	827,015.60	1,764,514.80	536,864.18	314.5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与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产品为恶劣环境领域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细分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存在差异。泰科和安费诺为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制造商，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区域广泛，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航空航天等军工防务领域，境内同行上市公司中永贵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

2、技术实力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安费诺	注 1							
泰科电子	注 1							
永贵电器	**4,405.71**	**9.42%**	8,821.80	8.37%	10,859.72	10.05%	7,929.87	6.05%
中航光电	**58,143.61**	**8.73%**	96,293.49	9.34%	91,958.71	10.04%	66,371.83	8.49%
航天电器	**17,831.68**	**7.62%**	42,807.88	10.15%	37,798.27	10.70%	30,163.24	10.64%
平均值	**26,793.67**	**8.59%**	**49,307.72**	**9.29%**	**46,872.23**	**10.26%**	**34,821.65**	**8.39%**
本公司	**1,198.18**	**8.66%**	**1,580.13**	**6.10%**	**1,411.53**	**6.54%**	**1,639.66**	**9.8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1：安费诺与泰科电子为境外公司，在其年报中未披露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微出行工具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研发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为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率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且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 2019 年、2020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研发费用较 2018 年有所减少，研发费用率亦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及经营情况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公司中永贵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军工防务领域，上述领域投入的研发费用相对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微出行工具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基于长期的研发实践，通过在研发过程中建立 APQP 精益研发体系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科学的思路和方法，在研发端就充分考虑所设计产品的可制造性、可装配性以及可测试性，将“计划、实施、检验和纠正预防（PDCA）”贯穿于整个研发过程，有利于公司质量先期管控的实施和研发成功率的提升，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五、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种类繁多，且为非标准化产品，加工工序相对灵活。公司产品分为带线连接器及组件和不带线连接器及组件。其中，带线连接器及组件的产能瓶颈为注塑设备，不带线连接器及组件的产能瓶颈为胶头压接设备，因此公司产品产能利用情况主要体现为注塑设备和胶头压接设备的利用率。公司的电

连接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带线连接器及组件	理论产能（万个）	**633.24**	1,233.14	1,121.47	1,018.51
	实际产量（万个）	**650.18**	1,204.54	1,086.18	970.48
	产能利用率	**102.67%**	97.68%	96.85%	95.28%
不带线连接器及组件	理论产能（万个）	**235.22**	403.92	313.63	392.04
	实际产量（万个）	**225.90**	396.68	279.27	358.89
	产能利用率	**96.03%**	98.21%	89.04%	91.55%

注：①带线连接器及组件理论产能＝注塑设备每小时单台设备标准产能*月实际使用台数*日设计运行时间*月工作天数*年工作月数；

②不带线及组件理论产能：胶头压接设备每小时单台设备标准产能*年加权使用平均台数*日设计运行时间*月工作天数*年工作月数

③以上理论产能及实际产量均不含贸易业务。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连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万个）	**876.08**	1,601.23	1,365.44	1,329.37
销量（万个）	**862.81**	1,574.80	1,349.52	1,335.16
产销率	**98.49%**	98.35%	98.83%	100.44%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7,356.67**	**53.58%**	12,393.16	48.29%	13,194.93	62.01%	11,115.46	67.26%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4,772.50**	**34.76%**	9,355.63	36.45%	4,031.50	18.94%	1,432.91	8.67%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67.69**	**4.86%**	1,566.77	6.10%	2,047.22	9.62%	3,588.20	21.71%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449.87**	**3.28%**	1,225.17	4.77%	606.10	2.85%	390.74	2.36%
贸易业务	**482.82**	**3.52%**	1,125.69	4.39%	1,400.57	6.58%	-	-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280.32**	**100.00%**	**16,527.31**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7,356.67**	**53.58%**	12,393.16	48.29%	13,258.54	61.89%	12,186.22	63.47%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4,772.50**	**34.76%**	9,355.63	36.45%	4,061.25	18.96%	1,497.39	7.8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67.69**	**4.86%**	1,566.77	6.10%	2,047.22	9.56%	3,594.80	18.72%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449.87**	**3.28%**	1,225.17	4.77%	573.66	2.68%	530.28	2.76%
贸易业务	**482.82**	**3.52%**	1,125.69	4.39%	1,482.07	6.92%	1,392.49	7.25%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422.73**	**100.00%**	**19,201.18**	**100.00%**

4、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均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公司各期电连接器产品（不含贸易）销售金额前二十名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价：元/个

产品编号	产品分类	2021 年 1-6 月单价	2020 年单价	2019 年单价	2018 年单价
IC0****051302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20.66**	21.61	20.68	18.60
1IS****80626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100.45**	107.55	108.87	107.20
IC0****051301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14.62**	15.72	16.00	13.52
IC0****051306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27.14**	28.92	28.64	24.90
1F1****0425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15.13**	15.79	-	-
1IZ****8112001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100.14**	108.67	107.53	-
1IC****9050704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49.58**	53.80	57.41	-
243****6-23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10.62**	10.62	-	-

产品编号	产品分类	2021 年 1-6 月单价	2020 年 单价	2019 年 单价	2018 年 单价
1IS****80115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26.29**	27.78	27.96	28.31
1D1****0721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	15.88	-	-
1J0****0728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15.04**	15.04	-	-
1ID****80308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17.63**	18.87	18.70	18.38
1IA****6122202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25.70**	27.59	28.11	28.15
1IJ****80402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23.43**	24.35	23.24	23.33
2Y0****042112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	23.89	-	-
1X0****0716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	15.37	-	-
1ID****8050202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14.71**	15.75	15.71	15.29
243****6-17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10.62**	10.61	-	-
243****6-23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10.62**	10.35	-	-
1H0****060335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2.22**	2.25	2.27	2.28
1IS****7110909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24.51**	24.49	25.80	25.14
IC0****051303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50.01**	49.82	-	44.37
1H0****060313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11.50**	11.65	11.68	11.78
230****1-03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26.29**	29.33	27.55	24.00
1H0****060314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13.59**	14.33	14.26	14.37
1H0****060312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8.85**	8.97	8.96	9.05
132****6-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32.76**	32.76	39.05	-
1H0****060321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2.30**	2.31	2.33	2.35
806****91-00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	5.94	5.72	-
242****5-03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7.96**	7.64	7.87	7.17
1IS****90619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97.74**	104.09	111.38	-
2Y0****06240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693.52**	**705.76**	859.38	-

产品编号	产品分类	2021 年 1-6 月单价	2020 年 单价	2019 年 单价	2018 年 单价
	及组件				
2Y0****04170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93.52**	**709.28**	866.89	862.88
2Y0****04170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759.34**	688.60	948.62	974.41
1IC****9021601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20.27**	-	19.94	-
1S0****101201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	-	37.41	38.00
1S0****101202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	-	34.50	35.60
1S0****101203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	-	29.88	30.11
340****0-27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	-	10.07	9.61
202****1-3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	-	128.33	128.19
1S4****0308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45.16**	-	49.64	54.04
2Y0**0518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22.69**	**23.53**	-	-
2Y0**061033**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10.35**	**10.35**	-	-
1IS**7110702**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20.86**	**21.25**	-	-
1ID**80502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10.76**	**11.53**	-	-
1IM**001150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28.77**	**30.61**	-	-
1S0**033001**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4.75**	**4.75**	-	-
540**5-17SY**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10.15**	**10.37**	-	-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根据申报财务报表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领域	金额（申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终端客户
2021 年 1-6 月	1	BADGER METER, INC.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2,061.30	15.01%	BADGER
	2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微出行工具	878.64	6.40%	SPECIALIZED
	3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微出行工具	690.08	5.03%	SPECIALIZED
	4	华普永明（注 5）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560.91	4.09%	华普永明
	5	ATAKEL ELEKTRONIK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454.66	3.31%	NOKTA 等
	合计			4,645.59	33.84%	
2020 年	1	BADGER METER, INC.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2,858.78	11.14%	BADGER
	2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微出行工具	1,478.63	5.76%	SPECIALIZED
	3	华普永明（注 1）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1,308.20	5.10%	华普永明
	4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微出行工具	950.67	3.70%	SPECIALIZED
	5	EPI VIETNAM TECHNOLOGIES CO., LTD	微出行工具	908.51	3.54%	VINFAST 等
	合计			**7,504.79**	**29.24%**	
2019 年	1	BADGER METER, INC.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2,613.51	12.28%	BADGER
	2	华普永明（注 1）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1,475.18	6.93%	华普永明
	3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微出行工具	905.08	4.25%	SPECIALIZED
	4	SANMINA CORPORATION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820.06	3.85%	ORBCOMM
	5	宇通客车（注 2）	新能源汽车	713.58	3.35%	宇通客车
	合计			**6,527.41**	**30.67%**	
2018 年	1	乔合里北美（注 3）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2,679.71	16.21%	BADGER 等
	2	华普永明（注 1）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1,513.43	9.16%	华普永明
	3	宇通客车（注 2）	新能源汽车	999.66	6.05%	宇通客车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领域	金额（申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终端客户
	4	艾比森（注 4）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825.23	4.99%	FORMETCO
	5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637.22	3.86%	银河兰晶
	合计			**6,655.25**	**40.27%**	

注 1：华普永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注 2：宇通客车：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乔合里北美：CHOGORI USA, INC.和 ZARGO TECHNOLOGIES INC.；

注 4：艾比森：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中乔合里北美为公司关联经销商，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备考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领域	金额（备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终端客户
2021 年 1-6 月	1	BADGER METER, INC.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2,061.30	15.01%	BADGER
	2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微出行工具	878.64	6.40%	SPECIALIZED
	3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微出行工具	690.08	5.03%	SPECIALIZED
	4	华普永明（注 5）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560.91	4.09%	华普永明
	5	ATAKEL ELEKTRONIK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454.66	3.31%	NOKTA 等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领域	金额（备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终端客户
	合计			**4,645.59**	**33.84%**	
2020 年	1	BADGER METER, INC.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2,858.78	11.14%	BADGER
	2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微出行工具	1,478.63	5.76%	SPECIALIZED
	3	华普永明（注 1）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1,308.20	5.10%	华普永明
	4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微出行工具	950.67	3.70%	SPECIALIZED
	5	EPI VIETNAM TECHNOLOGIES CO., LTD	微出行工具	908.51	3.54%	VINFAST 等
	合计			**7,504.79**	**29.24%**	
2019 年	1	BADGER METER, INC.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2,613.51	12.20%	BADGER
	2	华普永明（注 1）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1,475.18	6.88%	华普永明
	3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微出行工具	905.08	4.22%	SPECIALIZED
	4	SANMINA CORPORATION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840.14	3.92%	ORBCOMM
	5	宇通客车（注 2）	新能源汽车	713.58	3.33%	宇通客车
	合计			**6,547.49**	**30.55%**	
2018 年	1	BADGER METER, INC.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2,345.20	12.21%	BADGER
	2	华普永明（注 1）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1,513.43	7.88%	华普永明
	3	宇通客车（注 2）	新能源汽车	999.66	5.21%	宇通客车
	4	艾比森（注 3）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825.23	4.30%	FORMETCO
	5	SANMINA CORPORATION	户外电子终端设备	656.15	3.42%	ORBCOMM
	合计			**6,339.67**	**33.02%**	

注 1：华普永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注 2：宇通客车：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艾比森：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21 年 1-6 月年前五大客户（备考口径）与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备考口径）相比，增加了 ATAKEL ELEKTRONIK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ATAKEL ELEKTRONIK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2012 年	2014 年	ATAKEL 为土耳其贸易商，其终端客户 NOKTA 的金属探测器业务于 2019 年增长，对乔合里连接器的需求量增加

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备考口径）相比，增加了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和 EPI VIETNAM TECHNOLOGIES CO., LTD；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1972 年	**2017 年**	公司 2016 年通过米兰展会接触微出行终端客户 SPECIALIZED，该终端客户为美国知名单车品牌，2018 年 SPECIALIZED 指定 DAYTON 向乔合里采购，逐年增加采购量
	EPI VIETNAM TECHNOLOGIES CO., LTD	2013 年	**2016 年**	EPI 为越南当地贸易商，终端客户 VINFAST（越南知名品牌）指定其向乔合里采购，2018 年开始采购电动摩托车电连接器，2019 年开始大批量采购

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备考口径）与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备考口径）相比，增加了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2 年	2018 年	公司 2016 年通过米兰展会接触微出行终端客户 SPECIALIZED，该终端客户为美国知名单车品牌，2018 年 SPECIALIZED 指定代工厂美利达向公司采购电连接器产品，2019 年增加采购量

公司与上述客户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销售及采购情形合计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原因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东莞市泰莫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莫斯为专业的多品牌连接器及组件的贸易商。1、销售：泰莫斯的终端客户指定乔合里品牌；2、采购：泰莫斯为乔合里终端客户指定采购连接器**所需的端子、胶壳等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43.60**	**0.3150%**	**端子、胶壳等**	**62.86**	**1.2878%**
		2020 年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72.88	0.2813%	端子	40.24	0.4363%
		2019 年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152.16	0.7048%	端子	59.80	0.9072%
		2018 年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124.63	0.7498%	端子	77.89	1.0066%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系公司客户，销售采购的原因如下：1、销售：乔合里给欣锐定向开发产品，其向乔合里主要采购穿墙端子连接器及组件等；2、采购：乔合里向欣锐采购穿墙端子使用的测试样机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	-	-	-	-	-	-
		2019 年	-	-	-	-	-	-
		2018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41.59	0.2502%	固定资产	2.23	0.028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销售：中航的终端客户中车指定向乔合里采购高压连接器等；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0.0002	0.0000009%	-	-	-

公司名称	交易原因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采购：乔合里终端客户中车指定向中航采购新能源高压连接器**所需的端子及其他原材料等**		及组件					
		2019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83	0.0131%	-	-	-
		2018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0.06	0.0004%	端子、其他原材料	17.50	0.2261%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销售：友诚的终端客户奇瑞指定向乔合里采购充电枪座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乔合里的终端客户奇瑞指定向友诚采购高压连接器**所需的其他原材料等**	**2021 年 1-6 月**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0.49**	**0.0036%**		**-**	**-**
		2020 年	-	-	-	其他原材料	0.21	0.0023%
		2019 年	-	-	-	其他原材料	0.02	0.0003%
		2018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29	0.0378%	其他原材料	31.05	0.4013%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销售：住美的终端客户通家指定向乔合里采购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乔合里终端客户通家指定向住美采购线材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	-	-	-	-	-	-
		2019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0.73	0.0034%	-	-	-
		2018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5.75	0.0947%	线材	0.38	0.0049%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1、销售：瑞可达的终端客户通家指定采购乔合里充电枪座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乔合里终端客户通家指定向瑞可达采购端子等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	-	-	-	-	-	-
		2019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7.02	0.0788%	端子	0.06	0.0010%
		2018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37.18	0.2237%	端子	4.18	0.0541%
永贵（注 1）	1、销售：永贵的终端客户中车指定采购乔合里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乔合里终端客户知豆指定采购永贵的端子等	**2021 年 1-6 月**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0.31**	**0.0023%**		**-**	**-**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0.65	0.0025%	-	-	-
		2019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2.09	0.0560%	-	-	-
		2018 年	新能源汽	4.35	0.0262%	端子、	1.32	0.0171%

公司名称	交易原因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车连接器及组件			其他原材料		
东莞市协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销售：协顺的终端客户鹏辉指定采购乔合里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乔合里终端客户艾比森指定采购协顺的线材等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0.09	0.0003%	-	-	-
		2019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98	0.0092%	线材	1.24	0.0188%
		2018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0.04	0.0002%	线材	0.20	0.0026%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销售：八达光电向乔合里采购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乔合里终端客户上海电驱动指定向八达采购端子等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	-	-	-	-	-	-
		2019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0.09	0.0004%	-	-	-
		2018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0.08	0.0005%	端子	3.54	0.0458%
上海楹裕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系公司供应商，销售采购的原因如下： 1、销售：楹裕通过展会认识，并向乔合里采购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乔合里终端客户 SPECIALIZED 指定向楹裕采购线材及辅件等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0.14	0.0006%	线材及辅件	22.70	0.2461%
		2019 年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0.18	0.0008%	-	-	-
		2018 年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0.23	0.0014%	-	-	-
深圳市天利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系公司供应商，销售采购的原因如下： 1、销售：天利创向乔合里采购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为乔合里端子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	-	-	**端子、其他原材料等**	**47.66**	**0.9764%**
		2020 年	-	-	-	端子	55.38	0.6004%
		2019 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0.05	0.0002%	端子	49.84	0.7560%
		2018 年	-		-	端子	33.90	0.4381%
江阴天浩电讯	主要系公司供应商，销售采购的	**2021 年 1-6 月**	-	-	-	**线材**	**8.19**	**0.1678%**

公司名称	交易原因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电器有限公司	原因如下： 1、销售：天浩的终端客户指定向乔合里采购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为乔合里线材供应商	2020 年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8.18	0.0316%	线材	6.64	0.0720%
		2019 年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2.31	0.0107%	-	-	-
		2018 年	-	-	-	-	-	-
东莞市容诚电子有限公司	1、销售：容诚向乔合里采购电动自行车连接器及组件； 2、采购：乔合里向容城样品询价，采购少许保险丝样品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0.64	0.0025%	其他原材料	0.13	0.0014%
		2019 年	-	-	-	-	-	-
		2018 年	-	-	-	-	-	-
深圳市博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系公司供应商，销售采购的原因如下： 1、销售：博士康的终端客户苏州汇川指定向乔合里采购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为乔合里线材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4.18**	**0.0302%**	**线材**	**226.97**	**4.6500%**
		2020 年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3.20	0.0123%	线材	696.17	7.5472%
		2019 年	-	-	-	线材	232.57	3.5282%
		2018 年	-	-	-	线材	197.21	2.548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销售：得润终端客户指定向乔合里采购其他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向得润采购其他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	-	2.29	0.0088%	-	-	-
		2019 年	-	-	-	-	-	-
		2018 年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28.92	0.1740%	其他原材料	0.15	0.0020%
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	**1、销售：乔合里向五星车业销售部分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等； 2、采购：终端客户雅迪指定乔合里向五星车业采购少量的五金等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8.89**	**0.0642%**	**五金等**	**0.08**	**0.0016%**
		2020 年	-	-	-	-	-	-
		2019 年	-	-	-	-	-	-
		2018 年	-	-	-	-	-	-

注 1：永贵包括：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永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述情况中，销售及采购金额同时较大的为东莞市泰莫斯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泰莫斯为专业连接器及组件的贸易商，公司与泰莫斯的交易均为公司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和泰莫斯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余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上述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与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下销售及采购情形合计 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价：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安费诺（注 1）	终端客户 SPECIALIZED 指定安费诺购买乔合里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等	**80.81**	**0.5838%**	123.10	0.4752%	68.02	0.3151%	20.12	0.1210%
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雅迪指定海固购买乔合里连接器及组件等	-	-	0.23	0.0009%	-	-	-	-
昆山君磊电器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富士达指定购买连接器及组件等	**0.36**	**0.0026%**	354.71	1.3692%	-	-	-	-
永贵（注 2）	终端客户中车指定向乔合里采购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等	**0.31**	**0.0023%**	2.11	0.0082%	12.21	0.0566%	10.79	0.064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中车指定向乔合里采购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等	-	-	0.0002	0.0000009%	2.83	0.0131%	0.06	0.0004%

注 1：安费诺包含：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定制连接器（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注 2：永贵包括：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永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述交易均为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均具有商业实质与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线材、端子、胶料、密封件、五金、胶壳等，以上原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线材	**1,559.49**	**39.90%**	2,816.54	38.97%	2,224.73	42.46%	2,211.25	34.69%
端子	**950.37**	**24.31%**	1,983.37	27.45%	1,246.18	23.78%	1,346.64	21.13%
胶料	**601.43**	**15.39%**	1,097.52	15.19%	884.33	16.88%	1,290.30	20.24%
密封件	**175.25**	**4.48%**	313.09	4.33%	253.76	4.84%	296.08	4.65%
五金	**187.49**	**4.80%**	264.87	3.66%	261.06	4.98%	674.16	10.58%
胶壳	**150.85**	**3.86%**	249.15	3.45%	59.93	1.14%	50.31	0.79%
合计	**3,624.87**	**92.73%**	**6,724.54**	**93.05%**	**4,929.99**	**94.08%**	**5,868.74**	**92.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线材、端子、胶料、密封件、五金、胶壳，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8%、94.08%、93.05%**和 92.7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较大，且相应原材料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18 年原材料采购额较大；2019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行业影响有所下滑，导致 201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原材料采购较 2018 年减少，导致公司 2019 年原材料采购额较 2018 年减少；同时，公司 2018 年底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备货。具体情况如下：

（1）线材

报告期内，线材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211.25 万元、2,224.73 万元、2,816.54 万元**和 1,559.4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线材采购呈上升趋势。

（2）端子

报告期内，端子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346.64 万元、1,246.18 万元、1,983.37 万元**和 950.3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除 2019 年端子采购总额受新能源业务影响较 2018 年有所减少，除此之外，端子的采购总额呈上升趋势，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2018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较大，且相应端子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18 年端子采购额较大，2019 年新能源业务减少，新能源端子的采购单价较高，采购量减少，导致端子采购金额减少；

②2020 年微出行工具连接器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微出行工具连接器的端子使用数量较多，采购数量增加，导致端子采购金额增加。

（3）胶料

报告期内，胶料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290.30 万元、884.33 万元、1,097.52 万元**和 601.43 万元**，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2018 年底尼龙价格呈上升趋势且供应偏紧，年底公司胶料备货；

②报告期内，2018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较大，且相应胶料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18 年胶料采购额较大，2019 年、2020 年新能源业务较 2018 年减少，新能源胶料的采购单价较高，采购量减少，导致胶料采购金额减少。

（4）密封件

报告期内，密封件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96.08 万元、253.76 万元、313.09 万元**和 175.25 万元**，其中 2019 年密封件采购总额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较大，且相应密封件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18 年密封件采购额较大，2019 年、2020 年新能源业务较 2018 年减少，新能源密封件的采购单价较高，采购量减少，导致密封件采购金额减少。

（5）五金

报告期内，五金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674.16 万元、261.06 万元、264.87 万元**和 187.49 万元**，其中 2019 年五金采购总额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较大，并且新能源连接器使用五金外壳等五金零件数量较多，相应五金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18 年五金采购额较大，2019 年、2020 年新能源业务较 2018 年减少，新能源五金的采购单价较高，采购量减少，导致五金采购金额减少。

（6）胶壳

报告期内，胶壳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50.31 万元、59.93 万元、249.15 万元**和 150.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均带胶壳，胶壳用量较大，胶壳的采购总额呈上升趋势。

2、主要原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并且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因此发行人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公司建立了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原材料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前二十名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物料编码	类别	单位	2021 年 1-6 月单价	2020 年单价	2019 年单价	2018 年单价
601****2-00	胶料	KG	**26.30**	24.31	24.64	23.51
900****1-00072	线材	M	**2.15**	2.15	2.15	2.16
302****9-00	端子	PCS	**0.20**	0.19	0.19	0.19
900****4-00032	线材	M	**1.94**	1.71	1.70	1.72
303****7-00	端子	PCS	**0.47**	0.45	0.64	0.64
900****1-00011	线材	M	**5.66**	6.87	-	-
900****1-00177	线材	M	**3.45**	3.45	-	-
601****0-00	胶料	KG	**32.77**	29.62	32.02	30.04
900****0-00001	线材	M	**46.99**	44.31	44.50	46.34
302****0-00	端子	PCS	**0.18**	0.18	0.21	0.21
301****4-00	端子	PCS	**0.13**	0.12	0.13	0.14
601****7-00	胶料	KG	**34.44**	29.50	31.68	29.74
301****6-00	端子	PCS	**0.25**	0.24	0.24	0.24
900****1-00171	线材	M	**-**	3.81	-	-

物料编码	类别	单位	2021 年 1-6 月单价	2020 年单价	2019 年单价	2018 年单价
900****9-00006	线材	M	**4.74**	4.26	4.33	4.70
900****4-00009	线材	M	**3.46**	2.95	2.99	3.20
900****1-00062	线材	M	**2.22**	2.01	1.84	1.94
601****4-00	胶料	KG	**46.14**	41.05	46.14	46.83
900****1-00084	线材	M	**-**	3.73	3.85	-
302****8-00	端子	PCS	**0.19**	0.19	0.19	0.18
900****0-00011	线材	M	**117.23**	101.12	99.42	-
302****1-00	端子	PCS	**0.21**	0.20	0.20	0.21
900****0-00101	线材	M	**69.07**	54.29	55.02	58.00
900****1-00005	线材	M	**6.16**	5.18	5.24	5.71
900****0-00009	线材	M	**161.23**	147.22	143.50	-
900****0-00012	线材	M	**76.23**	68.13	65.81	-
900****0-00010	线材	M	**125.17**	114.77	116.91	-
900****4-00033	线材	M	**3.13**	2.59	2.57	2.62
900****4-00040	线材	M	**3.06**	2.57	2.59	2.51
607****6-00	其他原材料	KG	**71.72**	53.60	51.23	51.82
906****3-00	五金	PCS	-	-	-	64.92
801****1-10	其他原材料	PCS	-	-	-	12.25
601****8-00	胶料	KG	-	31.42	-	32.70
601****3-00	胶料	KG	-	47.79	51.59	51.65
601****1-00	胶料	KG	**51.22**	39.20	46.40	47.38
601****5-00	胶料	KG	**44.25**	32.91	35.43	31.53
601****0-00	胶料	KG	**105.78**	111.81	104.11	93.45
601****4-00	胶料	KG	**26.09**	25.04	25.16	23.50
301****5-00	端子	PCS	**0.06**	0.06	0.06	0.06
303****0-00	端子	PCS	**0.09**	0.09	0.09	0.10
900**1-00067**	**线材**	**M**	**19.66**	**14.87**	**14.58**	**-**
201**8-05**	**五金**	**PCS**	**1.59**	**-**	**-**	**-**

物料编码	类别	单位	2021 年 1-6 月单价	2020 年单价	2019 年单价	2018 年单价
302****0-00	端子	PCS	0.26	0.33	0.35	0.34
900****1-00085	线材	M	4.25	3.91	3.94	3.94
900****1-00077	线材	M	6.58	5.63	-	-
901****2-00	端子	PCS	0.03	0.04	-	-
900****1-00056	线材	M	1.87	1.75	1.71	1.76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电力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整体电力供应有充分的保证，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费（万元）	94.70	172.58	178.84	217.08
用电量（万千瓦时）	117.30	230.71	204.83	178.59
单价（元）	0.81	0.75	0.87	1.22

（三）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慈溪市宝凌电器有限公司	端子	681.73	17.44%
	沃尔集团（注 1）	线材	479.41	12.26%
	深圳市镇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线材	268.05	6.86%
	深圳市博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226.97	5.81%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胶料	196.77	5.03%
	合计		1,852.93	47.40%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慈溪市宝凌电器有限公司	端子	1,564.90	21.65%
	沃尔集团（注 1）	线材	813.68	11.26%
	深圳市博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696.17	9.63%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胶料	436.48	6.04%
	深圳市镇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线材	393.77	5.45%
	合计		**3,905.00**	**54.03%**
2019 年	慈溪市宝凌电器有限公司	端子	801.26	15.29%
	沃尔集团（注 1）	线材	568.08	10.84%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胶料	405.90	7.75%
	东莞景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317.43	6.06%
	深圳市镇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线材	282.62	5.39%
	合计		**2,375.29**	**45.33%**
2018 年	慈溪市宝凌电器有限公司	端子	739.92	11.61%
	沃尔集团（注 1）	线材	609.69	9.57%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胶料	498.15	7.82%
	深圳市镇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线材	343.91	5.40%
	东莞景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325.73	5.11%
	合计		**2,517.40**	**39.51%**

注 1：沃尔集团：包括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等；

注 2：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变更其公司名称为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一致，合作稳定。

公司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相比，增加了深圳市博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市博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015 年	1、微出行连接器业务增加，非标 PVC 线材需求增加； 2、博士康性价比高，交付及时。

公司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一致，合作稳定。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291.80 万元，累计折旧为 1,825.4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466.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87.78	593.41	1,394.36	70.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50.44	1,089.06	961.38	46.89%
运输设备	253.58	142.94	110.64	43.63%
总计	4,291.80	1,825.42	2,466.38	57.4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二）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精密数控走心机 瑞士 TORNOS CT20-5	6	267.72	198.49	74.14%
2	精密数控走心机 瑞士 TORNOS DT26-5	4	250.80	181.32	72.30%
3	温度冲击试验箱	2	68.38	46.18	67.53%
4	CNC 加工中心 日本 KIRA VTC-40C	2	59.83	42.78	71.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5	东京精密三坐标测量仪	1	47.44	33.54	70.70%
6	5 母铜芯锁环密封圈机	1	21.47	16.20	75.45%
7	能量色散 X 荧光谱仪	1	20.94	13.81	65.95%
8	影像测量仪	1	19.14	13.99	73.09%
9	双伺服两站转盘立式注塑机	1	16.07	10.34	64.34%
10	大平方裁线机	1	15.93	12.78	80.23%
11	M15 5 芯自动插芯机	1	15.52	11.34	73.07%
12	M15 2 芯母头多功能自动化装配测试机	1	13.79	10.41	75.49%
13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13.36	10.61	79.42%
14	剥皮打端装防水圈多功能自动化装配机	1	12.88	10.33	80.20%
15	力劲伺服注塑机	1	11.79	0.78	6.62%
16	三相功率分析仪	1	13.23	13.23	100.00%
17	示波记录仪	1	17.20	17.20	100.00%
汇总			885.49	643.33	72.6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主要内容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²）	使用期限
东莞乔合里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93660 号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464.0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9/05/06 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乔合里在其位于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的自有土地上建设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厂房，包括 1 幢框架 8 层及一幢框架 7 层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38,629.76 平方米，该等工程已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等报建等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工程已完工且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

2020 年 6 月 15 日，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Y476790120200002”的抵押合同，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93660 号的土地使用权、坐落在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768 号的 1 幢厂房 1 层至 5 层和 2 幢厂房负 1 层至 7 层作为抵押，并办理粤（2020）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210130 号和粤（2020）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210132 号抵押权证。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核准境内注册商标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乔合里	发行人	20475662	9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2	CHOGORI	发行人	6512166	9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7478085	9	2021/02/14 - 2031/02/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共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效力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CHOGORI	918022347	9	2020.3.31-2030.3.31	注册	原始取得	巴西
2	发行人	CHOGORI	TMA941737	9	2016.6.27-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加拿大
3	发行人	CHOGORI	1191689	9	2013.12.16-2023.12.16	注册	原始取得	马德里
4	发行人	CHOGORI	2014052060	9	2014.2.14-2024.2.14	注册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5	发行人	CHOGORI	4607801	9	2014.9.23-2024.9.23	注册	原始取得	美国
6	发行人	CHOGORI	011359924	9	2012.11.20-2022.11.20	注册	**继受取得**	欧盟
7	发行人	CHOGORI	171104461	9	2014.1.28-2024.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泰国
8	发行人	CHOGORI	1301021	9	2014.1.28-2024.1.28	注册	原始取得	印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效力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9	发行人	CHOGORI	IDM000521994	9	2014.1.28-2024.1.28	注册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10	发行人	CHOGORI	UK00003423059	9	2019.8.22-2029.8.22	注册	原始取得	英国
11	发行人	CHOGORI	02038331	9	2020.2.1-2030.1.31	注册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2	发行人	CHOGORI	3155292	9	2021.3.23-2031.3.23	注册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发行人上述商标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共拥有 138 项授权专利，其中 1 项国内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插孔电连接器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010220338.X	发行人	2010.07.0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一种带防护盖的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81445.0	发行人	2012.04.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一种电连接器和防水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81442.7	发行人	2012.04.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一种自锁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32003.6	发行人	2012.10.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一种快速插拔式锁簧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56034.3	发行人	2013.01.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一种集成多路连接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80756.7	发行人	2013.05.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	一种 LED 驱动电源及其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32714.5	发行人	2013.10.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	一种电源及信号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539.3	发行人	2013.10.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	一种电连接器螺纹连接结构及螺纹分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1051946.7	发行人	2015.12.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一种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142.X	发行人	2016.08.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00591.2	发行人	2016.08.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2	一种维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1355512.0	发行人	2016.12.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83154.4	发行人	2016.12.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 L 形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93970.0	发行人	2016.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可拆卸充电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491274.6	发行人	2016.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大电流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009166.9	发行人	2017.01.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车载活动连接器及其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100.9	发行人	2017.01.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充电座活动连接器及其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32557.2	发行人	2017.01.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快速锁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77527.3	发行人	2017.01.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自动锁定及解除的充电枪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720090432.5	发行人	2017.0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可拆卸充电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567679.1	发行人	2017.05.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直插式防护盖	实用新型	ZL201721397408.2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方便安装及拆卸的高压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627.3	发行人	2017.12.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038009.5	发行人	2018.01.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多芯塑胶高压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126599.7	发行人	2018.01.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可换式充电枪	实用新型	ZL201820337591.5	发行人	2018.03.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41834.7	发行人	2018.04.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9648.X	发行人	2018.04.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充电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7951.6	发行人	2018.04.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7949.9	发行人	2018.04.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7933.8	发行人	2018.04.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6514.2	发行人	2018.04.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可弯曲片簧	实用	ZL201820821038.9	发行人	2018.05.30	10 年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新型					维持	取得
34	一种间隙消除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880949.9	发行人	2018.06.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54046.6	发行人	2018.08.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可拆卸充电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560199.3	发行人	2018.09.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单边密封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027819.5	发行人	2019.01.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快速充电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50759.5	发行人	2019.04.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穿线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02812.6	发行人	2019.05.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带锁带温度检测器的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25040.8	发行人	2019.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带行程反馈凸轮自锁机械锁	实用新型	ZL201921642673.1	发行人	2019.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电连接器的屏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94701.4	发行人	2019.10.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开关式单边密封高压塑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725451.6	发行人	2019.10.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04475.3	发行人	2019.12.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双簧片扁平大电流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417574.X	发行人	2019.12.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防水式浮动连接器及其端子的排列结构和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97764.8	发行人	2020.01.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带二次锁紧结构的单边防水金属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483058.7	发行人	2020.04.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单边防水的高压金属多芯成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493618.7	发行人	2020.04.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PCB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92030.1	发行人	2020.05.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RJ45 网络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96328.X	发行人	2020.05.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保险丝座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07869.2	发行人	2020.07.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尾部包胶的翻盖式连接器及金属止位弹片	实用新型	ZL202021680769.X	发行人	2020.08.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53	一种可多次插拔的密封充电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745839.5	发行人	2020.0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锂电免接线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759354.1	发行人	2020.08.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防水微型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6388.6	发行人	2020.08.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一种带微动开关的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731558.4	发行人	2020.08.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多连杆双复位凸轮电动机械锁	实用新型	ZL202021821458.0	发行人	2020.08.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浮动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966220.7	发行人	2020.09.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凸点压接屏蔽环固定结构及其压接	实用新型	ZL202021949935.1	发行人	2020.09.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一种防水密封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087238.6	发行人	2020.09.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连接器防护盖	实用新型	ZL202022347600.9	发行人	2020.10.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一种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66566.1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集成转接的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66766.7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共同电源电路传输通信信号的电连接系统及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979997.3	发行人	2020.12.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模块化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22733.2	发行人	2021.02.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螺纹款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195116.1	发行人	2013.05.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7	快插款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194974.4	发行人	2013.05.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8	连接器接头	外观设计	ZL201330502807.1	发行人	2013.10.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9	高压配电箱	外观设计	ZL201630558792.4	发行人	2016.11.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充电枪	外观设计	ZL201730024346.X	发行人	2017.0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电源信号集成插头（注 1）	外观设计	ZL201730181855.3	发行人	2017.05.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电源信号集成圆形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730181851.5	发行人	2017.05.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充电座	外观	ZL201730181780.9	发行人	2017.05.17	10 年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设计					维持	取得
74	电源信号集成方形插座（注 1）	外观设计	ZL201730181769.2	发行人	2017.05.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直插式防护盖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730515916.5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直插式防护盖	外观设计	ZL201730515800.1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010069.1	发行人	2018.01.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充放电圆形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830049070.5	发行人	2018.02.0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直插防护盖	外观设计	ZL201830494613.4	发行人	2018.09.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94612.X	发行人	2018.09.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快速充电接口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86926.8	发行人	2019.04.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带锁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82881.4	发行人	2019.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电源信号集成方形法兰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409880.1	发行人	2019.07.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浮动连接器（FC07）	外观设计	ZL201930434750.3	发行人	2019.08.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浮动连接器（FC09）	外观设计	ZL201930434692.4	发行人	2019.08.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电源信号集成 90 度弯头插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857.0	发行人	2019.1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电源信号集成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852.8	发行人	2019.1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电源信号集成 180 度直头插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845.8	发行人	2019.1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防水式浮动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031667.4	发行人	2020.01.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防水式浮动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031059.3	发行人	2020.01.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翻盖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458298.7	发行人	2020.08.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防水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480438.0	发行人	2020.08.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电子连接器（插座端）	外观设计	ZL202030482133.3	发行人	2020.08.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浮动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533155.8	发行人	2020.09.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浮动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532401.8	发行人	2020.09.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6	充电用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534285.3	发行人	2020.09.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充电用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534294.2	发行人	2020.09.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防水连接器（公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540336.3	发行人	2020.09.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防水连接器（母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540338.2	发行人	2020.09.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539623.2	发行人	2020.09.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浮动连接器（插头 FC20）	外观设计	ZL202030669973.0	发行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浮动连接器（插座 FC20）	外观设计	ZL202030670640.X	发行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浮动连接器（接线盒 FC20）	外观设计	ZL202030669954.8	发行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自锁连接器母插头（Mate05）	外观设计	ZL202030698539.5	发行人	2020.1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自锁连接器公插头（Mate05）	外观设计	ZL202030697651.7	发行人	2020.1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线束集成装置公端	外观设计	ZL202030742520.6	发行人	2020.12.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线束集成装置公端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42522.5	发行人	2020.12.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线束集成装置母端	外观设计	ZL202030744767.1	发行人	2020.12.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20.8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集成转接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29.9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47.7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防水线对线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49.6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异型防水连接	外观	ZL202030798551.3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器（插座）	设计					维持	取得
114	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55.1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防水线对板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66.X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异型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67.4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集成转接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800315.0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800326.9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防水线对板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800330.5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防水线对线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800336.2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浮动连接器插头（FC16）	外观设计	ZL202030796907.X	发行人	2020.12.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浮动连接器插座（FC16）	外观设计	ZL202030796909.9	发行人	2020.12.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带微动开关的直流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463795.6	发行人	2020.08.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包胶式连接器（90°）	外观设计	ZL202130080207.5	发行人	2021.02.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浮动连接器（电池端）	外观设计	ZL202130090399.8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浮动连接器（充电端）	外观设计	ZL202130094546.9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圆形浮动连接器（电池端）	外观设计	ZL202130133031.5	发行人	2021.03.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圆形浮动连接器（充电端）	外观设计	ZL202130133549.9	发行人	2021.03.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可斜插防水连接器插头（无信号端子）	外观设计	ZL202130194504.2	发行人	2021.04.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可斜插防水连接器插座（无信号端子）	外观设计	ZL202130194505.7	发行人	2021.04.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可斜插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130194482.X	发行人	2021.04.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可斜插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130194496.1	发行人	2021.04.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浮动连接器插头（FC22）	外观设计	ZL202130297190.9	发行人	2021.05.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浮动连接器插座（FC22）	外观设计	ZL202130297172.0	发行人	2021.05.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35	防水充电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52.8	发行人	2020.1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130371903.1	发行人	2021.06.16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连接器插头（搭扣）	外观设计	ZL202130371773.1	发行人	2021.06.16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连接器插头（锁环）	外观设计	ZL202130371890.8	发行人	2021.06.16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两项专利 ZL201730181855.3、ZL201730181769.2 被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无效，上述案件处于审查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出具审查决定。

上述注册号为 ZL201010220338.X、ZL201220181445.0、ZL201220181442.7、ZL201220532003.6、ZL201320056034.3、ZL201320280756.7、ZL201320632714.5、ZL201320678539.3、ZL201521051946.7、ZL201330195116.1、ZL201330194974.4 和 ZL201330502807.1 共 12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处无偿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共有 19 项授权专利，其中 2 项国外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扭簧插孔（德国）	发明	112010005496	发行人	2017.04.06-2030.08.23	维持有效	德国	继受取得
2	一种插孔电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8959763	发行人	2015.02.24-2030.10.30	维持有效	美国	继受取得
3	电连接器	外观设计	007513478-0001 007513478-0002 007513478-0003 007513478-0007 007513478-0008 007513478-0009	发行人	2020.03.19-2045.01.15	维持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4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1662984	发行人	2020.06.16-2040.06.16	维持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5	电源信号集成 180 度直头插头	外观设计	1669593	发行人	2020.09.16-2040.09.16	维持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6	电源信号集成 90 度弯头插头	外观设计	1669592	发行人	2020.09.16-2040.09.16	维持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7	电源信号集成插座	外观设计	1676930	发行人	2020.12.24-2040.12.24	维持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8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D208968	发行人	2020.12.21-2035.02.11	维持有效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D209290	发行人	2021.01.11-2035.02.11	维持有效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10	电源信号集成	外观	D209324	发行人	2021.01.11-2035.03.24	维持	中国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80 度直头插头	设计				有效	台湾	取得
11	电源信号集成 90 度弯头插头	外观设计	D209495	发行人	2021.01.21-2035.03.24	维持有效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12	电源信号集成插座	外观设计	D209494	发行人	2021.01.21-2035.03.24	维持有效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13	电源信号集成插座	外观设计	30-1093789	发行人	2021/01/28-2036/01/27	维持有效	韩国	原始取得
14	电源信号集成 90 度弯头插头	外观设计	30-1093790	发行人	2021/01/28-2036/01/27	维持有效	韩国	原始取得
15	电源信号集成 180 度直头插头	外观设计	30-1093791	发行人	2021/01/28-2036/01/27	维持有效	韩国	原始取得
16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30-1102398	发行人	2021/03/25-2036/03/24	维持有效	韩国	原始取得
17	电源信号集成插头	外观设计	32744	发行人	2020/3/18-2035/3/18	维持有效	越南	原始取得
18	电源信号集成插头	外观设计	32753	发行人	2020/03/18-2035/03/18	维持有效	越南	原始取得
19	电源信号集成插座	外观设计	32745	发行人	2020/03/18-2035/03/18	维持有效	越南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号为 112010005496（德国）和 8959763（美国）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处无偿受让取得。

发行人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181523 号	CGR 预算管理系统 V4.0	2017SR596239	2017/05/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181528 号	CGR-APQP 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6244	2017/07/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670084 号	乔合里 ERPV1.0	2018SR340989	2018/02/09	2018/03/01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号
1	发行人	chogori.cn	2007/05/18	2026/05/18	粤 ICP 备 10071646 号-1

（四）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资质名称	授予机构	持有人	核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南头海关	发行人	2016.05.03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龙华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发行人	2021.03.29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6051114054300000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行人	2016.05.13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行人	2020.12.11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21.05.06

（五）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租赁使用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K 栋第二层	923.00	置佳烨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8,613.00	2021.07.01-2022.03./31	厂房	-
2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和 K 栋第一层	E 栋 6,604.00，K 栋一楼 690.00	置佳烨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00（租金自 2020.4.1 起递增 5%，2021.4.1 起，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2019.04.01-2022.03.31	厂房	-
3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K 栋第三至六层	2,669.00	置佳烨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9,396.67（从 2021.7.1 起，年月租金递增百分之五）	2020.07.01-2022.03.31	厂房	-
4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办事处章阁社区中港星	292.00	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	9,344.00	2019.04.01-2022.03.31	食堂	-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商业广场 L 栋 1 层 L162-163、L168-171、L176-178、L181 号		司				
5	上海乔合里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018 号 B 座 705 室	165.40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2,728.22	2020.08.26-2024.08.31	办公	沪房地青字（2016）第 004440 号
6	洛阳乔合里	洛阳高新区丰华路 1 号 902	252.48	洛阳高新连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36.00	2019.08.18-2021.12.17	办公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48146 号

发行人租赁场所上述序号 1-4 项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无法确定物业产权权属，存在因物业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租赁和使用该等物业以来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租赁事宜发生争议；即使因物业的权属问题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物业，由于该等物业具备可替代性，且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易于迁移，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 1-3 项租赁场所，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商请为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1]51 号），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物业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和 K 栋所在的地块不在《深圳市 2020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及 2021 年度申报土地整备计划列入的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不在龙华区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

上表第 4 项租赁场所为发行人的员工食堂，所涉面积较小，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房屋权利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章阁社区工作站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K、L 栋房屋的权利人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法应当拆出或者没收的情形，目前及未来五年内不涉及申报城市

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深圳市及龙华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备范围或征地拆迁计划范围。未来五年内，乔合里继续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因拆迁问题存在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吴远泽、李群将实际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并弥补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六）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

1、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共有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与他人共有专利共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浮动连接器（插头 FC20）	外观设计	ZL202030669973.0	发行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浮动连接器（插座 FC20）	外观设计	ZL202030670640.X	发行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浮动连接器（接线盒 FC20）	外观设计	ZL202030669954.8	发行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产品主要系定制化产品，需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充分理解客户产品规格和性能需求。雅迪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针对雅迪的产品需求与雅迪共同开发，上述专利系发行人针对雅迪特定产品而研发的外观设计专利。当时，为了便于双方深入合作，经双方协商，共同申报此技术的专利。双方就这 3 项共有专利签署了《专利共有协议》，经双方确认，前述共有专利由双方共同共有，双方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并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与共有专利有关的产品；双方承诺，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共有专利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将于 2030 年 11 月失效。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根本，且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推出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已成为公司获取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基于长期的研发实践，公司通过在研发过程中建立 APQP 精益研发体系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科学的思路和方法，在研发端就充分考虑所设计的产品与生产的匹配性，将“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贯穿于整个研发过程，有利于公司质量先期管控的实施和研发成功率的提升，促使公司产品更加稳定可靠，从而避免后期更改带来的成本和浪费，以“最低的成本、最高的效率”为客户及时提供优质的电连接器产品，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生产技术、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1	大电流插孔技术	1、接触电阻小（0.2-5.0mΩ），保障插口温升低，优于传统插孔； 2、接触面积大，保证电流传输的稳定； 3、电流承载能力强，可承载 500A 以上的电流，优于传统接触件的电流承载能力； 4、尺寸小，同等电流规格尺寸优于传统插孔； 5、插拔寿命长（插拔次数≥5000 次）	该技术从 2010 年开始，2013 年研发成果。2014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010220338.X、112010005496 、8959763
2	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	1、工作温度：-25℃～+80℃； 2、防水等级 IP67	该技术从 2014 年开始，2016 年研发成果。2016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浮动连接技术	1、插拔寿命长（插拔次数≥5000 次） 2、车端连接器可以浮动，纠正对插误差	该技术从 2016 年开始，2017 年研发成果。2018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720032557.2、201720036100.9、201820038009.5、201830010069.1、201830494612.X、201920825040.8、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201930282881.4、201930434692.4、201930434750.3
4	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	1、充电电流 250A，充电电流 650V DC； 2、温升 50K 以下； 3、插拔寿命长（插拔次数≥5000 次）； 4、电源插孔可以更换	该技术从 2015 年开始，2016 年研发成果。2017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621491274.6、201720090432.5、201720567679.1、201721397408.2、201820337591.5、201920550759.5
5	防摇摆高寿命高可靠充放电接口技术	1、采用三卡点快卡结构，改善互配后晃动问题； 2、工作温度：-25℃～+80℃； 3、防护等级 IP67（互配），插座端单边 IP67； 4、工作状态下抗振动性能强； 5、插拔寿命长（插拔次数≥5000 次）； 6、连接器接口端满足 IPXXB 防护技术	该技术是 2019 年研发成果。2019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930633857.0、201930633852.8、201930633845.8、201930409880.1
6	超小型防水连接技术	1、工作温度：-25℃～+80℃； 2、接触电阻<=30mΩ），保障接触稳定； 3、防护等级：充电连接器 IP67/信号连接器 IP66； 4、工作状态下抗振动性能强； 5、体积尺寸小	该技术从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研发成果。2019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820539648.X、201820536514.2、201820537949.9、201820541834.7、201820537933.8
7	耐用型轻量化大电流连接技术	1、外壳采用塑胶壳轻量化设计，减轻重量负担； 2、额定电流：200A MAX，峰值电流 400A，30 秒，温升 55K 以下	该技术从 2017 年开始研发，2018 年研发成果，2019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621493970.0 201920802812.6 201920027819.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的起草，主要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1	2017.12.29	室外照明	《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	国家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委

（三）主要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高可靠性大电流接插端子	**第三阶段，产品的制程稳定性验证**	潘力强、邵徽高	105.00	1、工作温度：-40℃～+150℃； 2、额定电流：电源 70A Max； 3、接触电阻：≤0.25mΩ； 4、电压降：＜10mV； 5、温升要求：70A 电流 ≤55K； 6、机械寿命：10000 次； 7、簧片保持力：≥16N	1、簧片结构设计改变传统加工组装方式，通过正向设计计算簧片的各项参数及公差，簧片成型工艺采用一体成型； 2、簧片与插孔配合固定采用翻边后焊接，稳定可靠
微型线对板防水连接器	**第三阶段，产品的制程稳定性验证**	潘力强，覃文帅	140.20	1、额定电流：2A； 2、绝缘电阻：＞100MΩ； 3、插拔寿命:＞200 Cycles; 4、振动：55~500Hz； 5、防护等级：IP66-IP67	1、适用于山地 E-bike 的信号传输； 2、IP66-IP67 等级，满足户外恶劣环境骑行； 3、插座采用 PCB 连接设计，满足小空间安装要求； 4、产品轻量小体积，减小车身负重
集成式一拖二转接防水连接器	**第三阶段，产品的制程稳定性验证**	潘力强，覃文帅	173.05	1、额定电流：信号 2A，电源 18.5A Max； 2、峰值电流：20A； 3、耐压强度：电源间 1000VAC； 4、振动：55~500Hz； 5、防护等级：IP66-IP67	1、适用于山地 E-bike 的电流及信号传输； 2、IP66-IP67 等级，满足户外恶劣环境骑行； 3、接口少，连接简洁便捷； 4、集成式轻量小体积，减小车身负重
两轮车线束集成开关装置	**第三阶段，产品的制程稳定性验证**	潘力强，任德智	160.00	1、工作温度：-40℃～+105℃； 2、额定电流：5A； 3、绝缘电阻：＞200MΩ； 4、耐压强度：1000VAC； 5、机械寿命:＞	1、产品尺寸小，可集成在车把上的开关盒内或者其他壳体内； 2、采用连体胶芯+PCB 的结构设计，可实现信号集成的同时又能单独对某一路信号进行维修； 3、产品整体满足 IPX7 防水；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000 Cycles; 6、接触电阻：≤20mΩ； 7、防水：IP67	4、产品对插部分采用 TPU 软包过盈结构，无需单独的锁紧装置，也有足够的保持力； 5、连接器端子表面采用镀金处理，具有更高耐磨性和抗腐蚀性
可维修多功能充放电一体大功率防水连接器	第三阶段，产品的制程稳定性验证	莫祯鹏，宋明	405.00	1、额定电流：信号 5A，电源 50A; 2、峰值电流：75A； 3、耐压强度：电源间 1500VAC； 4、防护等级：插座单边 IP67，连接器插合 IP67 5、插拔寿命：5000 次	1、大电流及信号电流混装集成模块传输技术，及充放电一体 2、高寿命快速插拔，插拔寿命长达 5000 次以上。 3、塑胶外壳单边 IP67 密封，头座插合 IP67 防水。 4、连接器接口端满足 IPXXB 防护，防止触电。 5、充电插头采用直插拔搭扣方式，方便充电时快速插拔 6、放电插头采用旋转自锁结构，防止车辆骑行时震脱 7、电源端子采用可拆卸结构，可以快速更换电源端子
一款带锁紧机构的超薄防水浮动连接器	第三阶段，产品的制程稳定性验证	潘力强、赵玉峰	510.00	1、工作温度：-40℃～+85℃ 2、额定电流：电源 10A，信号 2A 3、绝缘电阻：＞20MΩ 4、耐压强度：1000V AC 5、机械寿命：10000 次 6、防水：插座单边 IP67	1、连接器采用 pogopin 弹簧针端子，在电摩换电领域首创。 2、电池端连接器采用平面端子和 PCB 板接线方式，保证连接器超薄，能匹配大量电池设计。 3、连接器插座单边防护等级 IP67。 4、10000 次高插拔寿命。 5、连接器对插后可锁紧，通过导柱上包胶的软胶与导柱孔摩擦接触，提供保持力，抵消 pogopin 的回弹力。
一种家用充电底座	第三阶段，产品的制程稳定性验证	潘力强、张延辉	319.00	1、工作温度：-40℃～+85℃ 2、额定电流：电源 16A，信号 2A 3、绝缘电阻：＞20MΩ 4、耐压强度：1000V AC	1、采用 NEWSOK 转簧孔端子连接，连接器浮动安装，插拔寿命高达 5000 次 2、电池包充电采用底部取电设计。 3、充电底座设置有配重，在电池包拔出时充电底座可自然分离。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5、机械寿命：5000 次	4、充电底座带翻盖防护，电池取电连接器带防触指帽。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842.60	25,906.68	21,589.36	16,622.34
研发投入	1,198.18	1,580.13	1,411.53	1,63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6%	6.10%	6.54%	9.86%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6.54%、6.10%和 8.66%。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为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工资薪金、直接投入、折旧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员人工费用	704.86	1,004.15	873.89	935.41
直接投入费用	197.50	386.65	377.86	557.50
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7	84.64	48.71	25.16
无形资产摊销	0.04	0.52	0.52	0.5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29.62	-	-	-
其他费用	87.98	104.17	110.55	121.07
合计	1,198.18	**1,580.13**	**1,411.53**	**1,639.66**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4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4.46%，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研发及技术人员人数（人）	94	62	60	61
所占比例	14.46%	11.61%	11.41%	12.7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吴远泽先生：吴远泽先生深耕连接器行业多年，在创立乔合里后曾主导多项专利的研发，主导“大电流插孔技术”、“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带领乔合里参与了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的起草，该国家标准于 2017 年正式发布。

潘力强先生：潘力强先生为乔合里的研发总监，主导乔合里的研发工作，在乔合里任职期间曾主导或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带领乔合里研发团队建立 APQP 精益研发体系，将“计划、实施、检验和纠正预防（PDCA）”贯穿于整个研发过程。目前，潘力强先生负责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易维修快速自锁连接器”和“高可靠性大电流接插端子”等。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自主创新制度和奖励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较为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同时，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设备支持，不断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保障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共同长期发展、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有和持续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成长并保持了稳定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六）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制度不断完善

为及时响应市场需要、加快技术积累以及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指导产品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等，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活力。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薪酬方案和激励机制，为技术人员提供畅通的晋升通道，并加强技术人员的内外部培训，不断提升技术人员个人素养和能力，持续激发研发人员的主动性、创造性。

（2）技术创新模式不断丰富

公司长期以来积极主动地培育自上而下的自主创新意识，未来，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构建产业链上下游贯通的技术创新平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应用能力。

（3）技术创新人才不断引进

为确保技术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始终坚持推进技术创新人才管理体系建设，培养出了一批技术骨干力量，并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对关键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实行储备。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创新人才，持续充实公司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其智力、知识、经验等，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除了对已有产品不断进行优化升级完善外，公司多年来不断通过自主研发、战略合作等方式，依托核心技术，进行技术储备，对今后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机构分布在香港、加拿大、美国和新加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规范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在董事、监事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重大投资、利润分配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董事均可连选连任。

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在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1** 次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后，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高燕、刘永、曾丹玲	高燕
提名委员会	付桂翠、高燕、吴彪	付桂翠
战略委员会	吴远泽、WANG HAI、彭峰	吴远泽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刘永、付桂翠、李群	刘永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以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高燕、刘永、曾丹玲，其中高燕、刘永为独立董事，高燕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高燕担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付桂翠、高燕、吴彪，其中付桂翠、高燕为独立董事，由付桂翠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3、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远泽、WANG HAI、彭峰，由吴远泽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目前，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永、付桂翠、李

群，其中刘永、付桂翠为独立董事，由刘永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6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乔合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四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时间	行政机关	处罚内容	处理结果
2019 年 5 月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所	罚没 200 元	处理完毕
2020 年 1 月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所	罚没 50 元	处理完毕
2021 年 1 月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改正完毕

时间	行政机关	处罚内容	处理结果
2021 年 1 月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改正完毕

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子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纳税导致，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辛店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洛阳子公司两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暂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经营环境稳定性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专业从事耐环境电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严酷环境下使用的电连接器，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微出行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和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等众多领域。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电连接器、耐环境电器元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

吴远泽系公司控股股东，吴远泽、李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了以下公司：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珠海风麟	140.00 万元	投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昕慧	400.00 万元	投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怡瑾	140.00 万元	投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风麟、珠海昕慧和珠海怡瑾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从事生产销售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现时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其下属公司所

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远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李群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曾丹玲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4	彭峰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5	WANG HAI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第 1、2、3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风麟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 **52.28%**，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珠海昕慧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 55.2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珠海怡瑾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 **35.77%**，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厦门琦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李群之兄长李新其持股 90.00%
5	康柏雷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 WANG HAI 持股 70.00%，并任董事
6	深圳市巨海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峰持股 9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深圳市好创景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峰持股 54.00%
8	长沙建希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峰之配偶之兄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湖南标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峰之配偶之兄长持股 51%的公司**
10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任权益合伙人
11	深圳前海彤鑫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持有 98%的财产份额；公司独立董事刘永之配偶陈红苑持有 2%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深圳柏瑞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持股 80%；刘永配偶陈红苑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3	深圳柏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持股 80%；刘永配偶陈红苑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4	深圳合顺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配偶陈红苑持股 75%，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5	深圳市大汉普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配偶陈红苑任董事
16	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之配偶陈红苑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曾任董事
17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18	上海傲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19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20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21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22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23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24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深圳市九维空间管理咨询企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之配偶杨友芳**持有** 100%**财产份额**
26	深圳市恩和健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之配偶杨友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深圳市铧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丹玲之配偶何高伟持股 100%
28	唐山市佳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设立至 2020 年 6 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之姐夫朱玉柱持股 2.78%，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原董事刘培龙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担任董事

5、由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6、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3 家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景德镇安鹏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公司 2,222,222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10 月持股比例为 6.49%。2020 年 10 月，景德镇安鹏将其所持乔合里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先制二号及杨友芳，景德镇安鹏不再持有乔合里的股份，景德镇安鹏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景德镇安鹏在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为乔合里持股 5%以上的企业，为乔合里的关联方。

景德镇安鹏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2MA35W3LE8H，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阳大道七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自然人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关联关系
陈芳	陈芳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的关联方
刘培龙	刘培龙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的关联方
NG MENG NGAN	NG MENG NGAN 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的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前述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10、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前述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的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状态
1	CHOGORI ASIA PTE.LTD.	公司原副总经理 NG MENG NGAN 及员工 TEO HOCK LEONG 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1 月停止营业
2	CHOGORI USA, INC.	公司境外子公司负责人 GARY 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4 月解散
3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境外子公司负责人 GARY 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1 月解散
4	9174150 CANADA. INC.	公司境外子公司负责人 GARY 控制的公司	存续
5	湖南仁和礼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李群之母亲之姊妹之子肖德仁持股 52.60%	存续
6	百喜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李群任监事	吊销

1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状态
1	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	自设立至 2017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李群持股 30.00%，任董事；公司董事彭峰之配偶冯建华持股 70.00%，任董事长、总经理，彭峰之妹彭娅敏任董事	2018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状态
2	唐山市丰润区鸿德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之姐夫朱玉柱持股 60%，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注销
3	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 WANG HAI 持股 70.00%，并担任董事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2019 年通过关联方销售情况，2020 年、**2021 年 1-6 月**无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币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HOGORI USA INC.	市场价	连接器等	USD	-	-	-	-	4.04	0.12%	329.21	13.13%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市场价	连接器等	USD	-	-	-	-	12.03	0.37%	77.34	3.09%
CHOGORI ASIA PTE.LTD	市场价	连接器等	USD	-	-	-	-	10.29	0.32%	92.62	3.70%
合计				-	-	-	-	**26.36**	**0.81%**	**499.17**	**19.91%**

注：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逐步停止，转由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①与 CHOGORI USA INC.和 ZARGO TECHNOLOGIES INC.关联销售情况

CHOGORI USA INC.和 ZARGO TECHNOLOGIES INC.为公司连接器的境外经销商，销售区域为北美市场，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为 Gary Ornstein（加拿大国籍）。Gary Ornstein 管理的上述经销商除销售乔合里产品外，还为乔合里提供前端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Gary Ornstein 及管理的上述公司能够充分理解终端客户定制化需求，并与乔合里充分沟通终端客户需求的细节，乔合里通过提供产品设计方案等，满足终端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产品及设计方案需获得客户认可后开始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 CHOGORI USA INC.和 ZARGO TECHNOLOGIES INC.存在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Gary Ornstein 在北美市场具有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随着北美市场的不断开拓，乔合里连接器品牌凭借其自身的产品质量等优势，获得了海外客户的认可，公司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同时 Gary Ornstein 亦看好乔合里的未来发展，乔合里于 2018 年 7 月设立北美全资子公司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聘任 Gary Ornstein 为乔合里北美全资子公司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并逐步停止与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的经销业务，原通过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的经销业务转为由乔合里北美全资子公司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直接对外销售。

②与 CHOGORI ASIA PTE.LTD.关联销售情况

CHOGORI ASIA PTE.LTD.为公司的海外经销商，负责公司在东亚、东南亚等地区的经销业务，该公司除销售乔合里产品外，还为乔合里提供前端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该公司能够充分理解终端客户定制化需求，并与乔合里充分沟通终端客户需求的细节，乔合里通过提供产品设计方案等，满足终端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产品及设计方案需获得客户认可后开始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 CHOGORI ASIA PTE.LTD.存在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 CHOGORI ASIA PTE.LTD.股东和董事 NG MENGNGAN 和 TEO HOCK LEONG 在市场业务开拓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聘 NG MENG NGAN 担任市场销售总监，并于 2016 年 12 月聘 NG MENG NGAN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该等关联交易系 2016 年之前与其日常交易的延续，该交易定价为参考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逐步停止与 CHOGORI ASIA PTE.LTD.的经销业务；乔合里于 2018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乔合里，原通过 CHOGORI ASIA PTE.LTD.经销业务转为由乔合里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乔合里直接对外销售。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9%、

2.08%、2.07%和 **2.19%**，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主要交易内容	币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厦门琦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	调压喷水试箱、双射缸注塑机	RMB	-	-	14.69	0.11%	-	-	10.36	0.10%
湖南仁和礼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塑胶件和注塑加工	RMB	**164.99**	**2.19%**	255.54	1.96%	157.25	1.35%	127.97	1.20%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市场价	连接器	CAD	-	-	-	-	15.94	0.73%	-	-

①厦门琦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乔合里因经营需要，2018 年、2020 年曾向关联方厦门琦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按市场价采购调压喷水试箱、双射缸注塑机等，金额分别为 10.36 万元、14.6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作价公允，乔合里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湖南仁和礼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乔合里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湖南仁和礼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塑胶件和注塑加工。长株潭是中国汽车制造中心之一，该公司地处湘潭，系吉利汽车和长城汽车的塑胶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性价比较好，定价公允，乔合里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乔合里于 2018 年 7 月设立北美全资子公司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逐步停止与 ZARGO TECHNOLOGIES INC.的经销业务，原通过 ZARGO TECHNOLOGIES INC.经销业务转为由乔合里北美全资子公司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直接对外销售，其库存连接器按原采购价销售给乔合里新设的子公司，定价公允。

（3）支付薪酬

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东莞乔合里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相应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等起止日	截至2020年末担保履行完毕否
吴远泽、李群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00.00万人民币	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是
吴远泽、李群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960.00万人民币	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	是
吴远泽、李群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万人民币	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是
吴远泽、李群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万人民币	2018年8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吴远泽、李群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万人民币	2019年9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否
吴远泽、李群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万人民币	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	是
吴远泽、李群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2,000.00万人民币及40.00万美元	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是
吴远泽、李群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万人民币	2019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是
吴远泽、李群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万人民币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	是
吴远泽、李群	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000.00万人民币	2020年6月15日至2039年6月14日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和李群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且对公司的贷款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资金融通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2）关联方代收代付及资金拆借

2018 年，随着乔合里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乔合里逐步停止与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的关联销售，原通过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关联销售转为由乔合里境外全资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为便于与客户等的结算，以及境外子公司成立初期经营周转需要等原因，存在通过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9174150 CANADA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代收代付部分款项及短期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代收代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的代收代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乔合里代收 ZARGO TECHNOLOGIES INC.货款	CAD	-	-	9.49	-
	ZARGO TECHNOLOGIES INC.代美国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0.07	-
	ZARGO TECHNOLOGIES INC.代加拿大乔合里付货款	CAD	-	-	3.15	-
	ZARGO TECHNOLOGIES INC.代付加拿大乔合里费用	CAD	-	-	0.16	-
	ZARGO TECHNOLOGIES INC.代加拿大乔合里收货款	CAD	-	-	13.74	-
	ZARGO TECHNOLOGIES INC.代美国乔合里收货款	USD	-	-	0.61	-
	加拿大乔合里代付 ZARGO TECHNOLOGIES INC.费用	CAD	-	-	1.17	-
CHOGORI USA INC.	CHOGORI USA INC.代美国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9.82	-

关联方	内容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乔合里代收 CHOGORI USA INC.货款	USD	-	-	73.40	-
	CHOGORI USA INC.代美国乔合里收货款	USD	-	2.92	0.85	-
CHOGORI ASIA PTE.LTD.	CHOGORI ASIA PTE.LTD.代付新加坡乔合里费用	USD	-	-	0.72	-
	CHOGORI ASIA PTE.LTD.代新加坡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0.33	-
	CHOGORI ASIA PTE.LTD.代新加坡乔合里收货款	USD	-	-	3.50	-

2）短期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9174150 CANADA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的短期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乔合里	CAD	-	0.06	-	-	-	-	0.06	-
9174150 CANADAINC.	加拿大乔合里	CAD	-		-	-	-	27.25	27.25	-
CHOGORI ASIA PTE.LTD	新加坡乔合里	USD	-	-	-	0.28	0.28	-	-	-
CHOGORI USA INC.	美国乔合里	USD	-	0.43	-	-	0.43	-	-	-

注：9174150 CANADAINC.为 Gary Ornstein 控制的公司；

上述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为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

（3）无形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远泽向公司无偿转让了如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电气插孔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DE112010005496B4	2010-8-24	发明

2020 年 12 月，吴远泽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合同约定吴远泽将专利（证书号为“DE112010005496B4”）无偿转让给公司。

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以及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吴远泽将其拥有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无偿转让行为系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币种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CHOGORI ASIA PTE.LTD	USD	-	-	-	8.13
应收账款	CHOGORI USA INC.	USD	-	-	-	115.95
应收账款	ZARGO TECHNOLOGIES INC.	USD	-	-	-	2.06
应付账款	湖南仁和礼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RMB	41.57	-	5.80	93.37
预付账款	湖南仁和礼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RMB	-	7.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琦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RMB	8.30	8.30	-	-
其他应付款	ZARGO TECHNOLOGIESINC.	USD	-	-	0.07	-
其他应付款	9174150 Canada Inc.	CAD	-	-	-	27.25
其他应付款	CHOGORI USA INC.	USD	-	0.43	10.25	-
其他应付款	CHOGORI ASIA PTE.LTD	USD	-	-	0.70	-
其他应付款	ZARGO TECHNOLOGIES INC.	CAD	-	2.84	2.91	0.06

4、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HOGORI USA INC.	关联销售	USD	-	-	4.04	329.21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关联销售	USD	-	-	12.03	77.34
CHOGORI ASIA PTE.LTD	关联销售	USD	-	-	10.29	92.62
厦门琦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RMB	-	14.69	-	10.36
湖南仁和礼精密模	关联采购	RMB	164.99	255.54	157.25	127.97

关联方	内容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塑科技有限公司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关联采购	CAD	-	-	15.94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乔合里代收 ZARGO TECHNOLOGIES INC.货款	CAD	-	-	9.49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ZARGO TECHNOLOGIES INC.代美国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0.07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ZARGO TECHNOLOGIES INC.代加拿大乔合里付货款	CAD	-	-	3.15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ZARGO TECHNOLOGIES INC.代付加拿大乔合里费用	CAD	-	-	0.16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ZARGO TECHNOLOGIES INC.代加拿大乔合里收货款	CAD	-	-	13.74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ZARGO TECHNOLOGIES INC.代美国乔合里收货款	USD	-	-	0.61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乔合里代付 ZARGO TECHNOLOGIES INC.费用	CAD	-	-	1.17	-
CHOGORI USA INC.	CHOGORI USA INC.代美国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9.82	-
CHOGORI USA INC.	美国乔合里代收 CHOGORI USA INC.货款	USD	-	-	73.40	-
CHOGORI USA INC.	CHOGORI USA INC.代美国乔合里收货款	USD	-	2.92	0.85	-
CHOGORI ASIA PTE.LTD.	CHOGORI ASIA PTE.LTD.代付新加坡乔合里费用	USD	-	-	0.72	-
CHOGORI ASIA PTE.LTD.	CHOGORI ASIA PTE.LTD.代新加坡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0.33	-

关联方	内容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HOGORI ASIA PTE.LTD.	CHOGORI ASIA PTE.LTD.代新加坡乔合里收货款	USD	-	-	3.50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上表外，还包括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详见本节“九、（二）、1、（3）支付薪酬”；关联担保、无形资产转让、关联方代收代付、短期资金拆借等，详见本节“九、（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司 2018 年、2019 年通过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499.17 万美元和 26.36 万美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1%和 0.81%，2020 年、**2021 年 1-6 月**无关联销售。2018 年，随着乔合里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乔合里逐步停止与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的关联销售，原通过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关联销售转为由乔合里境外全资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9%、2.08%、2.07%和 **2.19%**。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节“三、（二）、1、（2）关联采购”。

（3）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

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无形资产转让、关联方代收代付、短期资金拆借等，具体详见本节“九、（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规范适当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

性。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为了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系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除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事项之外，本人现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解“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均未发生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96,362.70**	50,142,625.88	54,595,887.87	15,259,36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50,152.51**	66,791,636.11	30,305,472.6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337,239.14**	17,582,415.86	7,356,592.68	11,506,530.83
应收账款	**60,435,346.25**	52,929,379.78	56,902,157.93	57,698,640.14
应收款项融资	**6,309,469.97**	12,309,626.22	9,158,671.29	-
预付款项	**693,165.25**	311,513.37	485,759.44	526,804.49
其他应收款	**1,270,790.97**	1,155,674.31	1,458,145.81	1,594,030.63
其中：应收利息	**102,575.34**	-	-	185,069.86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2,494,074.78**	29,395,646.92	15,479,038.92	22,218,395.1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18,839.44**	5,829,647.71	478,954.32	41,647,909.96
流动资产合计	**255,305,441.01**	**236,448,166.16**	**176,220,680.86**	**150,451,673.57**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663,831.22**	24,838,713.41	26,076,049.55	26,141,491.31
在建工程	**81,879,587.87**	63,104,810.68	994,983.92	77,46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8,436,153.97**	-	-	-
无形资产	**10,556,430.04**	10,834,684.94	11,280,534.64	2,557,821.6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9,134.55**	452,209.07	1,059,454.67	1,472,16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8,031.21**	2,606,399.63	2,629,595.69	2,012,44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39,315.00**	11,843,903.77	92,490.00	56,08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82,483.86**	**113,680,721.50**	**42,133,108.47**	**32,317,474.77**
资产总计	**396,287,924.87**	**350,128,887.66**	**218,353,789.33**	**182,769,148.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7,0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215,271.05**	8,019,504.08	13,605,533.87	4,903,556.81
应付账款	**45,207,892.18**	51,372,644.24	26,079,204.70	33,942,372.07
预收款项	-	-	1,296,282.88	2,405,038.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2,134,721.06**	2,148,711.50	-	-
应付职工薪酬	**7,644,776.61**	4,846,868.12	4,665,190.31	4,222,531.54
应交税费	**4,537,680.79**	7,290,094.08	7,318,429.81	1,662,177.50
其他应付款	**3,238,474.69**	1,760,908.56	2,013,466.67	2,225,953.50
其中：应付利息	**57,141.00**	44,744.54	-	12,444.44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3,396.96**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43,434.08**	3,929,278.17	300,000.00	3,091,923.75
流动负债合计	**75,615,647.42**	**79,368,008.75**	**55,278,108.24**	**59,493,55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19,367.23**	30,976,988.09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090,821.23**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489,388.54**	3,236,346.16	3,168,514.65	2,091,42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18,488.73	20,770.8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169.75**	306,966.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90,746.75**	**35,438,788.98**	**3,189,285.54**	**2,091,424.40**
负债合计	**131,906,394.17**	**114,806,797.73**	**58,467,393.78**	**61,584,978.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78,136.00**	35,878,136.00	35,878,136.00	35,878,13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7,252,832.89**	73,158,029.37	73,083,132.41	72,800,863.7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15,471.43**	-1,078,786.51	205,106.66	279.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999,138.58	11,999,138.58	5,748,260.15	2,889,028.85
未分配利润	140,366,894.66	115,365,572.49	44,971,760.33	9,615,86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381,530.70	**235,322,089.93**	**159,886,395.55**	**121,184,169.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4,381,530.70	**235,322,089.93**	**159,886,395.55**	**121,184,169.8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96,287,924.87	**350,128,887.66**	**218,353,789.33**	**182,769,148.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425,968.01	**259,066,799.99**	**215,893,621.32**	**166,223,423.04**
其中: 营业收入	138,425,968.01	259,066,799.99	215,893,621.32	166,223,423.04
二、营业总成本	110,441,371.75	**181,902,930.33**	**164,448,523.09**	**155,856,968.34**
其中:营业成本	75,270,214.54	130,401,408.74	116,523,342.16	107,068,868.16
税金及附加	935,068.90	2,156,681.00	1,624,792.09	1,274,793.36
销售费用	8,380,717.41	17,139,237.55	20,982,390.24	14,632,319.91
管理费用	13,688,673.07	13,786,417.76	11,593,289.31	18,488,336.88
研发费用	11,981,781.10	15,801,262.03	14,115,280.50	16,396,623.67
财务费用	184,916.73	2,617,923.25	-390,571.21	-2,003,973.64
其中：利息费用	193,678.54	-	-64,769.32	191,041.32
利息收入	302,398.69	175,212.98	70,545.39	89,911.13
加：其他收益	3,706,069.49	6,924,387.49	2,432,320.64	1,714,31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2,047.37	3,570,634.31	-671,814.98	401,72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953.49	6,123,258.17	138,472.6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172.62	-1,143,922.71	-1,867,860.3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5,635.92	-2,298,851.40	-5,924,331.37	-8,924,964.8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666.3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65,951.09**	**90,339,375.52**	**45,551,218.39**	**3,557,536.11**
加: 营业外收入	19,598.47	1,948.48	7,332.17	16,961.09
减：营业外支出	215,954.95	334,712.88	802,919.05	333,99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69,594.61**	**90,006,611.12**	**44,755,631.51**	**3,240,498.95**
减：所得税费用	4,568,272.44	13,361,920.53	6,540,501.74	95,18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1,322.17**	**76,644,690.59**	**38,215,129.77**	**3,145,317.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1,322.17	76,644,690.59	38,215,129.77	3,145,317.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1,322.17	76,644,690.59	38,215,129.77	3,145,317.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84.92**	**-1,283,893.17**	**204,827.27**	**279.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36,684.92	-1,283,893.17	204,827.27	279.3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84.92**	-1,283,893.17	204,827.27	279.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84.92**	-1,283,893.17	204,827.27	279.39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64,637.25**	**75,360,797.42**	**38,419,957.04**	**3,145,59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64,637.25**	75,360,797.42	38,419,957.04	3,145,59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2.14	1.07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2.14	1.07	0.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813,491.51**	236,603,770.85	212,031,848.12	153,428,31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7,296.96**	1,703,212.90	503,009.57	472,46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6,849.62**	11,459,918.76	11,967,278.36	14,004,03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7,638.09**	**249,766,902.51**	**224,502,136.05**	**167,904,81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23,863.17**	88,893,991.46	87,490,074.97	81,951,44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48,573.38**	59,138,302.01	54,978,238.81	52,133,00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1,387.70**	19,113,920.86	5,214,887.24	6,031,25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1,444.60**	23,089,075.26	27,040,277.63	19,749,92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45,268.85**	**190,235,289.59**	**174,723,478.65**	**159,865,62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2,369.24**	**59,531,612.92**	**49,778,657.40**	**8,039,18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9,041.15**	3,540,728.97	837,511.57	401,72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658.2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4,946.33**	169,667,000.00	149,185,069.86	76,697,9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03,987.48**	**173,207,728.97**	**150,030,239.66**	**77,099,65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12,805.19**	58,727,250.84	16,579,881.99	19,216,49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4,410.00	210,000,000.00	137,690,000.00	118,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37,215.19**	**268,727,250.84**	**154,269,881.99**	**137,576,49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3,227.71**	**-95,519,521.87**	**-4,239,642.33**	**-60,476,83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19,538.74	30,976,988.09	1,000,000.00	7,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340.62	48,805.93	1,394,95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9,538.74**	**31,286,328.71**	**1,048,805.93**	**38,434,95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040,000.00	9,38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7,475.12	724,82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474.43	773,921.45	1,698,708.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474.43**	**773,921.45**	**9,856,183.51**	**10,110,8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9,064.31**	**30,512,407.26**	**-8,807,377.58**	**28,324,12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7,723.33**	**-2,247,187.59**	**163,327.54**	**1,969,51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00,482.51**	**-7,722,689.28**	**36,894,965.03**	**-22,144,00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2,960,410.62	50,683,099.90	13,788,134.87	35,932,14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60,893.13**	**42,960,410.62**	**50,683,099.90**	**13,788,134.87**

4、合并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496,556.51**	**193,042,190.74**
其中: 营业收入	217,496,556.51	193,042,190.7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66,973,919.54**	**171,191,944.83**
其中:营业成本	116,532,341.97	114,044,630.04
税金及附加	1,624,792.09	1,274,793.36
销售费用	23,322,138.68	22,298,427.30
管理费用	11,623,192.05	19,028,743.26
研发费用	14,115,280.50	16,396,623.67
财务费用	-243,825.75	-1,851,272.80
其中：利息费用	-64,769.32	191,041.32
利息收入	78,617.89	89,965.53
加：其他收益	2,525,552.17	1,723,41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814.98	401,72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472.6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7,860.3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4,331.37	-8,924,964.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3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21,988.66**	**15,050,427.03**
加: 营业外收入	7,332.17	16,961.09
减：营业外支出	802,919.05	333,99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26,401.78**	**14,733,389.87**
减：所得税费用	6,661,434.75	2,721,79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4,967.03**	**12,011,595.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4,967.03	12,011,595.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4,967.03	12,011,595.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879.14**	**521,248.97**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879.14	521,248.9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879.14	521,248.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3,879.14	521,248.97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68,846.17**	**12,532,84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68,846.17	12,532,84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目的

①编制基础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销售公司产品情形，具体销售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后公司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年中设立境外子公司美国乔合里、加拿大乔合里和新加坡乔合里，逐步承接了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的销售渠道。原通过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关联销售转为由乔合里境外全资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2018 年、2019 年通过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实现的收入占公司

申报的总收入的比重为 19.91%和 0.81%，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编制了 2018 年、2019 年的备考利润表，将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相关收入、成本及利润等纳入合并备考利润表。

公司和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作为备考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②编制目的

编制本备考利润表，目的在于提供在完整的生产和销售体系下比较会计期间的可比财务信息，而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股权架构进行合并报表的编制。

③编制方法

将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的利润表，根据公司外币报表折算的相关会计政策转换为人民币报表，剔除与主业经营无关的项目，并调整其会计政策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差异后，与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汇总，抵消内部交易后形成备考合并利润表。

（2）报告期内备考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1	乔合里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2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	2018 年、2019 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为更准确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编制了 2018 年、2019 年的备考利润表，将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相关收入、成本及利润等纳入合并备考利润表。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备考利润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625-6 号”《备考利润表审阅报告》。认为：公司上述备考合并利润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利润表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

（二）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9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9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深圳乔合里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乔合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2.34 万元、21,589.36 万元、25,906.68 万元和 **13,842.60 万元**。由于收入是深圳乔合里的关键业绩指标且金额重大，收入的真实性、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深圳乔合里的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深圳乔合里的营业收	1、了解、评价和测试深圳乔合里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关注定价方式、验收方式、交货地点及期限、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深圳乔合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客户与深圳乔合里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4、函证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和应收款项余额。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5、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发货单、出口报关单、签收记录及对账单等，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深圳乔合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出口报关单、签收记录及对账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关注收入确认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乔合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100.68 万元、6,012.13 万元、5,599.79 万元、**6,414.0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0.81 万元、321.92 万元、306.86 万元、**370.49 万元**。	1、了解、评价和测试深圳乔合里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复核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3、分析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深圳乔合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4、对于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取得深圳乔合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5、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应收账款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其合理性。

2、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计算本次审计的重要性水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本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	-	-
深圳乔合里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100.00%	100.00%	购买
洛阳乔合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	洛阳市	100.00%	100.00%	新设
乔合里(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100.00%	100.00%	新设
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100.00%	100.00%	新设
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100.00%	新设
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蒙特利尔	100.00%	100.00%	新设
乔合里控股亚太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	100.00%	新设
乔合里控股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特拉华州	100.00%	100.00%	新设

注 1：乔合里控股亚太有限公司、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为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乔合里控股美国有限公司为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4 月，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东莞市谢岗镇泰园社区花园大道 53 号汇能大厦 8 楼 8A 室。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6 月，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10.00 万美元登记设立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乔合里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7 月，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5050 DE SOREL, SUITE 24, MONTRÉAL QC H4P 1G5 Canada。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7 月，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乔合里控股美国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为 2915 Ogletown Road, #3094, Newark, DE 19713。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持股 100%。乔合里控股美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8 月，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乔合里控股亚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新加坡元，注册地址为 9 JURONG TOWN HALL ROAD #02 - 19 JURONG TOWN HALL SINGAPORE 609431。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乔合里控股亚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应用终端产品以及应用环境下，连接器具有丰富多样的产品结构和外观，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其性能主要包括机械性能、电器性能以及环境性能等，产品可在恶劣环境下可靠、安全的使用，以上连接器性能的优劣可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运行的效率、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对可靠性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都具有较高要求，需要长期、大量的技术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同时其生产制造需要配置高精度的装配设备和测量仪器，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一方面，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建立了 APQP 精益研发体系，在研发前端不断对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进行优化和改善，从而获得设计制造最佳方案；同时，公司建有可靠性实验室，可对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全面有效的测试验证，及时发现和解决产品品质问题，确保产品符合行业认证和客户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持续发展的基石，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CQC 等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并致力于持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保证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业务模式

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具有显著的定制化属性，需要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充分理解客户产品规格和性能需求。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对连接器在功能、外观、性能、使用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工艺制造水平，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已成为行业共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未来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完善产品及其业务模式，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保证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3、行业竞争程度

随着世界制造业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竞争主要体现为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管理效率、成本控制等方面全方位竞争。

公司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积累，建立了包括精益研发、精益生产在内的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促使公司与户外电子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 METER（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ORBCOMM（美国上市公司）、华普永明、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 SACO（加拿大）等；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SPECIALIZED（美国知名单车品牌）、VINFAST（越南知名品牌）、雅迪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外部市场环境

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也同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连接器技术得到快速发展，连接器行业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为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2020 年 3 月起，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国内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但疫情开始全球蔓延。报告期内，受新国标、共享电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疫情下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影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微出行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总体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较上期增长 **20.61%**、**43.68%**。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环境、采购、生产及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等主要指标方面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不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积累起来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度挖掘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提供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公司产品应用于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微出行工具、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受益于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市场需求和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

公司能否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力，将对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注重不断提升在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竞争力，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8%以上，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备考口径）分别为 5,587.25 万元、4,881.68 万元、4,934.48 万元和 **3,423.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4%、22.44%、19.05%和 **24.73%**。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较上期减少 705.57 万元，2020 年期间费用较上期增加 52.81 万元，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较上期减少 705.57 万元，主要系：首先，公司 2018 年度对部分员工进行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91.90 万元；其次，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整体支出较 2018 年减少 228.13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投入较大，2019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有所下滑，从而公司减少了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研发投入，2019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的研发投入较 2018 年减少 466.11 万元；除此之外，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对非新能源项目研发投入较 2018 年增加 237.98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影响

后，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与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 2020 年期间费用较上期增加 52.81 万元，基本与 2019 年相当，主要系：首先，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运输，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 2020 年将运输费用 403.24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而在 2020 年之前于销售费用中核算；其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02.13 万元，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减少了出差所致。

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销售费用差旅费、运输费用和新能源项目研发费用等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具体情况相匹配，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等，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具体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在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竞争力，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三）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研发能力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不仅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表明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研发能力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石。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体现公司的客户认可度等。

四、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

的生产情况正常，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

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按照产品销售区域进行分类，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具体销售收入确认如下：

①境内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模式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其中对一般销售模式的销售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寄售模式的销售按客户实际领用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直接出口和转厂出口，具体销售收入确认如下：

A、直接出口

报告期内，对于以 EXW、FOB、FCA、CIF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生产产品后，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以 DDU、DDP、DA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对方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转厂出口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金融工具

A、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

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

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

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B、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

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

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A、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1 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并根据本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仍以账龄为基础，按以前年度原有的损失比率进行估计。本公司计量应收账款逾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予以核销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下述应收款项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

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处于委托加工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00	4.75
机器设备	5.00	5.00-10.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使用权	3/5/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

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

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

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

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十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九）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租赁负债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3）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5）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6）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7）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根据准则规定，调整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15.00%	15.00%
深圳乔合里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00%**	5.00%	5.00%	10.00%
洛阳乔合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00%**	5.00%	5.00%	10.00%
乔合里(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00%**	5.00%	5.00%	10.00%
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00%**	5.00%	5.00%	10.00%
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16.50%	16.50%	-
乔合里控股亚太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7.00%**	17.00%	17.00%	-
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11.50%**	15%、11.50%	15%、11.60%	-
乔合里控股美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1.00%**	21.00%	21.00%	-

注 1:2017 年 10 月，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7442017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0442018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因此，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深圳乔合里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洛阳乔合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乔合里(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按实际税负 10.00%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按实际税负 5.00%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经营地为加拿大魁北克省，联邦基本税率 38%，适用 38% 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减免 13%，在加拿大境内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减免 10%，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魁北克省税 2019 年度 11.60%，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1.50%。

（二）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6.00%、13.00%**	6.00%、13.00%	6.00%、13.00%、16.00%	6.00%、16.00%、17.00%
深圳乔合里连接	销售货物收入	**13.00%**	13.00%	13.00%、16.00%	16.00%、17.00%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系统有限公司					
洛阳乔合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13.00%**	13.00%	13.00%、16.00%	16.00%、17.00%
乔合里(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13.00%**	13.00%	13.00%、16.00%	16.00%、17.00%
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13.00%**	13.00%	13.00%、16.00%	16.00%、17.00%

注：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0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文件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0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00%。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连接器产品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连接器出口退税率与征税率一致。

（三）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00%、7.00%**	5.00%、7.00%	5.00%、7.00%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2.00%	2.00%、1.00%	2.00%、1.00%

注 1：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乔合里(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是 5.00%。

注 2：乔合里(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6 月、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是 **2.00%**，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是 1.00%。

（四）其他主要税项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出口退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

持续保持研发投入，预计可以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的地区分布情况等，请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153.16**	-151,270.84	-666.38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6,069.49**	6,924,387.49	2,432,320.64	1,714,316.4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72,047.37**	3,570,634.31	837,511.57	401,729.75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509,326.55	-
（10）企业重组费用，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953.49	6,123,258.17	138,472.60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96.68	-181,493.56	-795,586.88	-317,037.1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4,960.00	-	-124,209.56	-5,651,551.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2,846.89	16,285,515.57	978,515.44	-3,852,542.8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52,519.18	2,443,054.66	174,017.13	269,985.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327.71	13,842,460.91	804,498.31	-4,122,527.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327.71	13,842,460.91	804,498.31	-4,122,527.8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1.03	1,384.25	80.45	-412.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9.10	6,280.22	3,741.06	726.7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0.85%	22.04%	2.15%	-56.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损益、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为负数，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8	2.98	3.19	2.53
速动比率（倍）	2.95	2.61	2.91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2%	24.00%	25.56%	3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4.46	3.56	3.06
存货周转率（次）	1.74	3.84	4.05	3.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8.16	9,680.81	5,150.97	891.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0.13	7,664.47	3,821.51	314.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9.10	6,280.22	3,741.06	726.78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6%**	6.10%	6.54%	9.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76**	271.74	427.12	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5**	1.66	1.39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0.22	1.03	-0.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7**	6.56	4.46	3.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5%**	0.93%	1.53%	2.1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69**	**0.6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5	2.14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7**	1.75	1.7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9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1**	**1.04**	**1.04**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21**	**0.21**

说明：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日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单位：元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失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以资产清偿债务	1,827,312.00	-	-	827,312.00	-
浙江普朗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以资产清偿债务	1,364,029.55	-	-	682,014.55	-
合计		**3,191,341.55**	-	-	**1,509,326.55**	-

2、其他事项

（1）公诉案件

发行人曾经的员工陈某、徐某某、乐某某及刘某在公司任职期间，涉嫌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违反发行人保密规定，获取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图纸等资料，并利用前述设计图纸进行生产经营。

2020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民派出所决定对徐某某等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立案侦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已对前述犯罪嫌疑人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09 刑初 698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第一次开庭审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决定退回补充侦查，目前处于法院第一次退回补充侦查阶段。**

上述案件为发行人个别员工涉嫌非法获取发行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利用发行人技术资料进行生产经营、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发现案情后立即采取了应对措施，相关人员的侵权行为得以有效制止，减少了公司的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件发生后，公司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一步改善有关保密方式，针对有可能获取涉密资料的员工加强了管理，并对离职员工的保密义务作出严格限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组建了信息安全行动小组，开展商业秘密及信息安全整体规划工作，包括管理体系、网络、应用系统、数据存放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同时开展了多层次不同渠道的安全宣传和考核，提升各个条线人员安全意识，技术层面部署了加密、权限管控，行为管理等安全工具。

②公司新增信息安全人员，组建专业信息安全团队和加大信息安全投入，常态化开展各项信息安全建设工作，形成高层重视，全员参与的自上而下的商业秘密安全管理组织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类似事件。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制止上述侵权人的侵权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联合成立非营利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其他五家公司联合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深圳市为民可靠性系统工程研究院，合计出资金额 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 万元。出资人的出资为捐赠资产，不保留和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该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李若彪，单位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经费来源为开办资金、政府资助、捐赠、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等；业务范围为开展电子产品可靠性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制造业可靠性技术支持服务和可靠性技术推广合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件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东莞乔合里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和李群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且对公司的贷款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2、（1）关联方担保”。

（五）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尚未完结的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完结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销售公司产品情形，后公司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年中设立境外子公司美国乔合里、加拿大乔合里和新加坡乔合里，逐步承接了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的销售渠道，由乔合里境外全资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为更准确反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供在完整的生产和销售体系下比较会计期间的可比财务信息，公司编制了 2018 年、2019 年的备考利润表，将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相关收入及利润等纳入合并备考利润表。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利润表和备考利润表差异主要系公司 2018 年、2019 年逐步承接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LTD.的销售渠道，导致相应的收入、成本及销售费用等有所增加。为更准确反映发行人实际盈利能力，以下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

毛利率、销售费用等项目分析时主要采用备考利润表数据，申报利润表数据作为参考。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729.54	99.18%	25,666.42	99.07%	21,280.32	98.57%	16,527.31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113.06	0.82%	240.26	0.93%	309.04	1.43%	95.03	0.57%
营业收入合计	13,842.60	100.00%	**25,906.68**	**100.00%**	**21,589.36**	**100.00%**	**16,622.34**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729.54	99.18%	25,666.42	99.07%	21,422.73	98.50%	19,201.18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113.06	0.82%	240.26	0.93%	326.93	1.50%	103.04	0.53%
营业收入合计	13,842.60	100.00%	**25,906.68**	**100.00%**	**21,749.66**	**100.00%**	**19,304.22**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收入、废品收入等，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如下：

（1）按业务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器及组件	13,246.72	96.48%	24,540.73	95.61%	19,879.75	93.42%	16,527.31	100.00%
贸易业务	482.82	3.52%	1,125.69	4.39%	1,400.57	6.58%	-	-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280.32**	**100.00%**	**16,527.31**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器及组件	13,246.72	96.48%	24,540.73	95.61%	19,940.66	93.08%	17,808.69	92.75%

贸易业务	**482.82**	**3.52%**	1,125.69	4.39%	1,482.07	6.92%	1,392.49	7.25%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422.73**	**100.00%**	**19,201.1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92.75%、93.08%、95.61%和 **96.48%**，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外购屏蔽管、射频连接器等产品直接销售产生的收入；上述产品公司外购后直接销售而非自行生产，主要系上述产品非公司主营产品，为发展业务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外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7.25%、6.92%、4.39%和 **3.5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7,356.67**	**55.54%**	12,393.16	50.50%	13,194.93	66.37%	11,115.46	67.26%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4,772.50**	**36.03%**	9,355.63	38.12%	4,031.50	20.28%	1,432.91	8.67%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67.69**	**5.04%**	1,566.77	6.38%	2,047.22	10.30%	3,588.20	21.71%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449.87**	**3.40%**	1,225.17	4.99%	606.10	3.05%	390.74	2.36%
合计	**13,246.72**	**100.00%**	**24,540.73**	**100.00%**	**19,879.75**	**100.00%**	**16,527.31**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7,356.67**	**55.54%**	12,393.16	50.50%	13,258.54	66.49%	12,186.22	68.43%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4,772.50**	**36.03%**	9,355.63	38.12%	4,061.25	20.37%	1,497.39	8.4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67.69**	**5.04%**	1,566.77	6.38%	2,047.22	10.27%	3,594.80	20.19%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449.87**	**3.40%**	1,225.17	4.99%	573.66	2.88%	530.28	2.98%
合计	**13,246.72**	**100.00%**	**24,540.73**	**100.00%**	**19,940.66**	**100.00%**	**17,808.69**	**100.00%**

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主要系医疗器械、检测设备等领域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户

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占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97.02%、97.12%、95.01%和 **96.60%**。公司于 2007 年起从事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 BADGER METER（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等客户收入不断增长，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占比上升**；公司不断进行业务的拓展，报告期内，受新国标、共享电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影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微出行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新冠疫情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销售有所下滑。

（2）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注 1）	**5,732.89**	**41.76%**	**12,143.62**	**47.31%**	**9,819.48**	**46.14%**	**10,679.14**	**64.62%**
华东	**3,034.68**	**22.10%**	7,248.42	28.24%	4,715.67	22.16%	4,879.79	29.53%
华南	**2,353.10**	**17.14%**	3,791.67	14.77%	3,814.74	17.93%	4,048.15	24.49%
其他	**345.11**	**2.51%**	1,103.53	4.30%	1,289.07	6.06%	1,751.21	10.60%
境外销售	**7,996.65**	**58.24%**	**13,522.80**	**52.69%**	**11,460.84**	**53.86%**	**5,848.16**	**35.38%**
墨西哥	**2,040.66**	**14.86%**	**3,554.16**	**13.85%**	**3,445.99**	**16.19%**	**1,886.16**	**11.41%**
美国	**1,533.69**	**11.17%**	1,982.92	7.73%	2,053.59	9.65%	758.75	4.59%
港澳台（注 2）	**1,319.33**	**9.61%**	1,962.91	7.65%	1,513.22	7.11%	718.14	4.35%
加拿大	**370.28**	**2.70%**	1,405.33	5.48%	1,179.10	5.54%	223.10	1.35%
越南	**325.73**	**2.37%**	887.22	3.46%	537.20	2.52%	56.53	0.34%
保税区（注 3）	**690.08**	**5.03%**	876.44	3.41%	596.43	2.80%	218.75	1.32%
转厂（注 4）	**-**	**-**	-	-	-	-	23.35	0.14%
其他（注 5）	**1,716.88**	**12.51%**	2,853.83	11.12%	2,135.32	10.03%	1,963.39	11.88%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280.32**	**100.00%**	**16,527.31**	**100.00%**

销售地区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境内销售（注 1）	**5,732.89**	**41.76%**	**12,143.62**	**47.31%**	**9,819.48**	**45.84%**	**10,679.14**	**55.62%**
华东	**3,034.68**	**22.10%**	7,248.42	28.24%	4,715.67	22.01%	4,879.79	25.41%
华南	**2,353.10**	**17.14%**	3,791.67	14.77%	3,814.74	17.81%	4,048.15	21.08%
其他	**345.11**	**2.51%**	1,103.53	4.30%	1,289.07	6.02%	1,751.21	9.12%
境外销售	**7,996.65**	**58.24%**	**13,522.80**	**52.69%**	**11,603.25**	**54.16%**	**8,522.04**	**44.38%**
墨西哥	**2,040.66**	**14.86%**	**3,554.16**	**13.85%**	**3,454.16**	**16.12%**	**2,985.79**	**15.55%**
美国	**1,533.69**	**11.17%**	1,982.92	7.73%	2,077.07	9.70%	1,191.52	6.21%
港澳台（注 2）	**1,319.33**	**9.61%**	1,962.91	7.65%	1,518.28	7.09%	745.04	3.88%
加拿大	**370.28**	**2.70%**	1,405.33	5.48%	1,226.57	5.73%	1,155.58	6.02%
越南	**325.73**	**2.37%**	887.22	3.46%	548.73	2.56%	72.66	0.38%
保税区（注 3）	**690.08**	**5.03%**	876.44	3.41%	596.43	2.78%	218.75	1.14%
转厂（注 4）	**-**	**-**	-	-	-	-	23.35	0.12%
其他（注 5）	**1,716.88**	**12.51%**	2,853.83	11.12%	2,182.02	10.19%	2,129.35	11.09%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422.73**	**100.00%**	**19,201.18**	**100.00%**

注 1：上述地区分部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进行划分的，具体划分为：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其他系华北、西南、华中等区域。

注 2：上述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注 3：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若直接运至国内的保税区，销售区域则划分为保税区。保税区客户主要包括 DAYTON INDUSTRIAL CO. LTD 等客户。

注 4：进料深加工结转，俗称“转厂”，是指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进行深加工后的产品转至另一企业进一步装配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对转出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出口，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对转入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进口。进料深加工结转作为加工贸易的一种流通方式，有其独特的优越性，根据进料深加工手册的资料进行转厂结转，则各环节的厂商都无需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注 5：其他主要包括土耳其、英国、瑞士、韩国、白俄罗斯、日本、德国等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规模（备考口径）分别为 10,679.14 万元、9,819.48 万元、12,143.62 万元和 **5,732.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62%、45.84%、47.31%和 **41.76%**；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备考口径）分别为 8,522.04 万元、11,603.25 万元、13,522.80 万元和 **7,996.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38%、54.16%、52.69%和 **58.24%**。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规模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

受影响有所下滑所致；2020 年境内销售规模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受新国标、共享电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影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微出行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境内销售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对共享电动两轮车市场监管趋严、美团共享电动车部分项目投放放缓，公司销售富士达等两轮车客户销售收入有所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于终端客户美国知名单车品牌 SPECIALIZED、ORBCOMM 轨道卫星通讯系统（美国上市公司）、越南知名汽车品牌 VINFAST、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 SACO（加拿大）和 **BADGER METER（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等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境内外销售额的变化，收入占比相对有所波动，公司境内外销售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对连接器需求较大的华东、华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境外业务的发展，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墨西哥、美国、港澳台、加拿大、越南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知名度。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备考口径）分别为 19,201.18 万元、21,422.73 万元、25,666.42 万元和 **13,729.5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92.75%、93.08%、95.61%和 **96.48%**，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备考口径）分别为 17,808.69 万元、19,940.66 万元、24,540.73 万元和 **13,246.72 万元**，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占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97.02%、97.12%、95.01%和 **96.60%**。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和**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于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领域，销售收入（备考口径）分别为 12,186.22 万元、13,258.54 万元、12,393.16 万元和 **7,356.67 万元**，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其中公司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于终端客户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 BADGER METER、ORBCOMM 轨道卫星通讯系统（美国上市公司）、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 SACO（加拿大）等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 BADGER METER（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等客户收入不断增长，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占比上升**。

（2）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领域，销售收入（备考口径）分别为 1,497.39 万元、4,061.25 万元、9,355.63 万元和 **4,772.5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业务的增长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该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

托车等领域。受新国标、共享电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影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微出行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2）客户订单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客户订单不断增加。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产品应用于终端客户美国知名单车品牌 SPECIALIZED、雅迪和越南 VINFAST 等的销售订单不断增加；**2021 年 1-6 月，受越南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国内对共享电动两轮车市场监管趋严、美团共享电动车部分项目投放放缓，公司销售终端客户越南知名单车品牌、富士达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业务增幅较小**。

（3）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备考口径）分别为 3,594.80 万元、2,047.22 万元、1,566.77 万元和 **667.69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有所下滑。由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故其下降趋势并未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收入的增长趋势。

3、季节性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117.79	44.56%	4,136.56	16.12%	3,521.77	16.55%	3,086.16	18.67%
二季度	7,611.75	55.44%	5,419.25	21.11%	4,920.63	23.12%	4,122.59	24.94%
三季度	-	-	10,082.60	39.28%	6,777.99	31.85%	4,513.20	27.31%
四季度	-	-	6,028.01	23.49%	6,059.93	28.48%	4,805.36	29.08%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280.32	100.00%	16,527.31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一季度	6,117.79	44.56%	4,136.56	16.12%	3,582.68	16.72%	3,515.02	18.31%
二季度	7,611.75	55.44%	5,419.25	21.11%	4,920.63	22.97%	4,657.93	24.25%
三季度	-	-	10,082.60	39.28%	6,777.99	31.64%	5,011.24	26.10%
四季度	-	-	6,028.01	23.49%	6,141.43	28.67%	6,016.99	31.34%
合计	13,729.54	100.00%	25,666.42	100.00%	21,422.73	100.00%	19,20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其中，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于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领域；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等领域；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通常上半年受季节和节假日的影响，上半年销量低于下半年。**其中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美团共享单车等需求增长，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4、退换货情况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当公司产品出现外观、测试不良等质量问题时，公司采取退换货的方式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128.40 万元、168.33 万元、279.53 万元和 **81.2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0.78%、0.79%、1.09%和 **0.59%**，退货金额较小。

5、境外销售收入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期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备考口径）比例为 **58.2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备考口径）如下：

年度	排序	客户名称	单体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万元）	占境外金额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BADGER	BADGER METER, INC.	连接器	2,061.30	25.78%	15.01%
	2	美利达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	878.64	10.99%	6.40%
	3	DAYTON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连接器	690.08	8.63%	5.03%

年度	排序	客户名称	单体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万元）	占境外金额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	ATAKEL	ATAKEL ELEKTRONIK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连接器	454.66	5.69%	3.31%
	5	ORBCOMM	ORBCOMM LLC	连接器	353.65	4.42%	2.58%
			SKYWAVE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连接器	41.57	0.52%	0.30%
			小计	连接器	395.22	4.94%	2.88%
	合计				4,479.90	56.02%	32.63%
2020年	1	BADGER	BADGER METER, INC.	连接器	2,858.78	21.14%	11.14%
	2	美利达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	1,478.63	10.93%	5.76%
	3	DAYTON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连接器	950.67	7.03%	3.70%
	4	EPI	EPI VIETNAM TECHNOLOGIES CO., LTD	连接器	908.51	6.72%	3.54%
	5	SANMINA	SANMINA CORPORATION	连接器	804.78	5.95%	3.14%
	合计				**7,001.37**	**51.77%**	**27.28%**
2019年	1	BADGER	BADGER METER, INC.	连接器	2,613.51	22.52%	12.20%
	2	美利达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	905.08	7.80%	4.22%
	3	SANMINA	SANMINA CORPORATION	连接器	840.14	7.24%	3.92%
	4	ORBCOMM	ORBCOMM INC.	连接器	361.76	3.12%	1.69%
			SKYWAVE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连接器	300.03	2.59%	1.40%
			ORBCOMM LLC	连接器	11.84	0.10%	0.06%
			小计	连接器	673.63	5.81%	3.14%
	5	DAYTON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连接器	594.73	5.13%	2.78%
	合计				**5,627.09**	**48.50%**	**26.27%**
2018年	1	BADGER	BADGER METER, INC.	连接器	2,345.20	27.52%	12.21%
	2	SANMINA	SANMINA CORPORATION	连接器	656.15	7.70%	3.42%
	3	DAYTON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连接器	331.83	3.89%	1.73%
	4	ELEMATEC	ELEMATEC USA CORPORATION	连接器	254.11	2.98%	1.32%

年度	排序	客户名称	单体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万元）	占境外金额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	SELWYN	SELWYN ELECTRONICS LIMITED	连接器	226.41	2.66%	1.18%
	合计				**3,813.70**	**44.75%**	**19.86%**

（2）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贵电器	-	2.83%	4.29%	4.33%
中航光电	**5.38%**	4.44%	6.44%	6.57%
航天电器	-	-	-	-
同行公司平均	**5.38%**	**3.64%**	**5.37%**	**5.45%**
发行人（备考）	**57.17%**	**50.92%**	**52.80%**	**40.0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2021 年 1-6 月，永贵电器未披露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境外销售比例远高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境内同行公司中永贵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航空航天等军工防务领域，境内销售占比较大；航天电器无境外销售，永贵电器和中航光电境外业务销售占比较小。

（3）报告期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匹配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深圳乔合里的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申报表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表免抵退税额①	**723.39**	1,310.27	1,217.28	938.57
申报表免抵税额②	**613.68**	1,165.99	1,162.89	869.37
申报表应退税额③=①-②	**109.71**	144.28	54.39	69.20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④	**87.97**	170.32	50.30	47.25
差异（③-④）	**21.74**	-26.04	4.09	21.95

报告期内，申报表应退税额与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的差异主要系申报

表应退税期间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时间不一致导致的差异。

2）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免抵退税销售额①	**5,564.53**	10,065.11	8,662.11	5,658.70
海关出口数据②	**6,411.88**	10,204.81	8,385.34	5,907.22
境外销售收入③	**6,494.43**	10,198.45	8,589.81	5,873.31
免抵退税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①-②）	**-847.35**	-139.70	276.77	-248.52
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②-③）	**-82.55**	6.36	-204.47	33.91

报告期内，免抵退税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主要系申报免抵退与报关时间不一致导致的差异；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主要系价格差异及转厂、境外收入转内销、DDU 等贸易方式报关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等原因导致的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区域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单价（元/个）	境内	**10.40**	10.85	10.08	10.87
	境外	**23.87**	26.89	25.51	20.20
毛利率	境内	**30.58%**	36.75%	29.08%	28.73%
	境外	**57.92%**	62.83%	63.76%	57.25%

公司境外售价及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内外销产品应用领域、客户、产品销售结构等不同，导致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国内客户常以竞价为首要步骤作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国外优质客户则首要考虑其定制化的方案需求，然后寻找有相关定制化解决电连接方案的供应商，乔合里专注于为认同乔合里核心能力的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方案及产品，开发周期、产品周期较短，研发和产品交付能力强，服务配合好；

③公司国外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如 BADGER METER（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SPECIALIZED（美国知名单车品牌）、ORBCOMM（美国上市公司）、VINFAST（越南知名品牌）、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 SACO（加拿大）等，公司销售其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但相对于其重要性，连接器在设备总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注重供应商的定制化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长期服务配合能力等方面，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内销的产品，如户外 LED 照明等连接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

（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墨西哥、美国、港澳台、加拿大、越南等国家和地区。除出口美国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对连接器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无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美国的连接器产品金额（备考口径）分别为 1,191.52 万元、2,077.07 万元、1,982.92 万元和 **1,533.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9.70%、7.73%和 **11.17%**，其中，部分连接器产品为乔合里贸易业务，产品原产地为中国台湾等，金额分别为 126.90 万元、368.27 万元、248.72 万元和 **230.14 万元**，原产中国境内直接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4.62 万元、1,708.80 万元、1,734.20 万元和 **1,303.55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7.98%、6.76%和 **9.49%**，占比较小。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公布拟加征关税清单以来，公司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在美国业务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连接器等产品，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但因直接出口美国销售占比较小，加征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已对其进行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之“二、经营风险”之 “（四）境外业务风险”相关内容。

（6）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备考口径）分别为-208.51 万元、-35.32 万元、264.28 万元和 **21.22 万元**，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美元呈升值态势，因此出现较大的汇兑收益；**2020 年、2021 年 1-6 月美元呈贬值态势，因此出现汇兑损失**。对于出口产品，为避免汇率波动造成公司业绩的短期波动，公司将不断完善报价机制，通

过与客户协商，在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适度调整产品的价格；公司在内部进行报价预算时，也将适度考虑未来汇率波动因素，减少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影响；同时，公司购买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应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对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1）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

报告期，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主要为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及客户指定回款，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	**15.64**	**0.11%**	226.06	0.87%	361.92	1.68%	4.54	0.03%
客户指定付款	**13.23**	**0.10%**	15.72	0.06%	23.19	0.11%	24.60	0.15%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公司	**-**	**-**	-	-	0.54	0.00%	5.60	0.03%
合计	**28.87**	**0.21%**	**241.78**	**0.93%**	**385.65**	**1.79%**	**34.74**	**0.21%**

注：占比=回款金额/营业收入；客户指定付款主要系客户指定其关联公司或业务合作伙伴付款；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合计金额 **691.05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 **0.89%**，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通过其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及客户指定其关联公司或业务合作伙伴付款给发行人，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但金额较小。该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通过其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及客户指定方回款给发行人，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也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额	-	0.40	49.61	28.65
营业收入	13,842.60	25,906.68	21,589.36	16,622.34
现金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	-	0.00%	0.23%	0.17%
现金采购额	-	4.18	5.27	-
营业成本	7,527.02	13,040.14	11,652.33	10,706.89
现金采购额占营业成本比	-	0.03%	0.05%	-

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废品销售，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零星采购，现金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已规范现金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交易可验证及相关内控有效，公司报告期现金交易真实、合理。

（二）按照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3,842.60**	**100.00%**	**25,906.68**	**100.00%**	**21,589.36**	**100.00%**	**16,622.34**	**100.00%**
减：营业成本	7,527.02	54.38%	13,040.14	50.34%	11,652.33	53.97%	10,706.89	64.41%
税金及附加	93.51	0.68%	215.67	0.83%	162.48	0.75%	127.48	0.77%
销售费用	838.07	6.05%	1,713.92	6.62%	2,098.24	9.72%	1,463.23	8.80%
管理费用	1,368.87	9.89%	1,378.64	5.32%	1,159.33	5.37%	1,848.83	11.12%
研发费用	1,198.18	8.66%	1,580.13	6.10%	1,411.53	6.54%	1,639.66	9.86%
财务费用	18.49	0.13%	261.79	1.01%	-39.06	-0.18%	-200.40	-1.21%

加：其他收益	370.61	2.68%	692.44	2.67%	243.23	1.13%	171.43	1.03%
投资收益	227.20	1.64%	357.06	1.38%	-67.18	-0.31%	40.17	0.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0	-0.53%	612.33	2.36%	13.85	0.0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2	-0.81%	-114.39	-0.44%	-186.79	-0.8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56	-1.69%	-229.89	-0.89%	-592.43	-2.74%	-892.50	-5.37%
资产处置收益	-	-	-	-	-0.07	0.00%	-	-
二、营业利润	**2,976.60**	**21.50%**	**9,033.94**	**34.87%**	**4,555.12**	**21.10%**	**355.75**	**2.14%**
加: 营业外收入	1.96	0.01%	0.19	0.00%	0.73	0.00%	1.70	0.01%
减：营业外支出	21.60	0.16%	33.47	0.13%	80.29	0.37%	33.40	0.20%
三、利润总额	**2,956.96**	**21.36%**	**9,000.66**	**34.74%**	**4,475.56**	**20.73%**	**324.05**	**1.95%**
减：所得税费用	456.83	3.30%	1,336.19	5.16%	654.05	3.03%	9.52	0.06%
四、净利润	**2,500.13**	**18.06%**	**7,664.47**	**29.58%**	**3,821.51**	**17.70%**	**314.53**	**1.89%**
项 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3,842.60**	**100.00%**	**25,906.68**	**100.00%**	**21,749.66**	**100.00%**	**19,304.22**	**100.00%**
减：营业成本	7,527.02	54.38%	13,040.14	50.34%	11,653.23	53.58%	11,404.46	59.08%
税金及附加	93.51	0.68%	215.67	0.83%	162.48	0.75%	127.48	0.66%
销售费用	838.07	6.05%	1,713.92	6.62%	2,332.21	10.72%	2,229.84	11.55%
管理费用	1,368.87	9.89%	1,378.64	5.32%	1,162.32	5.34%	1,902.87	9.86%
研发费用	1,198.18	8.66%	1,580.13	6.10%	1,411.53	6.49%	1,639.66	8.49%
财务费用	18.49	0.13%	261.79	1.01%	-24.38	-0.11%	-185.13	-0.96%
加：其他收益	370.61	2.68%	692.44	2.67%	252.56	1.16%	172.34	0.89%
投资收益	227.20	1.64%	357.06	1.38%	-67.18	-0.31%	40.17	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0	-0.53%	612.33	2.36%	13.85	0.0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2	-0.81%	-114.39	-0.44%	-186.79	-0.8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56	-1.69%	-229.89	-0.89%	-592.43	-2.72%	-892.50	-4.62%
资产处置收益	-	-	-	-	-0.07	0.00%	-	-

二、营业利润	**2,976.60**	**21.50%**	**9,033.94**	**34.87%**	**4,472.20**	**20.56%**	**1,505.04**	**7.80%**
加: 营业外收入	**1.96**	**0.01%**	0.19	0.00%	0.73	0.00%	1.70	0.01%
减：营业外支出	**21.60**	**0.16%**	33.47	0.13%	80.29	0.37%	33.40	0.17%
三、利润总额	**2,956.96**	**21.36%**	**9,000.66**	**34.74%**	**4,392.64**	**20.20%**	**1,473.34**	**7.63%**
减：所得税费用	**456.83**	**3.30%**	1,336.19	5.16%	666.14	3.06%	272.18	1.41%
四、净利润	**2,500.13**	**18.06%**	**7,664.47**	**29.58%**	**3,726.50**	**17.13%**	**1,201.16**	**6.2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备考口径）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备考口径）分别为 1,201.16 万元、3,726.50 万元、7,664.47 万元和 **2,500.1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较上期增长 2,525.34 万元、3,937.97 万元，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9 年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525.34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

①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导致 2019 年营业毛利额较上期增加 2,196.6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具体详见本节“十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相关分析，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详见本节“十二、（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②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等，导致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740.56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十二、（二）、4、（2）管理费用”；

③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228.13 万元，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研发支出减少所致。具体详见本节“十二、（二）、4、（3）研发费用”；

④2018 年，因公司部分新能源客户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应收账坏计提账准备、存货呆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较大，2019 年公司逐步减少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开拓，主要与宇通、比亚迪等规模大、实力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继续合作，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上期减少 113.28 万元；

2020 年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3,937.97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

①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导致 2020 年营业毛利额较上期增加 2,770.1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具体详见本节“十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相关分析，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详见本节“十

二、（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②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98.4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8.33 万元；

③2020 年公司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及理财产品等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864.13 万元；

④因公司部分新能源客户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应收账坏计提账准备、存货呆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较大，2020 年公司逐步减少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开拓，主要与宇通、比亚迪等规模大、实力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继续合作，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上期减少 434.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十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相关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453.78**	**99.03%**	12,862.54	98.64%	11,495.32	98.65%	10,658.55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73.24**	**0.97%**	177.60	1.36%	157.02	1.35%	48.33	0.45%
合计	**7,527.02**	**100.00%**	**13,040.14**	**100.00%**	**11,652.33**	**100.00%**	**10,706.89**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453.78**	**99.03%**	12,862.54	98.64%	11,497.88	98.67%	11,356.13	99.58%
其他业务成本	**73.24**	**0.97%**	177.60	1.36%	155.35	1.33%	48.33	0.42%
合计	**7,527.02**	**100.00%**	**13,040.14**	**100.00%**	**11,653.23**	**100.00%**	**11,404.46**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模具成本、废料成本等，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1）按业务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器及组件	**7,125.06**	**95.59%**	12,263.05	95.34%	10,533.71	91.63%	10,658.55	100.00%
贸易业务	**328.72**	**4.41%**	599.49	4.66%	961.60	8.37%	-	-
合计	**7,453.78**	**100.00%**	**12,862.54**	**100.00%**	**11,495.32**	**100.00%**	**10,658.55**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器及组件	**7,125.06**	**95.59%**	12,263.05	95.34%	10,490.99	91.24%	10,658.55	93.86%
贸易业务	**328.72**	**4.41%**	599.49	4.66%	1,006.89	8.76%	697.58	6.14%
合计	**7,453.78**	**100.00%**	**12,862.54**	**100.00%**	**11,497.88**	**100.00%**	**11,356.1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93.86%、91.24%、95.34%和 **95.5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成本为主。贸易业务销售成本主要系公司外购的屏蔽管、射频连接器产品直接销售产生的成本；上述产品公司外购后直接销售而非自行生产，主要系上述产品非公司主营产品，为发展业务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外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6.14%、8.76%、4.66%和 **4.41%**，占比较小。

（2）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93.86%、91.24%、95.34%和 **95.5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成本为主。公司贸易业务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6.14%、8.76%、4.66%和 **4.4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成本，不含贸易业务销售成本）按成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41.35**	**46.90%**	5,653.46	46.10%	4,720.59	44.81%	5,131.83	48.15%
直接人工	**1,608.14**	**22.57%**	2,396.02	19.54%	2,356.63	22.37%	2,385.22	22.38%
制造费用	**1,101.48**	**15.46%**	2,130.87	17.38%	2,159.75	20.50%	1,947.25	18.27%
委外加工费	**909.81**	**12.77%**	1,679.45	13.70%	1,296.74	12.31%	1,194.25	11.20%
运输费用	**164.28**	**2.31%**	403.24	3.29%	-	-	-	-
合计	**7,125.06**	**100.00%**	**12,263.05**	**100.00%**	**10,533.71**	**100.00%**	**10,658.55**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41.35**	**46.90%**	5,653.46	46.10%	4,677.76	44.59%	5,131.83	48.15%
直接人工	**1,608.14**	**22.57%**	2,396.02	19.54%	2,356.67	22.46%	2,385.22	22.38%
制造费用	**1,101.48**	**15.46%**	2,130.87	17.38%	2,159.78	20.59%	1,947.25	18.27%
委外加工费	**909.81**	**12.77%**	1,679.45	13.70%	1,296.79	12.36%	1,194.25	11.20%
运输费用	**164.28**	**2.31%**	403.24	3.29%	-	-	-	-
合计	**7,125.06**	**100.00%**	**12,263.05**	**100.00%**	**10,490.99**	**100.00%**	**10,65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委外加工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线材、端子、胶料、密封件、五金、胶壳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备考口径）分别为 5,131.83 万元、4,677.76 万元、5,653.46 万元和 **3,341.3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9 年较 2018 年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较大，且相应原材料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18 年直接材料成本较大；2019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导致 201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8 年减少，导致公司 2019 年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8 年减少。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

司 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9 年有所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度变动较小。**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备考口径）分别为 2,385.22 万元、2,356.67 万元、2,396.02 万元和 **1,608.14 万元**。报告期内，随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9 年直接人工费用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首先，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优化，增加自动化设备及产线优化，工人生产效率提高；其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 2019 年、2020 年新能源汽车业务有所下滑，生产人员有所减少；以及 2020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员工免缴社保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水平有所上升所致**。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房租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备考口径）分别为 1,947.25 万元、2,159.78 万元、2,130.87 万元和 **1,101.48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等的投入，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制造费用变动较小。

4）委外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单位进行加工的情形，主要为注塑及零件组装、电镀等，委外加工商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其中，在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环节中，电镀加工属于常规的工序，由于电镀加工对环保及生产规模等要求较高，且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专业的电镀加工企业较多，出于电镀环保资质的考虑，发行人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从而产生了外协电镀加工费用；此外，出于经济性、设备的考虑，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生产涉及的注塑及零件组装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备考口径）分别为 1,194.25 万元、1,296.79 万元、1,679.45 万元和 **909.8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

呈逐年增长趋势。

5）运输费用

2020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运输，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 2020 年将运输费用 403.24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用金额为 164.28 万元。**运输费用分析具体详见本节“十二、（二）、4、（1）销售费用”相关分析。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3**	117.95	89.24	68.9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35.46**	84.76	63.78	49.27
印花税	**7.25**	12.78	9.34	9.28
其他	**1.57**	0.18	0.12	-
合计	**93.51**	**215.67**	**162.48**	**127.4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838.07**	**6.05%**	1,713.92	6.62%	2,098.24	9.72%	1,463.23	8.80%
管理费用	**1,368.87**	**9.89%**	1,378.64	5.32%	1,159.33	5.37%	1,848.83	11.12%
研发费用	**1,198.18**	**8.66%**	1,580.13	6.10%	1,411.53	6.54%	1,639.66	9.86%
财务费用	**18.49**	**0.13%**	261.79	1.01%	-39.06	-0.18%	-200.40	-1.21%
期间费用合计	**3,423.61**	**24.73%**	**4,934.48**	**19.05%**	**4,630.04**	**21.45%**	**4,751.33**	**28.58%**
营业收入	**13,842.60**		**25,906.68**		**21,589.36**		**16,622.34**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838.07**	**6.05%**	1,713.92	6.62%	2,332.21	10.72%	2,229.84	11.55%
管理费用	**1,368.87**	**9.89%**	1,378.64	5.32%	1,162.32	5.34%	1,902.87	9.86%
研发费用	**1,198.18**	**8.66%**	1,580.13	6.10%	1,411.53	6.49%	1,639.66	8.49%
财务费用	**18.49**	**0.13%**	261.79	1.01%	-24.38	-0.11%	-185.13	-0.96%
期间费用合计	**3,423.61**	**24.73%**	**4,934.48**	**19.05%**	**4,881.68**	**22.44%**	**5,587.25**	**28.94%**
营业收入	**13,842.60**		**25,906.68**		**21,749.66**		**19,304.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备考口径）分别为 5,587.25 万元、4,881.68 万元、4,934.48 万元和 **3,423.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4%、22.44%、19.05%和 **24.73%**。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较上期减少 705.57 万元，2020 年期间费用较上期增加 52.81 万元，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较上期减少 705.57 万元，2018 年度期间费用较大，主要系：首先，公司 2018 年度对部分员工进行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91.90 万元；其次，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整体支出较 2018 年减少 228.1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为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投入较大，2019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公司减少了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研发投入，公司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的研发投入较 2018 年减少 466.11 万元，除此之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非新能源项目研发投入较 2018 年增加 237.98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影响后，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 2020 年期间费用较上期增加 52.81 万元，基本与 2019 年相当，主要系：首先，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运输，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 2020 年将运输费用 403.24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而在 2020 年之前于销售费用中核算；其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02.13 万元，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减少了出差，采取线上远程办公方式所致。

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销售费用差旅费、运输费用和新能源项目研发费用等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申报）		2019 年（申报）		2018 年（申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42.65	76.68%	1,234.55	72.03%	1,239.86	59.09%	876.48	59.90%
运输费	-	-	-	-	266.82	12.72%	201.45	13.77%
交通差旅费	29.80	3.56%	79.90	4.66%	244.44	11.65%	127.61	8.72%
销售服务费	64.41	7.69%	143.55	8.38%	126.94	6.05%	-	-
办公费	22.05	2.63%	34.91	2.04%	44.91	2.14%	6.15	0.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0	2.18%	-	-	-	-	-	-
业务招待费	10.59	1.26%	55.94	3.26%	30.90	1.47%	70.39	4.81%
业务宣传费	14.40	1.72%	29.30	1.71%	61.04	2.91%	98.88	6.76%
房租水电费	3.35	0.40%	40.04	2.34%	37.97	1.81%	18.95	1.30%
样品费	15.36	1.83%	22.44	1.31%	10.81	0.51%	47.90	3.27%
其他	17.17	2.05%	73.30	4.28%	34.53	1.65%	15.43	1.05%
合计	838.07	100.00%	**1,713.92**	**100.00%**	**2,098.24**	**100.00%**	**1,463.23**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42.65	76.68%	1,234.55	72.03%	1,292.20	55.41%	1,189.10	53.33%
运输费	-	-	-	-	275.18	11.80%	263.62	11.82%
交通差旅费	29.80	3.56%	79.90	4.66%	382.04	16.38%	341.43	15.31%
销售服务费	64.41	7.69%	143.55	8.38%	129.08	5.53%	114.82	5.15%
办公费	22.05	2.63%	34.91	2.04%	76.57	3.28%	36.28	1.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0	2.18%	-	-	-	-	-	-
业务招待费	10.59	1.26%	55.94	3.26%	30.90	1.32%	78.49	3.52%

业务宣传费	**14.40**	**1.72%**	29.30	1.71%	61.04	2.62%	99.84	4.48%
房租水电费	**3.35**	**0.40%**	40.04	2.34%	39.28	1.68%	35.42	1.59%
样品费	**15.36**	**1.83%**	22.44	1.31%	10.81	0.46%	47.90	2.15%
其他	**17.17**	**2.05%**	73.30	4.28%	35.10	1.51%	22.94	1.03%
合计	**838.07**	**100.00%**	**1,713.92**	**100.00%**	**2,332.21**	**100.00%**	**2,229.84**	**100.00%**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报关费、维修费及商业保险费等；**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与销售相关的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2021 年 1-6 月计入销售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备考口径）分别为 2,229.84 万元、2,332.21 万元、1,713.92 万元和 **838.07 万元**，报告期内，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中销售费用中交通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等减少；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运输，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以及 2019 年公司境外子公司添置办公用品，2019 年办公费较大，导致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备考口径）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及差旅费等。该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46%、83.59%、76.69%和 **80.2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输费及差旅费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备考）分别为 1,189.10 万元、1,292.20 万元，1,234.55 万元和 **642.6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变动，新入职的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低；另一方面，2020 年受疫情影响，员工免缴社保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平均人数	**43.33**	40.50	40.33	46.50
职工薪酬	**642.65**	1,234.55	1,292.20	1,189.1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平均工资	**14.83**	30.48	32.04	25.57

注：年平均人数为∑全年月总人次/12，**2021 年 1-6 月平均人数为∑当年 1-6 月总人次/6**；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0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减少，相应销售人员亦有所减少。

2）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分别为 263.62 万元、275.18 万元、403.24 万元和 **164.28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运输，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具体详见本节“十二、（二）、2、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分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运输费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备考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1.37%、1.28%、1.57%和 **1.20%**，其中，公司 2020 年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通常公司境外销售，公司仅承担境内出关前运输费，公司 2020 年增加部分境外客户海外运输费由公司承担，如 WORLD MICRO、WRWP 等客户，以及公司客户 ORBCOMM 部分产品**补**货产生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配比关系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3）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341.43 万元、382.04 万元、79.90 万元和 **29.8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减少了出差，采取线上远程办公方式所致。

4）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贵电器	7.40	8.99	10.53	8.20
中航光电	2.66	3.18	4.08	4.60
航天电器	2.28	3.19	2.73	3.67
同行公司平均	**4.11**	**5.12**	**5.78**	**5.49**
发行人（备考口径）	**6.05**	**6.62**	**10.72**	**11.5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泰科及安费诺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微出行工具、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及经营情况有所不同所致。公司 2018 年为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永贵电器销售费用率相当，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军工防务领域，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2.30	36.69%	758.94	55.05%	674.84	58.21%	646.31	34.9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5.98	14.32%	254.94	18.49%	136.41	11.77%	182.10	9.85%
办公费	85.15	6.22%	96.17	6.98%	37.74	3.26%	60.62	3.28%
房租水电费	9.34	0.68%	65.66	4.76%	82.38	7.11%	116.15	6.28%
固定资产折旧	27.55	2.01%	46.14	3.35%	39.71	3.43%	38.07	2.06%
无形资产摊销	28.15	2.06%	55.88	4.05%	46.71	4.03%	31.22	1.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27	1.92%	-	-	-	-	-	-
交通差旅费	22.26	1.63%	24.99	1.81%	25.58	2.21%	55.50	3.00%
业务招待费	43.66	3.19%	21.36	1.55%	6.87	0.59%	31.52	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6.38	1.19%	41.77	3.60%	41.77	2.26%
股份支付	**409.48**	**29.91%**	7.49	0.54%	28.23	2.44%	591.90	32.01%
其他	**18.73**	**1.37%**	30.69	2.23%	39.10	3.37%	53.67	2.90%
合计	**1,368.87**	**100.00%**	**1,378.64**	**100.00%**	**1,159.33**	**100.00%**	**1,848.83**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2.30**	**36.69%**	758.94	55.05%	674.84	58.06%	646.31	33.9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5.98**	**14.32%**	254.94	18.49%	136.96	11.78%	224.24	11.78%
办公费	**85.15**	**6.22%**	96.17	6.98%	37.74	3.25%	60.62	3.19%
房租水电费	**9.34**	**0.68%**	65.66	4.76%	82.38	7.09%	116.15	6.10%
固定资产折旧	**27.55**	**2.01%**	46.14	3.35%	39.71	3.42%	38.07	2.00%
无形资产摊销	**28.15**	**2.06%**	55.88	4.05%	46.71	4.02%	31.22	1.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27**	**1.92%**						
交通差旅费	**22.26**	**1.63%**	24.99	1.81%	25.58	2.20%	55.50	2.92%
业务招待费	**43.66**	**3.19%**	21.36	1.55%	6.87	0.59%	31.52	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6.38	1.19%	41.77	3.59%	41.77	2.20%
股份支付	**409.48**	**29.91%**	7.49	0.54%	28.23	2.43%	591.90	31.11%
其他	**18.73**	**1.37%**	30.69	2.23%	41.54	3.57%	65.57	3.45%
合计	**1,368.87**	**100.00%**	**1,378.64**	**100.00%**	**1,162.32**	**100.00%**	**1,902.87**	**100.00%**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残疾人保障金、保险费、服务费、培训费等；**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与管理相关的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2021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备考口径）分别为 1,902.87 万元、1,162.32 万元、1,378.64 万元和 **1,368.87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对部分员工进行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91.9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股份支付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增

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平均人数	**67.50**	49.50	44.83	41.67
职工薪酬	**502.30**	758.94	674.84	646.31
年平均工资	**7.44**	15.33	15.05	15.51

注：年平均人数为∑全年月总人次/12，**2021 年 1-6 月平均人数为∑当年 1-6 月总人次/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2020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的员工，薪酬水平较低，以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员工免缴社保所致。

2）股份支付

① 股份支付相关的背景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风麟、珠海怡瑾和珠海昕慧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转让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批次股权激励：2016 年 6 月，吴远泽将其持有的珠海风麟 36.73%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乔合里股数为 59.33 万股（即珠海风麟持有乔合里股数 161.5380 万股×36.73%），构成股份支付，服务期限为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签订的当月算起 3 年或 5 年；吴远泽将其持有的珠海怡瑾 40.60%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乔合里股数为 65.58 万股（即珠海怡瑾持有乔合里股数 161.5380 万股×40.60%），构成股份支付，服务期限为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签订的当月算起 3 年或 5 年。

第二批次股权激励：2017 年 5 月，吴远泽将其持有的珠海风麟 7.36%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乔合里股数为 11.89 万股（即珠海风麟持有乔合里股数 161.5380 万股×7.36%），构成股份支付，服务期限为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签订的当月算起 3 年；吴远泽将其持有的珠海怡瑾 9.30%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乔合里股数为 15.02 万股（即珠海怡瑾持有乔合里股数 161.5380 万股×9.30%），构成股份支付，服务期限为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签订的当月算起 3

年。

第三批次股权激励：2018 年 4 月，吴远泽拟将其持有的珠海怡瑾 27.39%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乔合里股数为 44.25 万股（即珠海怡瑾持有乔合里股数 161.5380 万股×27.39%）。其中，2018 年吴远泽将其持有的珠海怡瑾 26.62%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乔合里股数为 43.01 万股（即珠海怡瑾持有乔合里股数 161.5380 万股×26.62%），构成股份支付，未约定服务期限；2019 年吴远泽将其持有的珠海怡瑾 0.77%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乔合里股数为 1.24 万股（即珠海怡瑾持有乔合里股数 161.5380 万股×0.77%），构成股份支付，未约定服务期限。

第四批次股权激励：2018 年 12 月，吴远泽将其持有的珠海昕慧 24.71%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乔合里股数为 34.22 万股（即珠海昕慧持有乔合里股数 138.4650 万股×24.71%），构成股份支付，未约定服务期限。

第五批次股权激励：2021 年 4 月，吴远泽将其持有的珠海怡瑾 11.45%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的乔合里股数为 18.50 万股（即珠海怡瑾持有乔合里股数 161.5380 万股×11.45%），构成股份支付，未约定服务期限；吴远泽将其持有的珠海风麟 14.67%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对应的乔合里股数为 23.70 万股（即珠海怡瑾持有乔合里股数 161.5380 万股×14.67%），构成股份支付，未约定服务期限。

②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各年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分别为：591.90 万元、28.23 万元、7.49 万元和 **409.48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服务期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一批次	2016.6-2021.5 或 2016.6-2019.5	**0.98**	1.42	2.85	7.27
第二批次	2017.5-2020.4	**－**	6.07	12.95	19.48
第三批次	未约定服务期限	**－**	-	12.42	430.83
第四批次	未约定服务期限	**－**	-	-	134.33
第五批次	**未约定服务期限**	**408.50**	**－**	**－**	**－**

项目	服务期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409.48**	**7.49**	**28.23**	**591.90**

A、确认股份支付的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风麟、珠海怡瑾和珠海昕慧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转让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历次股份支付的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激励时间	股份支付的定价依据
第一批次	2016 年 6 月	股份支付确认价格为 0.29 元/股，系参照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乔合里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119 号）1.16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扣除员工持股成本 0.87 元/股得出。
第二批次	2017 年 5 月	股份支付确认价格为 2.70 元/股，系参照 2017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向乔合里的增资价格 9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扣除员工持股成本 6.30 元/股得出。
第三批次	2018 年 4 月	股份支付确认价格为 10.02 元/股，系参照 2018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乔合里的增资价格 18.12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扣除员工持股成本 8.10 元/股得出。
第四批次	2018 年 12 月	股份支付确认价格为 3.93 元/股，系参照 2018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乔合里的增资价格 18.12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扣除员工持股成本 14.19 元/股得出。
第五批次	**2021 年 4 月**	**股份支付确认价格为 9.68 元/股，系参照 2020 年 9 月原股东景德镇安鹏退出乔合里的转让估值 50,050.05 万元，按转让估值对应当年及上一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的平均值 10.67 作为 PE，以公司 2020 年扣非净利润*10.67/公司总股本的价格 18.68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扣除员工持股成本 9.00 元/股得出。**

B、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对于未约定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当期损益，若员工在接受激励股份后离职退伙，原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冲回。对于约定了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公司按服务期限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员工在接受激励股份且服务期限到期后离职退伙，原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冲回；若员工在接受激励股份后服务期限到期前离职退伙，原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其离职的当月全额冲回。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

3）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贵电器	**9.19**	9.96	12.09	9.07
中航光电	**5.35**	6.13	4.69	5.34
航天电器	**7.37**	7.75	7.84	8.27
平均值	**7.30**	**7.94**	**8.21**	**7.56**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后，备考口径）	**6.93**	**5.29**	**5.21**	**6.7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泰科及安费诺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后，备考口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及经营情况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同行业公司中永贵电器因上市后并购运作较多，涉及的主体和业务类型较多，管理费用率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人工费用	**704.86**	**58.83%**	1,004.15	63.55%	873.89	61.91%	935.41	57.05%
直接投入费用	**197.50**	**16.48%**	386.65	24.47%	377.86	26.77%	557.50	34.0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29.62**	**10.82%**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7**	**6.52%**	84.64	5.36%	48.71	3.45%	25.16	1.53%
无形资产摊销	**0.04**	**0.00%**	0.52	0.03%	0.52	0.04%	0.52	0.03%
其他费用	**87.98**	**7.34%**	104.17	6.59%	110.55	7.83%	121.07	7.38%
合计	**1,198.18**	**100.00%**	**1,580.13**	**100.00%**	**1,411.53**	**100.00%**	**1,639.66**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房租水电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9.66 万元、1,411.53 万元 1,580.13 万元和 **1,198.18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整体支出较 2018 年减少 228.13 万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为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投入较大，2019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公司减少了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研发投入，公司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的研发投入较 2018 年减少 466.11 万元，除此之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非新能源项目研发投入较 2018 年增加 237.98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影响后，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注重研发投入，与下游客户进行密切的研发交流，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员人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人工费用分别为 935.41 万元、873.89 万元、1,004.15 万元和 **704.86 万元**，公司 2019 年人员人工费用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人员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平均人数	**89.00**	63.67	56.58	62.00
职工薪酬	**704.86**	1,004.15	873.89	935.41
年平均工资	**7.92**	15.77	15.45	15.09

注：年平均人数为∑全年月总人次/12，**2021 年 1-6 月平均人数为∑当年 1-6 月总人次/6**；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新能源业务下滑，研发人员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系公司进行研发活动时，产生的材料费、认证检测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费用分别为 557.50 万元、377.86 万元、386.65 万元和 **197.50 万元**，公司 2019 年直接投入费用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直接投入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③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发行人拟进入轻量出行的电动单车、滑板车电机控制器、仪表及系统连接领域，进入初期，为提高研发进度及效率，发行人对外委托开发，2021 年 1-6 月发生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29.62 万元。

④折旧摊销及其他

折旧摊销及其他系公司研发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发生的房租水电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

2）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电控高压大电流接线盒	33.17				8.87	已完成
2	电控高压大电流连接器	29.19				7.81	已完成
3	电动山地自行车连接器系列	54.00				29.23	已完成
4	电控塑胶高压小电流连接器	59.60				32.26	已完成
5	电源与信号集成高密度连接器	183.62				227.95	已完成
6	可换式电动汽车充电枪	289.71			147.23	390.74	已完成
7	耐用型塑胶壳大电流连接器	292.16			143.51	350.46	已完成
8	可换式直流充电座	218.70			140.46	235.15	已完成
9	小尺寸高密度快速插拔式防水连接器	183.62			47.15	166.69	已完成
10	带锁浮动连接器	97.90			46.60	78.00	已完成
11	集成式小尺寸穿线插头插座	141.18			116.26	112.50	已完成
12	防摇摆高防水快速自	358.00			317.11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锁连接器						
13	单芯过孔连接器	348.00		212.85	162.24		已完成
14	多合一控制器连接器	368.00		246.25	162.99		已完成
15	低成本高可靠屏蔽电机电控连接连接器	406.50		272.01	127.98		已完成
16	易维修快速自锁连接器	322.00	138.14	174.61			研发中
17	倾斜插拔多功能连接器	190.00	81.51	47.90			研发中
18	高可靠性大电流接插端子	105.00	45.05	75.19			研发中
19	微型线对板防水连接器	140.20	60.15	14.10			研发中
20	集成式一拖二转接防水连接器	173.05	74.24	93.84			研发中
21	异形超小线对线防水连接器	133.20	57.14	13.40			研发中
22	180 度正反安装防水连接器	211.50	90.74	114.69			研发中
23	两轮车线束集成开关装置	160.00	68.64	51.78			研发中
24	充电枪式防水自锁连接器	368.00	21.45	263.51			完成
25	一款带锁紧机构的超薄防水浮动连接器	510.00	218.80				研发中
26	可维修多功能充放电一体大功率防水连接器	405.00	118.98				研发中
27	一种家用充电底座	319.00	93.72				研发中
28	电机控制器、仪表及系统连接	129.62	129.62				研发中
合计		6,229.92	1,198.18	1,580.13	1,411.53	1,639.66	

3）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永贵电器	9.42	8.37	10.05	6.05
中航光电	8.73	9.34	10.04	8.49
航天电器	7.62	10.15	10.70	10.64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8.59	9.29	10.26	8.39
发行人（备考口径）	8.66	6.10	6.49	8.4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泰科及安费诺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微出行工具、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为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率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且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 2019 年、2020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研发费用较 2018 年有所减少，研发费用率亦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及经营情况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公司中永贵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军工防务领域，上述领域投入的研发费用相对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微出行工具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基于长期的研发实践，公司通过在研发过程中建立 APQP 精益研发体系，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就充分考虑可制造性、可装配性、可测试性，确保客户产品的可靠性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致性，将“计划、实施、检验和纠正预防（PDCA）”贯穿于整个研发过程，有利于公司研发成功率的提升，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利息支出	19.37	-	-6.48	19.10
减：利息收入	30.24	17.52	7.05	8.99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2**	264.28	-47.93	-218.11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8.14**	15.03	22.40	7.60
合计	**18.49**	**261.79**	**-39.06**	**-200.4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利息支出	**19.37**	-	-6.48	19.10
减：利息收入	**30.24**	17.52	7.86	9.00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2**	264.28	-35.32	-208.51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8.14**	15.03	25.28	13.28
合计	**18.49**	**261.79**	**-24.38**	**-185.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2019 年利息支出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科创委深圳银政企贷款贴息 16.98 万元，冲减当期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备考口径，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208.51 万元、-35.32 万元、264.28 万元和 **21.22 万元**，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美元呈升值态势，因此出现较大的汇兑收益；**2020 年、2021 年 1-6 月美元呈贬值态势，因此出现汇兑损失**。

2）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贵电器	**-1.06**	-1.26	-0.54	-0.13
中航光电	**0.34**	0.92	0.36	-0.07
航天电器	**-0.12**	0.00	-0.28	-0.61
平均值	**-0.28**	**-0.11**	**-0.15**	**-0.27**
发行人（备考口径）	**0.13**	**1.01**	**-0.11**	**-0.96**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泰科及安费诺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主要系汇率变化导致财务费用变动所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下同）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73**	-97.57	-176.2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	-16.82	-10.52	-
合计	**-112.72**	**-114.39**	**-186.79**	**-**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列报为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86.79 万元、-114.39 万元和**-112.7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下同）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310.18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56**	-229.89	-592.43	-582.31
合计	**-233.56**	**-229.89**	**-592.43**	**-892.50**

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具体详见本节“十二、（二）、5、信用减值损失”。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892.50 万元、-779.22 万元、-344.28 万元和**-346.28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详见本节“十三、（一）、2、（4）应收账款”，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三、（一）、2、（7）存货”。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46.70**	43.22	27.29	8.86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	**315.79**	648.89	215.94	162.57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8.12**	0.33	-	-
合计	**370.61**	**692.44**	**243.23**	**171.4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1.43 万元、243.23 万元、692.44 万元和 **370.61 万元**，为政府补助。

8、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27.20**	357.06	83.75	40.17
债务重组损失	**-**	-	-150.93	-
合计	**227.20**	**357.06**	**-67.18**	**40.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0.17 万元、-67.18 万元、357.06 万元和 **227.2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系公司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考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损益详见本节“十三、（一）、2、（4）应收账款”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0**	612.33	13.85	-
合计	**-73.40**	**612.33**	**13.85**	**-**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3.85 万元、612.33 万元**和-73.40 万元**，公司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0.07	-
合计	-	**-**	**-0.07**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0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0 万元、0.73 万元、0.19 万元和 **1.96 万元**，发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40 万元、80.29 万元、33.47 万元和 **21.6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和资产报废损失等。

1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456.83**	1,336.19	654.05	9.52
其中：当期所得税	**660.84**	1,244.10	713.69	112.51
递延所得税	**-204.01**	92.09	-59.64	-103.00
利润总额	**2,956.96**	9,000.66	4,475.56	324.0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5%**	14.85%	14.61%	2.9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52 万元、654.05 万元、1,336.19 万元和 **456.8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94%、14.61%、14.85%和 **15.4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增加，所得税费用不断增加。公司 2018 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本节“十三、（一）、2、（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2,976.60**	**100.66%**	9,033.94	100.37%	4,555.12	101.78%	355.75	109.78%
营业外收支	**-19.64**	**-0.66%**	-33.28	-0.37%	-79.56	-1.78%	-31.70	-9.78%
利润总额	**2,956.96**	**100.00%**	9,000.66	100.00%	4,475.56	100.00%	324.05	100.00%
净利润	**2,500.13**	**84.55%**	7,664.47	85.15%	3,821.51	85.39%	314.53	97.06%

注：占比系各项目占利润总额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55.75 万元、4,555.12 万元、9,033.94 万元和 **2,976.6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78%、101.78%、100.37%和 **100.6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产品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连接器及组件	**6,121.66**	**97.54%**	12,277.68	95.89%	9,346.04	95.51%	5,868.76	100.00%
贸易业务	**154.10**	**2.46%**	526.19	4.11%	438.97	4.49%	-	-
合计	**6,275.76**	**100.00%**	**12,803.88**	**100.00%**	**9,785.00**	**100.00%**	**5,868.76**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连接器及组件	**6,121.66**	**97.54%**	12,277.68	95.89%	9,449.67	95.21%	7,150.13	91.14%
贸易业务	**154.10**	**2.46%**	526.19	4.11%	475.18	4.79%	694.92	8.86%
合计	**6,275.76**	**100.00%**	**12,803.88**	**100.00%**	**9,924.85**	**100.00%**	**7,845.0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91.14%、95.21%、95.89%和 **97.54%**。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8.86%、4.79%、4.11%和 **2.4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十二、（四）、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连接器及组件	**46.21%**	**96.48%**	**44.59%**	50.03%	95.61%	47.84%	47.01%	93.42%	43.92%	35.51%	100.00%	35.51%
贸易业务	**31.92%**	**3.52%**	**1.12%**	46.74%	4.39%	2.05%	31.34%	6.58%	2.06%	-	-	-
合计	**45.71%**	**100.00%**	**45.71%**	**49.89%**	**100.00%**	**49.89%**	**45.98%**	**100.00%**	**45.98%**	**35.51%**	**100.00%**	**35.51%**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连接器及组件	**46.21%**	**96.48%**	**44.59%**	50.03%	95.61%	47.84%	47.39%	93.08%	44.11%	40.15%	92.75%	37.24%
贸易业务	**31.92%**	**3.52%**	**1.12%**	46.74%	4.39%	2.05%	32.06%	6.92%	2.22%	49.90%	7.25%	3.62%
合计	**45.71%**	**100.00%**	**45.71%**	**49.89%**	**100.00%**	**49.89%**	**46.33%**	**100.00%**	**46.33%**	**40.86%**	**100.00%**	**40.86%**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40.86%、46.33%、49.89%和 **45.7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连接器及组件产品，贸易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备考口径）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5.47%、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3.56%、**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下降 4.18%，**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贡献较 2018 年上升 6.87%；公司 2020 年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贡献较 2019 年上升 3.73%；**公司 2021 年 1-6 月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贡献较 2020 年下降 3.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十二、（四）、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91.14%、95.21%、95.89%和 **97.5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40.86%、46.33%、49.89%和 **45.7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45.26%**	**55.54%**	**25.13%**	47.33%	50.50%	23.90%	44.11%	66.37%	29.28%	31.83%	67.26%	21.41%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49.05%**	**36.03%**	**17.67%**	53.11%	38.12%	20.25%	60.53%	20.28%	12.28%	52.55%	8.67%	4.56%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3.37%**	**5.04%**	**1.18%**	34.71%	6.38%	2.22%	30.98%	10.30%	3.19%	37.46%	21.71%	8.13%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65.68%**	**3.40%**	**2.23%**	73.38%	4.99%	3.66%	74.35%	3.05%	2.27%	59.68%	2.36%	1.41%
合计	**46.21%**	**100.00%**	**46.21%**	**50.03%**	**100.00%**	**50.03%**	**47.01%**	**100.00%**	**47.01%**	**35.51%**	**100.00%**	**35.51%**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45.26%**	**55.54%**	**25.13%**	47.33%	50.50%	23.90%	44.61%	66.49%	29.66%	37.82%	68.43%	25.88%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49.05%**	**36.03%**	**17.67%**	53.11%	38.12%	20.25%	60.82%	20.37%	12.39%	54.59%	8.41%	4.59%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3.37%**	**5.04%**	**1.18%**	34.71%	6.38%	2.22%	30.98%	10.27%	3.18%	37.57%	20.19%	7.58%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	**65.68%**	**3.40%**	**2.23%**	73.38%	4.99%	3.66%	75.17%	2.88%	2.16%	70.29%	2.98%	2.09%
合计	**46.21%**	**100.00%**	**46.21%**	**50.03%**	**100.00%**	**50.03%**	**47.39%**	**100.00%**	**47.39%**	**40.15%**	**100.00%**	**40.15%**

注：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主要系医疗器械和检测设备等领域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其他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小订单多批次，报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40.15%、47.39%、50.03%和 **46.21%，其中，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呈上升趋势， 2021 年 1-6 月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82%，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受新国标、共享电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影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微出行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收入增长，毛利率亦有所上升；以及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和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产品用于部分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 SPECIALIZED（美国知名单车品牌）、VINFAST（越南知名品牌）、雅迪、BADGER METER（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ORBCOMM（美国上市公司）、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 SACO（加拿大）等销售占比上升，公司销售其

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但相对于其重要性，连接器在设备总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注重供应商的定制化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长期服务配合能力等方面，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21 年 1-6 月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82%，主要系：首先，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美元销售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91 和 6.48，因 2021 年 1-6 月美元汇率呈下降趋势，降低了公司以美元等外币结算的产品售价，2021 年 1-6 月美元汇率的下降导致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1.75%；其次，2020 年、2021 年 1-6 月，因大宗商品铜价、金价及原油价格等呈上升趋势，公司线材、胶料等部分主要原材料及电镀加工等采购价格上升，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略有上升，导致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成本上升；再次，部分客户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和毛利率有所变化所致；**2021 年 1-6 月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82%，主要系：外币结算的美元汇率下降；线材、胶料等部分主要原材料及电镀加工等采购价格上升、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略有上升；以及部分客户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系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各主要类别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7.24%，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收入增长，销售占比上升，其毛利率亦有所上升，其毛利率贡献增加 7.80%；公司 2019 年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上升，其毛利率贡献增加 3.78%；2019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 2019 年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下降，其毛利率贡献减少 4.40%。

2020 年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6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收入增长，销售占比上升，其毛利率贡献增加 7.86%；公司 2020 年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其毛利率贡献减少 5.76%。

2021 年 1-6 月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8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销售占比下降，其毛利率贡献减少 2.58%；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销售占比下降，其毛利率贡献减少 1.04%。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系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2%、97.12%、95.01%和 **96.60%**，各主要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	**12.92**	**-1.16%**	13.07	13.33%	11.53	23.16%	9.36
单位成本	**7.07**	**2.74%**	6.88	6.80%	6.45	0.98%	6.38
毛利率	**45.26%**		47.33%		44.11%		31.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	**12.92**	**-1.16%**	13.07	12.78%	11.59	12.89%	10.27
单位成本	**7.07**	**2.74%**	6.88	7.23%	6.42	0.57%	6.38
毛利率	**45.26%**		47.33%		44.61%		37.82%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37.82%、44.61%、47.33%和 **45.26%，其中，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 2019 年、2020 年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分别上升 6.79%、2.72%，主要系：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应用于境外终端客户轨道卫星通讯系统美国上市公司、智能水表美国上市公司、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等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占比上升，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该等公司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其产品设计、品质等要求较高，公司销售其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分别上升 5.58%、5.4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轨道卫星通讯系统美国上市公司、智能水表美国上市公司、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等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及毛利率	38.27%	62.80%	30.79%	60.45%	23.66%	55.08%
毛利率的贡献（注 1）	24.03%		18.61%		13.03%	
导致毛利率增加（注 2）	5.42%		5.58%		-	

注 1：毛利率的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注 2：导致毛利率增加=对本期毛利率的贡献-对上期毛利率的贡献；

如上表，轨道卫星通讯系统美国上市公司、智能水表美国上市公司、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等终端客户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与 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等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增加，该等客户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各年度间销售产品有所不同所致。

②公司 2021 年 1-6 月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2.0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美元销售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92 和 6.48，因 2021 年 1-6 月美元汇率呈下降趋势，降低了公司以美元等外币结算的产品售价，2021 年 1-6 月美元汇率的下降导致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1.86%；另一方面，2020 年、2021 年 1-6 月，因大宗商品铜价、金价及原油价格等呈上升趋势，公司线材、胶料等部分主要原材料及电镀加工等采购价格有

所上升，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略有上升，导致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备考口径）分别为 10.27 元、11.59 元、13.07 元和 **12.92 元，其中，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单位售价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单位售价较上期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 2019 年、2020 年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较上期分别上升 1.32 元、1.48 元，主要系：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应用于境外终端客户轨道卫星通讯系统美国上市公司、智能水表美国上市公司、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等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占比上升，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该等公司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其产品设计、品质等要求较高，公司销售其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售价较高，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较上期分别上升 1.14 元、1.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占比	单价	数量占比	单价	数量占比	单价
轨道卫星通讯系统美国上市公司、智能水表美国上市公司、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等终端客户销售数量占比及单价	16.47%	30.37	14.74%	24.21	11.35%	21.41
单价的贡献（注 1）		5.00		3.57		2.43
导致单价增加（注 2）		1.43		1.14		-

注 1：单价的贡献=数量占比*单价；
注 2：导致单价增加=对本期单价的贡献-对上期单价的贡献；

如上表，轨道卫星通讯系统美国上市公司、智能水表美国上市公司、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等终端客户整体销售单价分别为 21.41 元、24.21 元和 30.37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与 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轨道卫星通讯系统美国上市公司等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增加，该等客户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拉升了该等客户的整体销售单价；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各年度间产品销售结构有所不同所致。

B、2021 年 1-6 月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较 2020 年下降 0.15 元，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美元销售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92 和 6.48，因 2021 年 1-6 月美元呈贬值态势，降低了公司以美元等外币结算的产品售价，2021 年 1-6 月美元汇率的下降导致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0.45 元；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各年度间产品销售结构有所不同所致。

②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备考口径）分别为 6.38 元、6.42 元、6.88 元和 **7.07 元**，变动较小。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于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结构及单位成本有所变化所致。

（2）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	**19.03**	**9.21%**	17.42	-35.39%	26.97	46.93%	18.35
单位成本	**9.70**	**18.68%**	8.17	-23.24%	10.64	22.20%	8.71
毛利率	**49.05%**		53.11%		60.53%		52.55%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	**19.03**	**9.21%**	17.42	-35.86%	27.17	41.64%	19.18
单位成本	**9.70**	**18.68%**	8.17	-23.24%	10.64	22.20%	8.71

毛利率	**49.05%**		53.11%		60.82%		54.59%

报告期内，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54.59%、60.82%、53.11%和**49.0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分别变动 6.23%、-7.71%，主要系：

一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境外终端客户美国知名单车品牌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变化，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其产品设计、品质等要求较高，公司销售其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其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变化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期变动 10.96%、-13.83%；

另一方面，**2018 年度至 2020 年**，受新国标、共享电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影响，公司国内客户雅迪、富士达等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占比上升，其毛利率相对境外客户低，2019 年、2020 年该等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变化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变动-0.07%、6.92%；

上述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期变动 10.89%、-6.9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终端客户美国知名单车品牌	36.03%	62.38%	22.48%	55.65%	65.25%	36.31%	37.64%	67.36%	25.35%
国内知名单车品牌	14.23%	48.61%	6.92%	0.01%	41.59%	-	0.11%	66.89%	0.07%
合计	**50.26%**	**58.48%**	**29.39%**	**55.66%**	**65.24%**	**36.31%**	**37.75%**	**67.36%**	**25.43%**
导致毛利率增加（注 2）	-6.92%			10.89%			-		

注 1：毛利率的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注 2：导致毛利率增加=对本期毛利率的贡献-对上期毛利率的贡献；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公司销售给国内知名单车品牌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66.89%、41.59%和 48.61%，其中 2018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样品销售，定价及毛利率较高。

②公司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4.06%，主要系：

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美元销售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91 和 6.49，因 2021 年 1-6 月美元呈贬值态势，降低了公司以美元等外币结算的产品售价，2021 年 1-6 月美元汇率的下降导致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1.70%。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同时，部分客户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以及公司线材、胶料等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略有上升，导致部分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客户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品应用于境外终端客户美国知名单车品牌的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销售占比上升，其毛利率略有波动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8.23%；受越南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国内对共享电动两轮车市场监管趋严、美团共享电动车部分项目投放放缓，公司销售终端客户越南知名单车品牌、客户富士达等国内知名单车品牌销售收入减少，销售占比下降，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亦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11.90%；上述客户销售占比变化及毛利率的变化，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3.6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终端客户美国知名单车品牌	51.11%	60.08%	30.71%	36.03%	62.38%	22.48%
终端客户越南知名单车品牌	4.63%	65.80%	3.05%	10.62%	72.96%	7.75%
国内知名单车品牌	9.64%	32.38%	3.12%	21.86%	47.20%	10.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合计	65.38%	56.40%	36.88%	68.52%	59.18%	40.55%
导致毛利率增加（注 2）			-3.67%			-

注 1：毛利率的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注 2：导致毛利率增加=对本期毛利率的贡献-对上期毛利率的贡献；

上表中，终端客户越南知名单车品牌、国内知名单车品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及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备考口径）分别为 19.18 元、27.17 元、17.42 元和 **19.03 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较上期分别变动 7.99 元、-9.75 元和 **1.61 元**，主要系：

一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境外终端客户美国知名单车品牌的销售数量占比有所变化，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其产品设计、品质等要求较高，公司销售其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售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其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及销售单价的变化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分别变动 7.90 元、-8.84 元和 **3.45 元**；

另一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受新国标、共享电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影响，公司国内客户雅迪、富士达等销售收入增长，销售数量占比上升；**2021 年 1-6 月，因国内对共享电动两轮车市场监管趋严、美团共享电动车部分项目投放放缓，客户富士达等国内知名单车品牌销售收入减少，销售占比下降，**其销售单价相对境外客户低，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该等客户

销售数量占比及销售单价的变化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单价分别变动-0.02 元、2.48 元和**-0.80 元**；

上述客户销售数量占比变化，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单价分别较上期变动 7.88 元、-6.36 元和 **2.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占比	单价	单价贡献	数量占比	单价	单价贡献	数量占比	单价	单价贡献	数量占比	单价	单价贡献
终端客户美国知名单车品牌	**41.79%**	**23.28**	**9.73**	26.69%	23.53	6.28	60.59%	24.95	15.12	38.49%	18.75	7.22
国内知名单车品牌	**9.00%**	**18.71**	**1.68**	15.05%	16.47	2.48	0.01%	16.03	-	0.08%	26.90	0.02
合计	**50.79%**	**22.47**	**11.41**	**41.74%**	**20.98**	**8.76**	**60.61%**	**24.95**	**15.12**	**38.57%**	**18.77**	**7.24**
导致单价变动（注 2）			**2.65**			-6.36			7.88			-

注 1：单价的贡献=数量占比*单价；
注 2：导致单价变动=对本期单价的贡献-对上期单价的贡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应用于境外终端客户美国知名单车品牌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18.75 元，24.95 元、23.53 元和 **23.28 元**，其中公司 2019 年、2020 年单位售价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9、2020 年销售该等客户用于整车电系统的充电和放电主连接器等产品占比上升，该等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较为复杂，销售单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国内知名单车品牌销售单价分别为 26.90 元、16.03 元、16.47 元和 **18.71 元**，其中 2018 年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样品销售，单价较高；**2021 年 1-6 月，国内知名单车品牌的单位售价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所致**。

②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8.71 元、10.64 元、8.17 元和 **9.70 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较上期分别变动 1.93 元、-2.47 元和 **1.53 元**，变动较小，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单位成本**有所变化所致。

（3）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申报）		2018 年度（申报）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	**36.48**	**-42.61%**	63.57	-11.21%	71.60	-4.30%	74.82
单位成本	**27.96**	**-32.64%**	41.50	-16.01%	49.42	5.60%	46.79
毛利率	**23.37%**		34.71%		30.98%		37.46%
项目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备考）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	**36.48**	**-42.61%**	63.57	-11.21%	71.60	-4.48%	74.95
单位成本	**27.96**	**-32.64%**	41.50	-16.01%	49.42	5.60%	46.79
毛利率	**23.37%**		34.71%		30.98%		37.57%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37.57%、30.98%、34.71%和 **23.37%**，2018 年、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小，201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6.59%，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结构及售价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1.34%，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以及公司线材、胶料等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略有上升，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成本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备考口径）分别为 74.95 元、71.60 元、63.57 元和 **36.48 元**，其单位售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及其产品售价有所下降所

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销售数量占比	单价贡献	单价	销售数量占比	单价贡献	单价	销售数量占比	单价贡献	单价	销售数量占比	单价贡献
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	**25.97**	**98.93%**	**25.70**	32.57	96.03%	31.28	38.60	95.79%	36.97	54.93	97.54%	53.58
充电座	**760.00**	**0.75%**	**5.72**	704.91	3.43%	24.16	699.76	3.56%	24.94	855.83	2.44%	20.85
充电枪	**1,600.66**	**0.32%**	**5.06**	1,506.36	0.54%	8.13	1,488.79	0.65%	9.68	2,238.73	0.02%	0.53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36.48**	**100.00%**	**36.48**	**63.57**	**100.00%**	**63.57**	**71.60**	**100.00%**	**71.60**	**74.95**	**100.00%**	**74.95**

注：单价贡献=单价*销售数量占比；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分别为 54.93 元、38.60 元、32.57 元和 **25.97 元**，单位售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有所变化，其连接器配带的线束组件减少，导致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价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公司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年度间产品有所变化所致。**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充电座、充电枪单位售价下降，主要系应客户要求降价及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

②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46.79 元、49.42 元、41.50 元和 **27.96 元**，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结构及单位成本有所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变动较小。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配带的线束组件减少，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单位成本较上期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其中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充电座和充电枪各类别单位成本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系年度间产品有所变化，以及公司线材、胶料等部分主要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有所上升，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略有上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占比	单位成本贡献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占比	单位成本贡献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占比	单位成本贡献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占比	单位成本贡献
车用高压连接器及组件	**19.84**	**98.93%**	**19.63**	17.71	96.03%	17.01	22.45	95.79%	21.50	32.99	97.54%	32.18
充电座	**523.33**	**0.75%**	**3.94**	504.70	3.43%	17.30	559.25	3.56%	19.93	582.10	2.44%	14.18
充电枪	**1,386.49**	**0.32%**	**4.39**	1,332.81	0.54%	7.20	1,226.78	0.65%	7.98	1,860.17	0.02%	0.44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7.96**	**100.00%**	**27.96**	**41.50**	**100.00%**	**41.50**	**49.42**	**100.00%**	**49.42**	**46.79**	**100.00%**	**46.79**

注：单位成本贡献=单位成本*销售数量占比；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境内外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公司在进行财务会计信息对比分析时，选择与公司在产品或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相似的永贵电器(300351)、中航光电（002179）、航天电器（002025）作为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境外泰科、安费诺等同行连接器上市公司，从财务报表列示方式、会计准则差异、业务覆盖区域等与公司存在差异，选择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科	连接器等	**32.45%**	30.69%	32.67%	33.92%
安费诺	连接器等	**31.22%**	30.98%	31.80%	32.37%
永贵电器	连接器	**35.71%**	36.43%	33.48%	35.65%
	其中：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	**44.72%**	43.78%	50.03%	49.89%
	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	**17.96%**	18.22%	17.53%	26.41%
中航光电	电连接器及集成组件	**42.51%**	40.96%	36.48%	37.02%
航天电器	连接器	**34.67%**	35.70%	36.95%	41.26%
平均值		**35.31%**	**34.95%**	**34.28%**	**36.04%**
发行人	**连接器及组件（备考）**	**46.21%**	**50.03%**	**47.39%**	**40.15%**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境内毛利率（备考）	30.58%	36.75%	29.08%	28.73%
	境外毛利率（备考）	57.92%	62.83%	63.76%	57.2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泰科年报为上年9月至本年9月；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以及销售区域情况、销售模式等的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公司境内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与永贵电器连接器产品中的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产品毛利率相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及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

①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微出行工具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等不一致，导致相应的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亦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业务或客户情况
泰科	消费电子产品、能源和医疗保健、汽车、宇航和通信网络等领域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特种产品及海底通讯系统供应商，设计制造的产品用于连接和保护触及生活各个方面的产品中的电源和数据流。公司的客户存在消费电子产品、能源和医疗保健、汽车、宇航和通信网络等领域。
安费诺	各种类型的连接器、应用领域广泛	安费诺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生产，设计，销售各种类型的连接器。包括低频通信连接器，背板，输入/输出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
永贵电器	电动汽车、轨道交通等	主要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汽车领域聚焦吉利、长城、比亚迪、北汽、上汽、本田等国产一线品牌及合资品牌。轨道交通配套产品主要应用在铁路机车、客车、高速动车、地铁、磁悬浮等车辆及轨道线路上；配套供应于中国中车集团、铁路总公司以及建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地铁运营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业务或客户情况
中航光电	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航天电器	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通信、交通、石油装备等高技术领域	由于高端电子元器件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 70%以上的产品销售给航天、航空、电子、舰船、兵器等领域的高端客户，军品基本覆盖全部军工装备领域，民品以通讯、石油、轨道交通、电力、安防、家电市场配套为主。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微出行工具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 METER（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ORBCOMM（美国上市公司）、华普永明、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 SACO（加拿大）等；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SPECIALIZED（美国知名单车品牌）、VINFAST（越南知名品牌）、雅迪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等，该等客户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

②与境内同行上市公司销售区域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境内同行上市公司中永贵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航空航天等军工防务领域，境内销售占比较大；航天电器无境外销售，永贵电器和中航光电境外业务销售占比较小，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外业务销售规模较小，约占 5%的比例，境外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境外业务毛利率较小。

公司境内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与永贵电器连接器产品中的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产品毛利率相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及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连接器及组件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0.03%、52.80%、50.92%和 **57.17%**，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比例远高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且公司境外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通常国内客户常以竞价为首要步骤作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国外优质客户则首要考虑其需要定制化的方案需求，然后寻找有

相关定制化解决电连接方案的供应商，乔合里专注于为认同乔合里核心能力的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方案及产品，开发周期、产品周期较短，研发和产品交付能力强，服务配合好；另一方面，公司国外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如 BADGER METER（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SPECIALIZED（美国知名单车品牌）、ORBCOMM（美国上市公司）、VINFAST（越南知名品牌）、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 SACO（加拿大）等，公司销售其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但相对于其重要性，连接器在设备总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注重供应商的定制化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长期服务配合能力等方面，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内外销产品应用领域、客户、产品销售结构等不同，公司内销的产品，如户外 LED 照明等连接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乔合里境外销售比例较高，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其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申报）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备考）				2018 年（备考）			
	外销占比	外销毛利率	内销占比	内销毛利率	外销占比	外销毛利率	内销占比	内销毛利率	外销占比	外销毛利率	内销占比	内销毛利率	外销占比	外销毛利率	内销占比	内销毛利率
永贵电器	-	-	-	-	2.83%	28.39%	97.17%	36.67%	4.29%	8.57%	95.71%	34.59%	4.33%	35.60%	95.67%	35.65%
中航光电	5.38%	22.64%	94.62%	39.69%	4.44%	20.97%	95.56%	36.75%	6.44%	22.29%	93.56%	33.34%	6.57%	22.40%	93.43%	33.20%
航天电器	-	-	100.00%	34.67%	-	-	100.00%	35.70%	-	-	100.00%	36.95%	-	-	100.00%	41.26%
平均值	5.38%	22.64%	97.31%	37.18%	3.64%	24.68%	97.58%	36.37%	5.37%	15.43%	96.42%	34.96%	5.45%	29.00%	96.37%	36.70%
发行人	57.17%	57.92%	42.83%	30.58%	50.92%	62.83%	49.08%	36.75%	52.80%	63.76%	47.20%	29.08%	40.03%	57.25%	59.97%	28.7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境外同行上市公司泰科、安费诺为全球知名连接器公司，销售区域及领域广泛，但无法取得其公开的境内外毛利率数据。**2021 年 1-6 月，永贵电器未披露境内外毛利率情况。**

③与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

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安费诺、泰科，综合能力较强，其对市场进行充分分析后，为各细分连接器市场提供产品服务，通过自己的全球销售团队、独立代表和全球电子产品分销商网络销售其产品，其中泰科 2020 年度 20%左右为经销模式，安费诺 2020 年度 16%左右为经销商模式，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需让利

部分给经销商。乔合里为定制化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因同行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区域及实际经营情况等的不同，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①泰科和安费诺为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制造商，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区域广泛，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

②永贵电器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电动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永贵电器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65%、33.48%、36.43%和 **35.71%**，永贵电器连接器产品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变动较小**，主要系：

2019 年度永贵电器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新能源整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地方补贴取消、国家补贴全面下滑，行业遭遇了重大挑战；为实现新能源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调整客户结构，聚焦吉利、长城、比亚迪、北汽、上汽、本田等国产一线品牌及合资品牌，战略性放弃部分客户；为应对新能源市场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做专做精，公司加大了市场和研发的开拓力度；由于优质客户的切入及市场、技术的重点开拓需要较长周期，报告期内新能源板块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0 年永贵电器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度永贵电器产品结构有所变化，车载与能源信息及军工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等影响所致。

③中航光电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报告期内，中航光电电连接器及集成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37.02%、36.48%、40.96%和 **42.51%**，中航光电电连接器及集成组件毛利率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推进“成本效率工程”，公司效率提升，销售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毛利率有所提升。

④航天电器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通信、交通、石油装备等高技术领域，报告期内，航天电器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分

别为 41.26%、36.95%、35.70%和 **34.6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报告期内航天电器民用产品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上升，但相关产品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生产所需的贵金属、特种化工材料供货价格上涨；同时，2020 年疫情防控物资支出、供应链保障及物流费用等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电子终端设备、微出行工具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40.15%、47.39%、50.03%和 46.21%，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和毛利率有所变化所致；**2021 年 1-6 月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82%，主要系：外币结算的美元汇率下降；线材、胶料等部分主要原材料及电镀加工等采购价格上升、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略有上升；以及部分客户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所致。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40.15%、47.39%和 50.03%，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受新国标、共享电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影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微出行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收入增长，毛利率亦有所上升；以及公司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和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用于部分细分领域的优质终端客户 SPECIALIZED（美国知名单车品牌）、VINFAST（越南知名品牌）、雅迪、BADGER METER（美国智能水表上市公司）、ORBCOMM（美国上市公司）、LED 视频显示知名公司 SACO（加拿大）等销售占比上升，公司销售其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但相对于其重要性，连接器在设备总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注重供应商的定制化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长期服务配合能力等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21 年 1-6 月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82%，主要系： 首先，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美元销售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91 和 6.48，因 2021 年 1-6 月美元汇率呈下降趋势，降低了公司以美元等外币结算的产品售价，2021 年 1-6 月美元汇率的下降导致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1.75%；其次，2020 年、2021 年 1-6 月，因大宗商品铜价、金价及原油价格等呈上升趋势，公司线材、胶料等部分主要原材料及电镀加工等采购价格上升，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略有上升，导致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成本上升；再次，部分客户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五）敏感性分析

以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线材、端子、胶料、密封件、五金、胶壳等）的变动对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化率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产品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32.46%	21.64%	10.82%	0.00%	-10.82%	-21.64%	-32.46%
线材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3.55%	-2.37%	-1.18%	0.00%	1.18%	2.37%	3.55%
端子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1.96%	-1.31%	-0.65%	0.00%	0.65%	1.31%	1.96%
胶料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1.01%	-0.67%	-0.34%	0.00%	0.34%	0.67%	1.01%
密封件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0.38%	-0.25%	-0.13%	0.00%	0.13%	0.25%	0.38%
五金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0.39%	-0.26%	-0.13%	0.00%	0.13%	0.26%	0.39%
胶壳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0.32%	-0.21%	-0.11%	0.00%	0.11%	0.21%	0.3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产品价格对毛利的敏感系数最高，其后依次为线材、端子、胶料、五金、密封件、胶壳。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1.03	1,384.25	80.45	-412.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9.10	6,280.22	3,741.06	726.7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0.85%	22.04%	2.15%	-56.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损益、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为负数，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0.17 万元、-67.18 万元、357.06 万元和 227.2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投资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二）、8、投资收益”。

（七）公司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税种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 年度	234.13	218.93	77.61
2019 年度	142.47	227.23	83.31
2020 年度	428.59	1,271.98	115.27
2021 年 1-6 月	**311.15**	**730.66**	**50.7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956.96**	9,000.66	4,475.56	324.0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3.54**	1,350.10	671.33	48.6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31**	156.52	125.49	33.2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10.60**	-14.54	-13.42	-
不可抵扣的费用	**4.94**	9.62	18.75	11.91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134.80**	-166.64	-152.34	-172.99
确认股份支付的影响	**61.42**	1.12	4.23	88.7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456.83**	1,336.19	654.05	9.52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69.64**	**20.62%**	5,014.26	14.32%	5,459.59	25.00%	1,525.94	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5.02**	**13.69%**	6,679.16	19.08%	3,030.55	13.88%	-	-
应收票据	**833.72**	**2.10%**	1,758.24	5.02%	735.66	3.37%	1,150.65	6.30%
应收账款	**6,043.53**	**15.25%**	5,292.94	15.12%	5,690.22	26.06%	5,769.86	31.57%
应收款项融资	**630.95**	**1.59%**	1,230.96	3.52%	915.87	4.19%	-	-
预付款项	**69.32**	**0.17%**	31.15	0.09%	48.58	0.22%	52.68	0.29%
其他应收款	**127.08**	**0.32%**	115.57	0.33%	145.81	0.67%	159.40	0.87%
其中：应收利息	**10.26**	**0.03%**	-	-	-	-	18.51	0.10%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3,249.41**	**8.20%**	2,939.56	8.40%	1,547.90	7.09%	2,221.84	12.16%
其他流动资产	**981.88**	**2.48%**	582.96	1.66%	47.90	0.22%	4,164.79	22.79%
流动资产合计	**25,530.54**	**64.42%**	**23,644.82**	**67.53%**	**17,622.07**	**80.70%**	**15,045.17**	**82.32%**
固定资产	**2,466.38**	**6.22%**	2,483.87	7.09%	2,607.60	11.94%	2,614.15	14.30%
在建工程	**8,187.96**	**20.66%**	6,310.48	18.02%	99.50	0.46%	7.75	0.04%
使用权资产	**843.62**	**2.13%**	-	-	-	-	-	-
无形资产	**1,055.64**	**2.66%**	1,083.47	3.09%	1,128.05	5.17%	255.78	1.40%
长期待摊费用	**27.91**	**0.07%**	45.22	0.13%	105.95	0.49%	147.22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80**	**0.94%**	260.64	0.74%	262.96	1.20%	201.24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3.93**	**2.89%**	1,184.39	3.38%	9.25	0.04%	5.61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8.25**	**35.58%**	**11,368.07**	**32.47%**	**4,213.31**	**19.30%**	**3,231.75**	**17.68%**
资产总计	**39,628.79**	**100.00%**	**35,012.89**	**100.00%**	**21,835.38**	**100.00%**	**18,276.91**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2.32%、80.70%、67.53%和 **64.42%**，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了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加了东莞厂房建设投入；**以及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843.6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资产整体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主

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且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减少了对厂房、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因此，公司形成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态势，分别为 18,276.91 万元、21,835.38 万元、35,012.89 万元和 **39,628.7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了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了土地、厂房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以及**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843.62 万元**。

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40**	**0.00%**	0.50	0.01%	13.73	0.25%	11.23	0.74%
银行存款	**7,755.69**	**94.93%**	4,295.54	85.67%	5,054.58	92.58%	1,367.58	89.62%
其他货币资金	**413.55**	**5.06%**	718.22	14.32%	391.28	7.17%	147.12	9.64%
合计	**8,169.64**	**100.00%**	**5,014.26**	**100.00%**	**5,459.59**	**100.00%**	**1,52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和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和银行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689.5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977.8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23.9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80.74 万元。

20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和银行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72.27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5,953.1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551.9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051.24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和银行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460.0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412.2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333.3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398.91 万元。

②其他货币资金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47.12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391.2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718.22 万元，主要为远期售汇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413.55 万元，主要为远期锁汇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5.02**	6,679.16	3,030.55	-
其中：结构性存款	**2,020.09**	6,018.70	3,013.85	-
理财产品	**2,852.01**	52.13	16.70	-
远期结售汇	**552.92**	608.33	-	-
合计	**5,425.02**	**6,679.16**	**3,030.55**	-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期限较短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为规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630.95**	1,230.96	915.87	-
应收票据	**833.72**	1,758.24	735.66	1,150.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33.72**	1,758.24	735.66	1,150.6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464.67**	**2,989.20**	**1,651.53**	**1,150.65**

根据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划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规定，公司按新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50.65 万元、1,651.53 万元、2,989.20 万元和 **1,46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9.37%、12.64%和 **5.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形成，该部分客户信用良好，该结算方式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且银行承兑汇票可用于背书或贴现，丰富了公司的支付手段，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651.53 万元、2,989.20 万元，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通常公司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后，为提高承兑汇票使用效率，在短期内会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扩大，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有所增加；同时，从 2019 年 3 月起，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金额较小的应付票据以支付货款，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质押的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486.53 万

元、740.69 万元，占期末承兑汇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6%、24.78%。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全部用于开具不同金额的应付票据以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05.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9.76 万元**。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12.62 万元**；本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金额为 **228.46 万元**；本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应收款项融资。

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414.02**	5,599.79	6,012.13	6,100.68
坏账准备（万元）	**370.49**	306.86	321.92	330.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6,043.53**	5,292.94	5,690.22	5,769.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3.67%**	22.39%	32.29%	38.35%
营业收入（万元）	**13,842.60**	25,906.68	21,589.36	16,622.3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7%**	21.62%	27.85%	3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1**	4.46	3.56	3.06
周转天数（天）	**79.19**	81.80	102.39	119.36

注 3：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周转率、周转天数为年化数值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00.68 万元、6,012.13 万元、5,599.79 万元和 **6,414.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0%、27.85%、21.62%和 **23.17%**。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而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较大，账期较长，2019 年、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逐步减少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开拓，导致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以及公司非新能源业务不断增长，非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和非新能源汽车的应收账款及收入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新能源汽车	**617.04**	529.53	1,378.35	2,942.20
	非新能源汽车	**5,796.98**	5,070.27	4,633.78	3,158.48
	合计	**6,414.02**	**5,599.79**	**6,012.13**	**6,100.68**
营业收入	新能源汽车	**667.69**	1,566.77	2,047.22	3,588.20
	非新能源汽车	**13,174.91**	24,339.91	19,542.14	13,034.14
	合计	**13,842.60**	**25,906.68**	**21,589.36**	**16,622.34**
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应营业收入比例	新能源汽车	**46.21%**	33.80%	67.33%	82.00%
	非新能源汽车	**22.00%**	20.83%	23.71%	24.23%
	合计	**23.17%**	**21.62%**	**27.85%**	**36.70%**

注：公司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应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数值

如上表，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新能源汽车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减少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开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非新能源汽车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3%、23.71%、20.83%和 **22.00%**，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

2）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6、3.56、4.46 和 **4.61**，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不断减少，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以及公司非新能源业务不断增长，非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和非新能源汽车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客户行业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新能源汽车	**2.33**	1.64	0.95	1.47
	非新能源汽车	**4.85**	5.02	5.02	4.35
	整体	**4.61**	4.46	3.56	3.06
周转天数（天）	新能源汽车	**156.70**	222.23	385.16	248.12
	非新能源汽车	**75.27**	72.76	72.77	83.91
	整体	**79.19**	81.80	102.39	119.36

注：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周转率、周转天数为年化数值

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企业由于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信用期较长，一般为月结 6 个月及以上；非新能源汽车客户，主要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 90 天以内；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当月发货次月对账，对账无误且客户收到发票后开始起算月结天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6、3.56、4.46 和 **4.6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9.36 天、102.39 天、81.80 天和 **79.19 天**，与信用账期基本匹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当。

3）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永贵电器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账龄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一致，3-4 年（含 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中航光电、航天电器一致，4-5 年（含 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永贵电器一致，比中航光电、航天电器计提比例高，总体来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41.58**	**98.87%**	5,492.71	98.09%	5,748.84	95.62%	5,585.10	91.55%
1-2 年（含 2 年）	**24.12**	**0.38%**	40.25	0.72%	222.57	3.70%	515.58	8.45%
2-3 年（含 3 年）	**13.61**	**0.21%**	26.11	0.47%	40.72	0.68%	-	-
3-4 年（含 4 年）	**34.72**	**0.54%**	40.72	0.73%	-	-	-	-
4-5 年（含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6,414.02**	**100.00%**	**5,599.79**	**100.00%**	**6,012.13**	**100.00%**	**6,100.68**	**100.00%**
坏账准备	**370.49**		**306.86**		**321.92**		**330.81**	
账面价值	**6,043.53**		**5,292.94**		**5,690.22**		**5,76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55%、95.62%、98.09%和 **98.87%**，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公司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期限较短，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和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分类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6,341.16	98.86%	5.00%	317.06	6,024.10
	1-2 年（含 2 年）	21.60	0.34%	10.00%	2.16	19.44
	2-3 年（含 3 年）	-	-	30.00%	-	-
	3-4 年（含 4 年）	-	-	50.00%	-	
	4-5 年（含 5 年）	-	-	100.00%	-	-
	5 年以上	-	-	100.00%	-	-
小计		6,362.75	99.20%	5.02%	319.22	6,043.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7	0.80%	100.00%	51.27	-
合计		6,414.02	100.00%	5.78%	370.49	6,043.53

单位：万元

计提分类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492.71	98.09%	5.00%	274.64	5,218.07
	1-2 年（含 2 年）	40.25	0.72%	10.00%	4.03	36.23
	2-3 年（含 3 年）	26.11	0.47%	30.00%	7.83	18.28
	3-4 年（含 4 年）	40.72	0.73%	50.00%	20.36	20.36
	4-5 年（含 5 年）	-	-	100.00%	-	-
	5 年以上	-	-	100.00%	-	-
小计		5,599.79	100.00%	5.48%	306.86	5,292.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599.79	100.00%	5.48%	306.86	5,292.94

单位：万元

计提分类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	1 年以内（含 1 年）	5,748.84	95.62%	5.00%	287.44	5,461.40
	1-2 年（含 2 年）	222.57	3.70%	10.00%	22.26	200.31

计提分类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净额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 年（含 3 年）	40.72	0.68%	30.00%	12.22	28.51
	3-4 年（含 4 年）	-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	100.00%	-	-
	5 年以上	-	-	100.00%	-	-
小计		**6,012.13**	**100.00%**	**5.35%**	**321.92**	**5,690.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012.13**	**100.00%**	**5.35%**	**321.92**	**5,690.22**

单位：万元

计提分类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585.10	91.55%	5.00%	279.25	5,305.84
	1-2 年（含 2 年）	515.58	8.45%	10.00%	51.56	464.02
	2-3 年（含 3 年）	-	-	30.00%	-	-
	3-4 年（含 4 年）	-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	100.00%	-	-
	5 年以上			100.00%		
小计		**6,100.68**	**100.00%**	**5.42%**	**330.81**	**5,769.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100.68**	**100.00%**	**5.42%**	**330.81**	**5,769.86**

③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1 年 1-6 月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1.27 万元，主要系客户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④公司核销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末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将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处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239.95 万元，186.39 万元、107.61 万元和 **35.91 万元**，金额较小。

4）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交易结算过程中，受双方确认账期起点口径不同的时间性差异、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以及客户短期资金紧张等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出现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442.79 万元、1,091.43 万元、1,113.93 万元和 **1,032.78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逾期账款，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8%、5.06%、4.30%和 **3.73%（年化）**，公司 2018 年逾期应收账款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新能源客户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经营不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所致。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12%、96.61%、97.55%和 89.30%**，基本全部收回。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大的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情形，公司已根据坏账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销售与货款回收等内控制度，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超出信用期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	郁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微出行连接器及组件	157.66	155.15	1 年以内	3 个月以内	客户延期付款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7.88
2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微出行连接器及组件	362.75	112.59	1 年以内	3 个月以内	客户延期付款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18.14
3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310.24	84.89	1 年以内	1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15.51
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06.26	83.92	1 年以内	3 个月以内 16.78 万元/4-6 个月 67.14 万元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逾期款项预计可以全部回收	5.31
5	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45.50	45.50	1 年以内	1 个月以内	客户资金暂时性紧张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2.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超出信用期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微出行连接器及组件	327.27	235.23	1 年以内	1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16.36
2	RESEAU SANS FIL OTODATA INC.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161.93	77.89	1 年以内	1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8.10
3	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559.55	76.03	1 年以内	1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27.98
4	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119.33	60.83	1 年以内	1 个月以内 58.13 万元/2 个月以内 2.70 万元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5.97
5	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出行连接器及组件	74.02	50.48	1 年以内	3 个月以内 26.95 万元/4-6 个月 13.77 万元/7-9 个月 9.76 万元	客户资金暂时性紧张	逾期款项预计可以全部回收，目前已经收回 22.66 万元。	3.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超出信用期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	EPI VIETNAM TECHNOLOGIES CO., LTD.	微出行连接器及组件	151.72	151.72	1 年以内	3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7.59
2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04.54	104.54	1-2 年	1 年以内 1.07 万元/1-2 年 103.47 万元	客户经营不善，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公司应收纠纷判决胜诉，多次催收仍未付款，且后续无新订单来往，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故 2020 年底对该客户货款进行了核销。	104.54
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89.49	89.49	1-2 年	1 年以内 13.06 万元/1-2 年 76.43 万元	客户经营不善、延期付款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8.30
4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90.94	83.72	1 年以内	3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4.55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超出信用期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5	P4Q USA, INC.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78.28	76.95	1 年以内	3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3.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超出信用期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82.73	182.73	1-2 年	1-2 年	客户经营不善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庭外和解约定，被告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182.73 万元，经双方庭外和解后，和解金额为 100 万元，和解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支付完毕。	18.27
2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47.35	147.35	1-2 年	1 年以内 13.85 万元/1-2 年 133.50 万元	客户经营不善	2019 年 9 月应收纠纷判决胜诉，对方无资产可执行，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 2019 年对该客户货款进行了核销。	147.35
3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98.99	98.99	1-2 年	1 年以内 0.17 万元/1-2 年 98.82 万元	受其终端客户沃特玛影响，客户经营和资金周转受影响	逾期款项预计可以全部回收，已收回 65.28 万元	16.85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833.53	93.17	1 年以内	1 个月以内	双方确认账期起点口径不同导致的时间性差异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41.68
5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	502.76	67.08	1 年以内	1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逾期款项已经回收	25.14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414.02**	5,599.79	6,012.13	6,100.6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金额	5,727.61	5,462.82	5,808.19	5,741.92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9.30%	97.55%	96.61%	94.12%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通过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就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谨慎稳健。

6）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债务重组调解情况

根据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2019）浙 0522 民初 6261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浙江普朗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确认尚欠货款 1,364,029.55 元，经调解后，被告浙江普朗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按 50%的比例给付原告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682,015.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付清。上述调解被告浙江普朗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支付完毕。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2018）粤 0309 民初 4404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立案。原告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故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庭外和解约定，被告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1,827,312.00 元，经双方庭外和解后，和解金额为 1,000,000.00 元，和解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支付完毕。

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BADGER METER, INC.	非关联方	780.08	12.16%	1 年以内	39.00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0	7.45%	1 年以内	23.90
华普永明	非关联方	435.75	6.79%	1 年以内金额为 425.65 万元；1-2 年金额为 10.10 万元	22.29
雅迪	非关联方	362.87	5.66%	1 年以内	18.14
洲明科技	非关联方	310.24	4.84%	1 年以内	15.51
合计		2,366.94	36.90%		118.85

注 1：华普永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注 2：雅迪：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注 3：洲明科技：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BADGER METER, INC.	非关联方	737.99	13.18%	1 年以内	36.90
华普永明	非关联方	569.94	10.18%	1 年以内金额为 559.84 万元；1-2 年金额为 10.10 万元	29.00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94	7.64%	1 年以内	21.40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7	5.84%	1 年以内	16.36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3	3.31%	1 年以内	9.26
合计		2,248.37	40.15%		112.92

注：华普永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华普永明	非关联方	596.49	9.92%	1 年以内	29.82
BADGER METER, INC.	非关联方	568.27	9.45%	1 年以内	28.41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71	7.05%	1 年以内	21.19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15	6.09%	1 年以内	18.31
SANMINA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76.46	4.60%	1 年以内	13.82
合计		2,231.09	37.11%		111.55

注：华普永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④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宇通客车	非关联方	1,053.09	17.26%	1 年以内	52.65
乔合里北美	关联方	809.94	13.28%	1 年以内	40.50
华普永明	非关联方	502.76	8.24%	1 年以内	25.14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36	5.42%	1 年以内	16.52
国轩高科	非关联方	308.76	5.06%	1 年以内金额为 308.57 万元，1-2 年的金额为 0.19 万元	15.44
合计		3,004.91	49.26%		150.25

注 1：宇通客车：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2：乔合里北美：CHOGORI USA, INC.和 ZARGO TECHNOLOGIES INC.；

注 3：华普永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注 4：国轩高科：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9.32	31.15	48.58	52.18
1-2 年（含 2 年）	–	-	-	0.50
合计	69.32	31.15	48.58	52.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2.68 万元、48.58 万元、31.15 万元和 **69.32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产品责任险**、采购款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6.82**	115.57	145.81	140.90
应收利息	**10.26**	-	-	18.51
应收股利	**–**	-	-	-
合计	**127.08**	**115.57**	**145.81**	**159.40**

1）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90 万元、145.81 万元、115.57 万元和 **127.08 万元**，金额较小。

2）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存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单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余额系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单等**计提的利息收益。

（7）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按存货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867.23**	**62.82%**	2,626.26	64.16%	1,851.99	68.52%	2,181.12	71.45%
库存商品	**1,306.21**	**28.62%**	1,045.47	25.54%	648.85	24.00%	474.19	15.53%
发出商品	**73.24**	**1.60%**	168.09	4.11%	11.31	0.42%	86.92	2.85%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317.25**	**6.95%**	253.56	6.19%	190.87	7.06%	310.34	10.17%
合计	**4,563.93**	**100.00%**	**4,093.38**	**100.00%**	**2,703.02**	**100.00%**	**3,05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052.56 万元、2,703.02 万元、4,093.38 万元和 **4,563.93 万元**，存货余额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6.70%、12.38%、11.69%和 **11.52%**。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及时组织生产和降低期末库存对资金的占用，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金额较小，因公司采取“一件流”的生产方式，期末无在产品。

2）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052.56 万元、2,703.02 万元、4,093.38 万元和 **4,563.9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其中，公司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部分原材料 2018 年采购价格上涨，公司 2018 年底进行备料，以及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新能源汽车业务原材料单价相对较高，但采购数量减少，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公司 2019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基于自身需求，外发加工物资有所变化所致；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发出客户未签收的产品，公司 2019 年末已发出客户未签收的产品较上期末减少。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较上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为确保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及时组织生产以及原材料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需要，同时也考虑期末库存对资金的占用，进行合理的原材料库存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181.12 万元、1,851.99 万元、2,626.26 万元和 **2,867.2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 2019 年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减少主要系部分原材料 2018 年采购价格上涨，公司 2018 年底进行备料，以及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新能源汽车业务原材料单价相对较高，但采购数量减少，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较上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及周转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新能源业务	期末原材料余额（万元）	**1,992.39**	1,815.17	994.84	1,219.22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万元）	**3,026.48**	4,973.59	3,759.48	3,468.97
	原材料周转率（次）	**3.18**	3.54	3.40	3.15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114.80**	103.11	107.48	115.96
新能源业务	期末原材料余额（万元）	**874.84**	811.09	857.15	961.90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万元）	**314.88**	679.86	961.12	1,662.86
	原材料周转率（次）	**0.75**	0.82	1.06	2.06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488.57**	447.82	345.41	177.40

注 1：原材料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期初原材料+期末原材料）/2）
注 2：原材料周转天数=365/原材料周转次数
注 3：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周转率、周转天数为年化数值

由上表可见，各报告期内，公司非新能源业务原材料周转天数基本维持在 3-4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原材料周转较慢，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周转较慢，报告期内，公司对滞销、跌价的原材料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②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474.19 万元、648.85 万元、1,045.47 万元和 **1,306.21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5.53%、24.00%、25.54%和 **28.62%**。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库存商品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期末在手订单逐年增加。

③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单位进行加工的情形，主要为注塑及零件组装、电镀等。其中，在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环节中，电镀加工属于常规的工序，由于电镀加工对环保及生产规模等要求较高，且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专业的电镀加工企业较多，出于电镀环保资质的考虑，发行人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从而产生了外协电镀加工费用；此外，出于经济性、设备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生产涉及的注塑及零件组装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委外加工过程中，委外加工商进行加工并向公司收取加工费，公司提供委外加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310.34 万元、190.87 万元、253.56 万元和 **317.2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0.17%、7.06%、6.19%和 **6.95%**，系公司外发给委托加工商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有所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自身需求，外发加工物资有所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发出客户未签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小。

3）存货周转管理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对存货的管理，在保证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尽可能加快存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资材部负责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之间的总体协调，实时汇集各部门数据并合理的做出统筹安排。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资材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和销售预测情况等因素，下达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一方面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合理安排生产排期减少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4.05、3.84 和 **3.48**，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较为稳定，表明公司存货综合管理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科	**4.80**	4.46	4.90	5.04
安费诺	**4.28**	4.28	4.41	4.74
永贵电器	**1.75**	2.11	2.33	2.85
中航光电	**2.55**	2.72	3.07	3.19
航天电器	**4.07**	4.93	5.31	5.13
平均值	**3.49**	**3.70**	**4.00**	**4.19**
发行人	**3.48**	**3.84**	**4.05**	**3.9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 2：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周转率为年化数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4.05、3.84 和 **3.48**，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30.72 万元、1,155.12 万元、1,153.81 万元和 **1,314.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51.86**	908.36	939.02	647.75
委托加工物资	**25.30**	28.15	49.19	13.14
库存商品	**233.78**	217.30	166.92	169.83
发出商品	**3.58**	**-**	**-**	**-**
合计	**1,314.52**	**1,153.81**	**1,155.12**	**830.72**

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将呆滞存货、不良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合计	占报告期存货余额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21 年 1-6 月	**1 年以内**	**2,107.32**	**1,072.50**	**3,179.82**	**69.67%**	**0.08**
	1-2 年	**284.72**	**45.19**	**329.91**	**7.23%**	**329.91**
	2 年以上	**792.44**	**188.51**	**980.95**	**21.49%**	**980.95**
	合计	**3,184.48**	**1,306.21**	**4,490.69**	**98.40%**	**1,310.94**
2020 年	1 年以内	1,943.30	828.18	2,771.48	67.71%	0.24
	1-2 年	157.77	71.23	229.00	5.59%	228.76
	2 年以上	778.75	146.06	924.81	22.59%	924.81
	合计	**2,879.82**	**1,045.47**	**3,925.29**	**95.89%**	**1,153.81**
2019 年	1 年以内	1,054.65	484.77	1,539.42	56.95%	2.83
	1-2 年	514.39	88.58	602.97	22.31%	602.97
	2 年以上	473.81	75.50	549.31	20.32%	549.31
	合计	**2,042.86**	**648.85**	**2,691.71**	**99.58%**	**1,155.12**
2018 年	1 年以内	1,830.57	324.86	2,155.43	70.61%	20.51
	1-2 年	657.52	149.33	806.86	26.43%	806.86
	2 年以上	3.37	-	3.37	0.11%	3.37
	合计	**2,491.46**	**474.19**	**2,965.65**	**97.15%**	**830.72**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系呆滞存货和不良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以及为沃特玛备货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费用	**269.81**	103.77	28.30	-
结构性存款	**-**	-	-	4,147.70
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	**712.07**	468.87	19.05	17.09
预缴所得税	**-**	10.32	0.54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81.88**	**582.96**	**47.90**	**4,16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164.79 万元、47.90 万元、582.96 万元和 **981.8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8%、0.27%、2.47%和 **3.8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 IPO 中介费用、结构性存款、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结构性存款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

（9）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1.80**	**4,178.06**	**4,001.60**	**3,506.17**
其中：机器设备	**1,987.78**	1,923.82	1,813.28	1,573.63
运输工具	**253.58**	210.64	169.34	169.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50.44**	2,043.60	2,018.98	1,763.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5.42**	**1,694.19**	**1,394.00**	**892.02**
其中：机器设备	**593.41**	512.09	343.77	187.60
运输工具	**142.94**	124.88	91.52	63.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9.06**	1,057.22	958.70	641.1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66.38**	**2,483.87**	**2,607.60**	**2,614.15**
其中：机器设备	**1,394.36**	1,411.73	1,469.51	1,386.03
运输工具	**110.64**	85.77	77.82	106.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1.38**	986.38	1,060.28	1,122.0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6.3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7.49%**，占总资产比例为 **6.2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两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55.74 万元**，占固定资

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9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506.17 万元、4,001.60 万元、4,178.06 万元和 **4,291.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增加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乔合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永贵电器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0 年	20-3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5-10 年	5-10 年	4-10 年	10 年
运输工具	5 年	5 年	5-6 年	6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年	3-5 年	5-7 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报告期内，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87.78**	**593.41**	**1,394.36**	**70.15%**
运输工具	**253.58**	**142.94**	**110.64**	**43.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50.44**	**1,089.06**	**961.38**	**46.89%**
合 计	**4,291.80**	**1,825.42**	**2,466.38**	**57.47%**

注：成新率计算公式：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75 万元、99.50 万元、6,310.48 万元和 **8,187.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 1-6 月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6,310.48**	**1,877.48**	**-**	**8,187.96**
	小计	**6,310.48**	**1,877.48**	**-**	**8,187.96**
2020 年度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99.50	6,210.98	-	6,310.48
	小计	**99.50**	**6,210.98**	**-**	**6,310.48**
2019 年度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7.75	91.75	-	99.50
	小计	**7.75**	**91.75**	**-**	**99.50**
2018 年度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	7.75	-	7.75
	小计	**-**	**7.75**	**-**	**7.75**

2018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系东莞厂房建设工程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完成，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019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东莞厂房建设工程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完成，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0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东莞厂房建设工程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完成，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东莞厂房建设工程支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等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存在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用于东莞厂房建设工程。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为 **144.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情况具体如下：

为建设东莞厂房，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GDK47679012020001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用途	贷款利率	担保措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000.00	96 个月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5.2%	抵押和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该借款合同下对应的资本化贷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放款时间	累计资本化利息
1	1,000.00	8 年	5.2%	2020-9-7	**42.61**
2	886.50	8 年	5.2%	2020-10-9	**33.68**
3	589.50	8 年	5.2%	2020-11-13	**19.41**
4	621.70	8 年	5.2%	2020-12-11	**17.96**
5	**723.72**	**7 年 7 个月**	**5.2%**	**2021-1-13**	**17.56**
6	**582.14**	**7 年 6 个月**	**5.2%**	**2021-2-19**	**11.02**
7	**336.10**	**7 年 3 个月**	**5.2%**	**2021-5-14**	**2.28**
合计	**4,739.66**				**144.5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情况，2020 年 6 月 15 日，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Y476790120200002”的抵押合同，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坐落在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768 号的 1 幢厂房 1 层至 5 层和 2 幢厂房负 1 层至 7 层作为抵押，并办理粤（2020）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210132 号抵押权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1,073.41 万元，累计折旧 229.79 万元，账面价值为 843.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98%。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78 万元、1,128.05 万元

和 1,083.47 万元和 **1,055.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1%、26.77%、9.53%和 **7.4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895.07	**38.79**	**856.28**
软件	3-10 年	**416.93**	**217.57**	**199.36**
合计		**1,312.00**	**256.35**	**1,055.6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权属人为东莞乔合里，面积为 13,464.07 平方米，位于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93660 号”，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 2069 年 5 月 6 日。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存在抵押情况。2020 年 6 月 15 日，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Y476790120200002”的抵押合同，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93660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办理粤（2020）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210130 号抵押权证。

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未发现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工程	**27.91**	45.22	105.95	147.22
合计	**27.91**	**45.22**	**105.95**	**14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7.22 万元、105.95 万元、45.22 万元和 **27.91 万元**，主要为厂房装修工程支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27.91 万元**，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

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24 万元、262.96 万元、260.64 万元和 **372.80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府补助”、“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交易性金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收益、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08 万元、91.85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交易性金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导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	1,000.00	-	-
预付工程款	**-**	46.30	-	-
预付设备款	**143.93**	138.09	9.25	5.61
合计	**1,143.93**	**1,184.39**	**9.25**	**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1 万元、9.25 万元、1,184.39 万元和 **1,143.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22%、10.42%和 **8.11%**。主要为大额定期存单及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及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27.59**	350.98	349.21	347.59
其中：应收账款	**370.49**	306.86	321.92	330.8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7.10**	44.12	27.30	16.78
存货跌价准备	**1,314.52**	1,153.81	1,155.12	830.72
合计	**1,742.11**	**1,504.79**	**1,504.33**	**1,178.32**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详见本节“十三、（一）、2、（4）应收账款”，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三、（一）、2、（7）存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负债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704.00	11.43%
应付票据	**421.53**	**3.20%**	801.95	6.99%	1,360.55	23.27%	490.36	7.96%
应付账款	**4,520.79**	**34.27%**	5,137.26	44.75%	2,607.92	44.60%	3,394.24	55.11%
预收款项	**－**	**－**	-	-	129.63	2.22%	240.50	3.91%
合同负债	**213.47**	**1.62%**	214.87	1.8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4.48**	**5.80%**	484.69	4.22%	466.52	7.98%	422.25	6.86%
应交税费	**453.77**	**3.44%**	729.01	6.35%	731.84	12.52%	166.22	2.70%
其他应付款	**323.85**	**2.46%**	176.09	1.53%	201.35	3.44%	222.60	3.61%
其中：应付利息	**5.71**	**0.04%**	4.47	0.04%	-	-	1.24	0.02%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34**	**4.85%**						
其他流动负债	**224.34**	**1.70%**	392.93	3.42%	30.00	0.51%	309.19	5.02%
流动负债合计	**7,561.56**	**57.33%**	**7,936.80**	**69.13%**	**5,527.81**	**94.55%**	**5,949.36**	**96.60%**
长期借款	**4,561.94**	**34.58%**	3,097.70	26.98%	-	-	-	-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409.08**	**3.10%**						
递延收益	**648.94**	**4.92%**	323.63	2.82%	316.85	5.42%	209.14	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1.85	0.80%	2.08	0.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2**	**0.07%**	30.70	0.2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9.07**	**42.67%**	**3,543.88**	**30.87%**	**318.93**	**5.45%**	**209.14**	**3.40%**
负债合计	**13,190.64**	**100.00%**	**11,480.68**	**100.00%**	**5,846.74**	**100.00%**	**6,15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58.50 万元、5,846.74 万元、11,480.68 万元和 **13,190.6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

从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 **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存在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用于东莞厂房建设工程；**以及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余额为 409.0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公司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	-	-	704.00
合计	**－**	-	-	**704.00**

银行借款是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4.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一直与各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36 万元、1,360.55 万元、801.95 万元和 **421.53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适当通过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493.12**	**99.38%**	5,093.69	99.15%	2,557.26	98.06%	3,362.82	99.07%
1-2 年（含 2 年）	**3.42**	**0.08%**	15.60	0.30%	48.38	1.86%	31.42	0.93%
2-3 年（含 3 年）	**19.81**	**0.44%**	25.69	0.50%	2.28	0.09%	-	-
3-4 年（含 4 年）	**4.44**	**0.10%**	2.28	0.04%	-	-	-	-
合计	**4,520.79**	**100.00%**	**5,137.26**	**100.00%**	**2,607.92**	**100.00%**	**3,394.24**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 2109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1）2019 年原材料采购额较 2018 年减少，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减少

公司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较大，且相应原材料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18 年原材料采购额较大；2019 年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等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受影响有所下滑，导致 201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原材料采购较 2018 年减少，导致公司 2019 年原材料采购额较 2018 年减少；

2）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适当通过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2019 年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870.20 万元；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东莞厂房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支付了东莞厂房建设工程进度款，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制订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不高，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也较低。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28	1 年以内	19.16%	工程款
慈溪市宝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	1 年以内	13.14%	材料款
深圳市常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98	1 年以内	10.33%	加工费
深圳市博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6	1 年以内	4.65%	材料款
深圳市鸿圣达精密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3	1 年以内	3.18%	加工费
合计		2,281.35		50.46%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50 万元、129.6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4%、2.35%、0.00%和 **0.00%**。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主要采用赊销方式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在 “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5）合同负债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规定根据累积影响

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在 “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14.87 万元、**213.47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和辞退福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22.25 万元、466.52 万元、484.69 万元和 **764.4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86%、7.98%、4.22%和 **5.8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计提及支付情况（不含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和辞退福利）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21 年 1-6 月	**3,592.42**	**3,313.55**	**763.56**	**763.56**
2020 年度	5,933.81	5,914.95	484.69	484.69
2019 年度	5,327.30	5,282.87	465.83	465.83
2018 年度	5,053.01	5,079.91	421.39	421.39

注：公司员工薪酬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呈逐年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92.17**	471.39	497.43	5.21
增值税	**-**	162.14	163.95	95.87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	13.74	11.07	5.1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8.75**	9.81	7.91	3.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41**	70.48	50.51	55.18
印花税	**2.19**	1.45	0.98	1.15
合计	**453.77**	**729.01**	**731.84**	**16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6.22 万元、731.84 万元、729.01 万元和 **453.77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5.71**	4.47	-	1.2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8.13**	171.62	201.35	221.35
合计	**323.85**	**176.09**	**201.35**	**222.60**

1）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为银行借款产生的需偿付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24 万元、0.00 万元、4.47 万元和 **5.71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21.35 万元、201.35 万元、171.62 万元和 **318.13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2%、3.64%、2.16%和 **4.21%**，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 **IPO 中介费用**、运输费、劳务派遣费、房租水电费等。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35**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5.99**	**-**	**-**	**-**
合计	**639.34**	**-**	**-**	**-**

报告期内，公司将 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租赁负债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项税	**11.72**	3.14	-	-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12.62**	389.78	30.00	309.19
合计	**224.34**	**392.93**	**30.00**	**309.19**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划分为信用级别较低和信用级别较高银行两类。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9.19 万元、30.00 万元、392.93 万元和 **224.3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4,561.94**	3,097.70	-	-
合计	**4,561.94**	**3,097.70**	-	-

银行借款是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2020 年，公司为建设东莞厂房，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GDK47679012020001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4,739.6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4,561.9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77.72 万元，公司将 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1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余额为 855.08 万元，其中，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 445.99 万元、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 1 年以上金额 409.08 万元列报为租赁负债。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09.14 万元、316.85 万元、323.63 万元和 **648.94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未摊销部分。

（1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急商业贷款	**9.12**	30.70	-	-
合计	**9.12**	**30.70**	-	-

受疫情影响，加拿大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应急商业贷款，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加拿大乔合里应急商业贷款余额为 30.70 万元（6 万加币），**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急商业贷款余额为 24.75 万元（4.75 万加币），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金额为 15.63 万元（3 万加币）、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 1 年以上金额 9.12（1.75 万加币）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	**35,878,136.00**	35,878,136.00	35,878,136.00	35,878,136.00
资本公积	**77,252,832.89**	73,158,029.37	73,083,132.41	72,800,863.77
其他综合收益	**-1,115,471.43**	-1,078,786.51	205,106.66	279.39
盈余公积	**11,999,138.58**	11,999,138.58	5,748,260.15	2,889,028.85
未分配利润	**140,366,894.66**	115,365,572.49	44,971,760.33	9,615,86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81,530.70**	**235,322,089.93**	**159,886,395.55**	**121,184,169.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81,530.70**	**235,322,089.93**	**159,886,395.55**	**121,184,169.87**

1、股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远泽	1,683.51	46.92
2	曾丹玲	332.31	9.26
3	彭峰	184.61	5.15
4	WANG HAI	184.61	5.15
5	珠海怡瑾	161.54	4.50
6	珠海风麟	161.54	4.50
7	信阳旭雅	150.00	4.18
8	珠海昕慧	138.47	3.86
9	上海尚颀	111.11	3.10
10	周游	92.31	2.57
11	南山架桥	165.59	4.62
12	先制二号	155.56	4.34
13	杨友芳	66.67	1.86
合计		**3,587.81**	**1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282,268.64 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2,268.64 元。

公司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74,896.96 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4,896.96 元。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4,094,803.52 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94,803.52 元。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形成。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 2,859,231.30 元，系公司按 2019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859,231.30 元。

公司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 6,250,878.43 元，系公司按 2020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250,878.43 元。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365,572.49**	44,971,760.33	9,615,861.86	7,006,411.64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365,572.49**	44,971,760.33	9,615,861.86	7,006,41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01,322.17**	76,644,690.59	38,215,129.77	3,145,317.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250,878.43	2,859,231.30	535,867.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366,894.66**	115,365,572.49	44,971,760.33	9,615,861.86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0.91	1.08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1**	4.46	3.56	3.06
存货周转率（次）	**3.48**	3.84	4.05	3.9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账面价值
注2：上表中2021年1-6月周转率为年化数值

（1）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1.08、0.91 和 **0.74**，较为稳定，表明公司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相对成熟，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资产运营效率相对稳定。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企业由于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信用期较长，一般为月结 6 个月及以上；非新能源汽车客户，主要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 90 天以内；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当月发货次月对账，对账无误且客户收到发票后开始起算月结天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6、3.56、4.46 和 **4.6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9.36 天、102.39 天、81.80 天和 **79.19 天**，与信用账期基本匹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6、3.56、4.46 和 **4.61**，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逐步减少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开拓，主要与宇通、比亚迪等规模大、实力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继续合作，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

组件业务规模不断减少，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以及公司非新能源业务不断增长，非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收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详见本节“十三、（一）、2、（4）应收账款”。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4.05、3.84 和 **3.48**，变动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存货综合管理能力较好。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科	**5.48**	5.18	5.75	6.02
安费诺	**5.00**	4.66	4.66	4.84
永贵电器	**1.98**	2.15	1.68	1.80
中航光电	**2.44**	2.38	2.34	2.37
航天电器	**1.87**	2.48	2.37	2.11
平均值	**3.35**	**3.37**	**3.36**	**3.43**
发行人	**4.61**	**4.46**	**3.56**	**3.06**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 2：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周转率为年化数值。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3.43、3.36、3.37 和 **3.3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公司逐步减少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开拓，主要与宇通、比亚迪等规模大、实力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继续合作，公司新能源汽车连

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不断减少，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以及公司非新能源业务不断增长，非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科	**4.80**	4.46	4.90	5.04
安费诺	**4.28**	4.28	4.41	4.74
永贵电器	**1.75**	2.11	2.33	2.85
中航光电	**2.55**	2.72	3.07	3.19
航天电器	**4.07**	4.93	5.31	5.13
平均值	**3.49**	**3.70**	**4.00**	**4.19**
发行人	**3.48**	**3.84**	**4.05**	**3.95**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 2：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周转率为年化数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4.05、3.84 和 **3.48**，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科	**0.72**	0.63	0.67	0.70
安费诺	**0.75**	0.74	0.79	0.82
永贵电器	**0.37**	0.43	0.41	0.42
中航光电	**0.65**	0.60	0.64	0.67
航天电器	**0.69**	0.70	0.69	0.62
平均值	**0.64**	**0.62**	**0.64**	**0.65**
发行人	**0.74**	**0.91**	**1.08**	**1.02**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 2：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周转率为年化数值。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 0.65、0.64、0.62 和 **0.64**，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厂房为租赁使用，且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减少了公司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提高资产整体周转效率，致使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及投入使用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结合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实施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在募投项目或再融资行为效益尚未完全体现的情况下，致使各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流转速度、资产管理能力及其运营效率较好。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8**	2.98	3.19	2.53
速动比率（倍）	**2.95**	2.61	2.91	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9%**	32.79%	26.78%	3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2%**	24.00%	25.56%	3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8.16**	9,680.81	5,150.97	891.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76**	271.74	427.12	5.49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3.19、2.98 和 **3.38**，速动比率分别为 2.16、2.91、2.61 和 **2.95**，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变现能力相对较强的

资产以保障流动负债的偿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0%、26.78%、32.79%和 **33.29%**，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48%、25.56%、24.00%和 **22.92%**，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91.47 万元、5,150.97 万元、9,680.81 万元和 **3,548.1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9、427.12、271.74 和 **22.76**，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来筹措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4,739.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据编号	借款金额	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费用	是否担保	借款用途
CDK476790120200015	60573663452	1,000.00	2020/9/7-2028/9/6	5.2%	**42.61**	是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CDK476790120200015	736773779393	886.50	2020/10/9-2028/9/6	5.2%	**33.68**	是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CDK476790120200015	643173930659	589.50	2020/11/13-2028/9/6	5.2%	**19.41**	是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CDK476790120200015	684774030343	621.70	2020/12/11-2028/9/6	5.2%	**17.96**	是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CDK476790120200015	**648374117413**	**723.72**	**2021/1/13-2028/9/6**	**5.2%**	**17.56**	**是**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CDK476790120200015	**639274205481**	**582.14**	**2021/2/19-2028/9/6**	**5.2%**	**11.02**	**是**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CDK476790120200015	**658774496795**	**336.10**	**2021/5/14-2028/9/6**	**5.2%**	**2.28**	**是**	**东莞厂房建设工程**
合计		**4,739.66**			**144.52**		

公司一直与各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来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及或有事项等情况。公司承诺及或有事项详见本节“十一、（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12.24**	5,953.16	4,977.87	803.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33.32**	-9,551.95	-423.96	-6,047.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98.91**	3,051.24	-880.74	2,832.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77**	-224.72	16.33	19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0.05**	**-772.27**	**3,689.50**	**-2,214.40**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81.35**	23,660.38	21,203.18	15,342.83
营业收入	**13,842.60**	25,906.68	21,589.36	16,622.34
现金收入比	**98.84%**	91.33%	98.21%	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24**	5,953.16	4,977.87	803.92
净利润	**2,500.13**	7,664.47	3,821.51	3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6.48%**	77.67%	130.26%	255.5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0%、98.21%、91.33%和 **98.84%**，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255.59%、130.26%、77.67%和 **136.48%**，公司利润质量整体较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500.13**	7,664.47	3,821.51	314.5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6.28**	344.28	779.22	892.50
固定资产折旧	**520.33**	551.02	505.15	359.63
无形资产摊销	**34.20**	68.39	59.23	4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1**	60.72	100.52	9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0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2**	15.1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0**	-612.33	-13.8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2**	87.25	30.18	-126.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20**	-357.06	67.18	-4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16**	2.32	-61.72	-10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85**	89.77	2.0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08**	-1,623.22	82.63	-822.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54**	-1,197.00	-761.18	-1,50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3**	851.93	338.60	1,104.61
其他	**409.48**	7.49	28.23	5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24**	**5,953.16**	**4,977.87**	**803.92**

通过上表差异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是非付现成本（含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收益或支出（含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及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等）、经营性往来变动、存货变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 489.39 万元，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503.03 万元；经

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104.61 万元；②同时为满足业务规模的增加，发行人相应的增加了存货，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822.01 万元；③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发生金额为 1,387.81 万元；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发生金额为-126.73 万元；④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3.00 万元；⑤投资收益 40.17 万元；⑥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91.90 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2）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 1,156.36 万元，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761.1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338.60 万元；②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发生金额为 1,444.12 万元；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发生金额为 30.18 万元；③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1.72 万元；④投资收益 67.18 万元；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23 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3）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 1,711.31 万元，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197.0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851.93 万元；②同时为满足业务规模的增加，发行人相应的增加了存货，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1,623.22 万元；③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发生金额为 1,024.41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1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2.33 万元，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发生金额为 87.25 万元；④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9.77 万元；⑤投资收益 357.06 万元；⑥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49 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4）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912.11万元，主要系①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减少了382.5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

增加了43.63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合计影响金额为426.17万元；②同时为满足业务规模的增加，发行人相应的增加了存货，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了541.08万元；③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发生金额为918.12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82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3.40万元，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发生金额为36.42万元；④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12.16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91.85万元；⑤投资收益227.20万元；⑥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09.48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47.68 万元、-423.96 万元、-9,551.95 万元和**-1,333.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47.68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等净流出 4,166.2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 1,921.65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7 万元。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3.96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等净流入 1,149.5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 1,657.99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75 万元。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51.95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净流出 4,033.3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 5,872.73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07 万元。

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3.32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 2,741.28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净流入 1,162.05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90 万元。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增加生产设备等资产的购置，详见本节“十四、（四）、1、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

出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另外，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2.41 万元、-880.74 万元、3,051.24 万元和 **1,398.9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32.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股东投入资金 3,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938.60 万元，收到银行借款 704.00 万元，银行借款现金净支出 234.6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0.74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804.00 万元，收到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银行借款现金净支出 704.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1.24 万元，主要系收到银行借款 3,097.70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8.91 万元，主要系收到银行借款 1,641.95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21.65 万元、1,657.99 万元、5,872.73 万元和 **2,741.2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办公软件，厂房装修，以及东莞乔合里为扩大产能产生的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等支出，上述支出扩大了公司产品产能，改善了经营办公场所，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目前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东莞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建设投入等。公司以上资本性支出项目系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化，对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除上述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流动性的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的具体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来筹措营运资金，公司一直与各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截至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流动性金融资产、流动性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169.64	-	-	-	8,16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5.02	-	-	-	5,425.02
应收票据	833.72	-	-	-	833.72
应收账款	6,341.58	37.72	34.72	-	6,414.02
应收款项融资	630.95	-	-	-	630.95
其他应收款	74.08	59.94	42.76	7.39	184.18
流动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21,474.99	97.67	77.48	7.39	21,657.5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421.53	-	-	-	421.53
应付账款	4,493.12	23.23	4.44	-	4,520.79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291.78	32.07	-	-	323.85

项 目	2021.6.30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流动性金融负债余额合计	5,206.43	55.30	4.44	-	5,266.17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21,657.53 万元，流动性金融负债余额合计 5,266.17 万元，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低。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生产排产能力和存货库存管理水平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的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技术创新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为下游终端产品的基础元件，下游市场规模大且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2.34 万元、21,589.36 万元、25,906.68 万元和 13,842.60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78 万元、3,741.06 万元、6,280.22 万元和 2,479.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5.9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	29,376.29	20,590.78	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	6,299.77	6,299.77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6.27	4,686.27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46,362.33**	**37,576.82**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	20,590.78	12,154.93	8,112.01	323.84	-
2	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	6,299.77	3,292.65	2,936.68	70.43	-
3	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6.27	1,039.58	2,026.69	1,080.00	5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三）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	2018-441900-39-03-005994	东环建[2021]2580 号
2	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083 号	深环龙华备[2021]399 号
3	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121 号	深环龙华备[2021]490 号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

公司的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在温度和压力、潮湿和淹没、微粒污染、冲击和震动、电磁干扰、多次插拔等恶劣环境和使用应力下，可以为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可靠、安全的电流和信号的连接和传输。

为不断提升公司定制化水平，公司逐步引入并执行精益化生产理念，建立了精益生产、精益研发、精益管理等一体化精益化管理体系，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

本次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和“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在现有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进行全方位的扩充和延伸。“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与“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将利用东莞与深圳生产基地进行

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与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的产线扩充与升级，通过引进自动化的核心工艺设备，减少人工干预的因素，在扩大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产品的同时，提高产品品质、实现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一致性，增强市场竞争力；“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持续贯彻 APQP 精益化研发体系，通过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等手段，建成电连接器产品研发和产品可靠性检测一体化技术研发中心，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和产业化的良性互动。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可深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支持作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如下：

“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与“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的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与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产能的扩大，以满足下游客户的放量需求，另一方面引进自动端子压接机、超声波焊接机、磁吸充电线自动生产线等先进自动化设备，减少产线人工需要，提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自动化和精益化水平，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当前，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领域，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下游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以现有产品技术和研发资源为依托，建成连接器产品研发和产品可靠性检测一体化技术研发中心，提升研发、检测设备配置和产品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更好地运用和升级现有核心技术，可提高主营产品的技术指标，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2.34 万元、21,589.36 万元、25,906.68 万元**及 13,842.6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4.53 万元、3,821.51 万元、7,664.47 万元**及 2,500.13 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可助力公司突破资金瓶颈，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产品、技术、品牌建设基础，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628.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438.15**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无到期未偿还债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提供支撑。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匹配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逐步建立了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大电流端子接触技术”、“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浮动连接技术”、“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等。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涵盖了机械工程、可靠性工程、电子工程等相关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并积极推进国家标准体系的建立，参与国家标准《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的起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八）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和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

与销售，拟采用东莞的生产基地，投资 29,376.29 万元，含土地费用 895.29 万元，建筑工程 11,860.34 万元，机器设备 14,469.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51.04 万元，进行“东莞连接器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期为 30 个月，通过引进高速电动注塑机、自动端子压接机、AGV 配送车等新装备，新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电连接器产品生产能力，实现 2,445 万套/年的电连接器新增产能。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随着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逐步成熟与深入应用，微出行工具及户外电子终端等应用领域蓬勃发展。其中，在微出行工具领域，随着人们消费理念、环保意识的持续加强，微出行工具日益成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主要出行方式，带动微出行工具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统计，**2020** 年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接近 **3.25** 亿辆，并预计 2022 年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可达到 4 亿辆。2019 年 4 月正式实施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电动车出行进行了规范，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的电动自行车已无法满足新国标的强制性要求，由此将为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带来巨大的存量替换需求。而在户外电子终端领域中，LED 产品与智能水表等细分领域市场不断增长，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显示，我国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324 亿元增长 2019 年的 1,089 亿元；根据 Statista 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水表出货量达 1.5 亿台，并预计到 2024 年将增至 2 亿台，这均为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因此，受益于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电连接器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次项目所提升的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及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产能消耗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与保障。

（2）精益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公司经营管理

优化产品质量、提高反应速度、降低生产成本是企业长期的发展目标。为此，公司建立精益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上，通过目标转化、减少浪费、“一件流”等措施，实现精益生产；在订单管控上，实现各部门互通，减少混乱浪

费、信息交接浪费及没有数据支撑的主观臆断浪费；在研发过程，运用 APQP 精益研发软件系统，实现后端人员参与前端工作、减少交接摩擦及主观臆断的情况。精益管理体系贯穿了从产品研发到客户持续交易的全部运营过程，将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的岗位进行汇聚，使用精益标准化、节拍、拉动的办法让各个环节围绕消除浪费、实现价值而运行。

（3）高效定制化服务积累优质客户，为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

针对细分领域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定制化服务，是公司长久以来的经营方针。电连接器作为各个行业的中间产品，应用范围广、品类繁多，不同行业的电连接器产品差别大，非标定制属性较强，然而电连接器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往往难以为中小批量产品提供定制化研发与生产。因此，公司便在行业中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凭借快速的响应速度、强大的研发实力、柔性化的生产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定制化服务。公司会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尺寸、性能等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研发、验证、生产与持续改善，以此让客户获得定制服务所带来的高附加值产品。多年的定制化服务使公司在电连接器的细分领域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ORBCOMM（美国）、华普永明、SACO（加拿大）、FORMETCO（美国）；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新能源汽车终端领域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宇通客车、比亚迪（BYD）等。本次项目将对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等产品进行扩产，产品的目标市场与目标客户与现有产品的市场、客户结构基本相同，凭借现有客户群体与销售渠道，本项目扩产产品的市场销售将得到有力保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的产品为耐环境、耐使用电连接器，涉及微出行工具与户外电子终端等下游行业应用领域。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微出行工具与户外电子终端等产品更迭速度持续加快，对电连接器的需求及性能要求都将持续提升，

推动电连接器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张。同时，由于公司在产品的质量、设计、研发及响应速度等方面相较于同行更具优势，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公司订单规模和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但在资金、厂房及设备等因素的限制下，公司逐渐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订单需要，且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该类问题日益严重，产能将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引入新设备和采用先进工艺以大幅提升公司现有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与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的产能，同时强化公司原有的规模化生产优势和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良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能够缓解当前订单需求压力，并有利于公司规模化经营，成为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并实现业务扩张的必然举措。

（2）引入自动化装备，保障新增产线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生产装备是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的关键所在。公司电连接器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为裁剥线、装插针、焊接、注塑、压接穿胶壳、防水测试、电性能测试、成品检查、电装，产品质量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入自动装针设备、自动点胶设备、自动焊锡设备等半自动化设备，实现部分产线的半自动化改造，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生产效率。

本次项目，公司将投入新生产线，对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产品进行扩产，为保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本次产线建设公司将引入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加先进的生产与检测设备，包括高速五金零件集成加工中心、精密高速电动注塑机等。本项目通过提升产线设备水平，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和检测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精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竞争优势，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加快信息系统提升建设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信息化系统建设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然需要。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运营管理日趋复杂，这便对研发、采购、生产、仓储和销售等方面的运营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各个部门之间的衔接需要更加紧密、快速，各个部门内部的管理更加规范。当前公司使用精益系统、缺陷管理系统、金蝶系统、

APQP 系统等信息系统，覆盖研发、生产、财务等部门，但仍然无法实现全部门、全模块的覆盖。且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现有信息系统势必无法满足智能工厂的运营需要。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需提升整体信息化水平。

本次项目，公司将引入 SAP、OA、MES、WMS 等信息化系统，与现有信息化系统结合，覆盖高层决策、研发、生产、采购、财务、品质、仓储、营销各个业务和层级，全面提升公司内部的管理和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和研发中心并逐步实现智能制造的战略得到有效实施，为企业带来更多的价值，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29,376.29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土地费用	895.29	3.05%
2	建设工程	11,860.34	40.37%
3	软硬件投入	14,469.62	49.26%
4	铺底流动资金	2,151.04	7.32%
	建设项目总投资	29,376.29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为东环建[2021]2580 号。

8、效益分析

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9,702.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6,868.71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2 年，内部收益率为 19.59%。

（二）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投资金额 6,299.77 万元，含装修工程 472.02 万元，机器设备 5,641.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6.49 万元，进行“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提升产线产能、减少产线人工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对产线的持续升级改造为本次项目积累丰富经验

公司多年来持续对生产线进行改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如公司近年来持续购入自动焊锡机、自动装胶头设备和自动点胶设备，实现部分工序的半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公司也对干燥系统升级，将用于注塑的原材料干燥的热风干燥机升级为露点集中干燥机并管道送料，并增加报警系统，能够有效提升后续注塑步骤的稳定性。种种升级改造的措施使公司具备

产线改造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本次“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最大程度实现产线优化。

（2）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青睐

公司为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获得 IATF16949 认证，以此执行更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根据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先后对《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文件进行修订，全面贯彻汽车行业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当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领域，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领域，尽管这部分领域的客户并不要求执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但公司仍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贯彻到各类产品的生产当中，也由此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后续的产能增加提供良好保障。

（3）高可靠性产品与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步增长，凭借高可靠性产品与完善的服务体系在下游细分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设有电气试验区、机械实验区、环境实验区等等试验区对电连接器产品进行功能、尺寸、外观进行全面检测，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通过客户对电连接器产品的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与及时的售后服务，构建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基于高可靠性产品与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的电连接器产品在户外电子终端等领域、微出行工具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户外电子终端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 BADGER（美国）、ORBCOMM（美国）、华普永明、SACO（加拿大）、FORMETCO（美国），并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开幕式、广州亚运会、上海世博会、G20 杭州峰会等大型演艺活动、会议等活动的 LED 产品上；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重要基础。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紧跟电连接器行业自动化趋势，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

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是制造业中必然的发展趋势，电连接器行业亦是如此。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一方面可以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对于电连接器精密度要求的提升，人工组装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因此通过投入自动化装备来保障产品精度的稳定性、一致性。行业中诸如苏州瑞可达、上海徕木电子、电连技术等多家企业已逐步开展自动化改造，生产自动化已成为电连接器行业的发展趋势。

本项目公司将紧跟行业趋势，对深圳生产基地的生产线进行技改，通过投入自动端子压接机、超声波焊接机、磁吸充电线自动生产线等设备，实现更多工艺的全自动化，将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和产能。

（2）减少产线人员需求，缓解招工难题

一线员工招工难已成为制造业企业所面临的普遍问题。随着人口老龄化的逐步渗透，新一代的劳动力逐步进入就业队伍，但在新一代劳动力中，选择进入制造业的比例却较为低迷。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就业研究所与智联招聘发布《2020 年大学生就业力报告》数据显示，毕业生期望进入的行业中，IT/通信/电子/互联网行业占比最高，达 25.1%，而汽车/生产/加工/制造行业的比例仅有 6.5%；而在毕业生的就业意向岗位中，生产/加工岗位仅有 1.4%。并且新一代劳动力的流动性一般较大，这便加大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难度。

公司当前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低，对于人工的需求量仍较大，未来随着进入制造业的劳动力减少与流动性加大，将会对企业的人员招聘与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本次项目通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实现工序的自动化，以此避免未来将会面临的招工难题。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6,299.7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装修工程	472.02	7.49%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2	机器设备	5,641.26	89.55%
3	铺底流动资金	186.49	2.96%
	建设项目总投资	6,299.77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和 K 栋厂房部分楼层，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建筑面积约为 5,463.25 m^2。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总体城市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项目环评备案已经完成，备案号为深环龙华备[2021]399 号。

8、效益分析

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007.20 万元，新增净利润 642.06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33 年，内部收益率为 15.61%。

（三）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发展，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设计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本项目将投资 4,686.27 万元，通过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等手段，建成电连接器产品研发和产品可靠性检测一体化技术研发中心。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对电连接器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的需求，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成功的产品经验和技术积累为未来的研发工作奠定基础

公司所处的电连接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如在微出行工具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雅迪、VINFAST（越南）、SPECIALIZED（美国）、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宁德时代（CATL）等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使电连接器具备良好的抗震动性能，且插拔次数可达到 5000 次以上，产品寿命可达 3 年以上；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通过技术突破为宇通客车解决充电座电流及电压过高的痛点问题。除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外，公司还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8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

本次项目，公司将对智能电连接器、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等产品进行研发，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经验与技术储备为研发项目的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确保研发项目能够有序稳步开展。

（2）研发及检测设备为新产品孵化提供助力

齐全的研发及检测设备是新产品顺利开发的关键所在。公司作为高新技术

企业，拥有技术中心，设置电气试验区、机械实验区、环境实验区等等，配备了精密三坐标测量仪、全自动插拔力测试机、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高压喷水试验箱、低温湿热试验箱、温度冲击试验箱、高温老化试验箱等设备，可为新研发的产品提供全面的质量检测，确保推向市场的新产品的各项指标、性能均符合标准，有力地支持了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

（3）公司自主开发的精益研发软件系统确保研发项目稳步推进

公司的精益管理体系贯穿了从产品研发到客户持续交易的全部运营过程。在研发过程中，公司自主开发了 APQP 精益研发软件系统，设置了客户需求、客户需求的可行性分析、项目计划、方案图、流程图、物料清单、成本分析等模块，可准确开发出具备可行性、成本可控并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也推动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本次项目公司将开展“智能电连接器研发项目”、“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研发项目”、“微出行工具连接器研发项目”等研发课题，APQP 精益研发软件系统可保障研发课题的顺利推进、按时完成研发。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新国标新要求，升级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

2019 年《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7761-2018）》正式落地，对电动自行车的重量、车速、防火、防水、导线布线安装等指标进行了严格要求。而搭载铅酸电池的电动自行车在多个指标上均难以满足新国标的要求，将逐步被搭载锂电池的电动自行车所替代。公司的电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以电动自行车为主的微出行工具领域，应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提出的新要求，公司将从淋水涉水性能、短路保护、导线布线安装等方面对电连接器进行升级，改变现有电动自行车电连接器布线凌乱的现象、提升电连接器防火防水性能，实现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简单、美观的布线与高可靠性。

定制化服务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取得客户产品订单的前提条件。公司的定制化服务是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尺寸、性能等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研发、验证、生产与持续改善，因此公司必须具备较高的研发水平才能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定制化服务，从而与客户建立合作关

系、取得客户产品订单。

本次项目旨在通过引入样品机加中心、温湿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箱、一件式快速测量设备等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与高水平研发人才，整合、升级研发与可靠性验证平台，并搭建基础研发平台，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与效率，一方面满足客户对电连接器产品的定制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可通过基础研发平台进行各类实验组合以形成技术标准，提升公司在电连接器行业细分领域中的竞争力。

（2）提升公司检测能力

可靠性检测是保障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当前已建立电气试验区、机械实验区、环境实验区等，配备了精密三坐标测量仪、全自动插拔力测试机、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高压喷水试验箱、低温湿热试验箱、温度冲击试验箱、高温老化试验箱等设备，已积累了丰富的可靠性检测经验。因此，公司需要配备齐全的检测设备，提高检测设备的精密度。本次项目公司将新增样品机加中心、温湿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箱、一件式快速测量设备等先进检验检测设备和软硬件系统，建立全新的可靠性实验室，实现第三方机构的转变。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4,686.2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装修	315.00	6.72%
2	机器设备	2,415.27	51.54%
3	研发费用	1,956.00	41.74%
	项目总投资	4,686.27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课题研发运行期 2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订货招标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展研发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 1 楼、4 楼，K 栋 3 楼，建设面积为 2,000.00 ㎡。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1）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外排，而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浸锡/焊接头/焊线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点胶、烘干、制样、注塑、吹热缩管、喷码、移印、烘干、防火性能测试工序产生的总 VOCs 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焊锡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对其进行贮存和严格管理，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并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环评备案已经完成，备案号为深环龙华备[2021]490 号

8、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创造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夯实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完善核心技术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技术基础，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受益于微出行工具、户外电子终端等下游领域的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产品功能的不断创新提升，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目前较难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获得大量的融资，且公司自身的融资渠道也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需求缺口。

（2）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资金额	已投资资金来源	目前进展情况
1	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	20,590.78	-	-	-
2	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	6,299.77	-	-	-
3	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6.27	73.60	自有资金	前期筹备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
合计		37,576.82	73.60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利用“大电流端子接触技术”、“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浮动连接技术”、“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等核心技术，以优势差异化的产品加快对微出行、户外电子两大主要应用领域的渗透，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成为电连接器细分领域的领先者。公司将顺应智能制造趋势，升级建设生产线，投入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员需求、提高产线生产效率、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公司将从软硬件两个方面加大投入，持续加强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二）实现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具体措施

1、产能扩张规划

公司将通过投入高速五金零件集成加工中心、精密高速电动注塑机等设备，引入 MES 系统，新建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线，进一步提升产品产能，将技术与产品优势，转化为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实现公司在微出行工具与户外电子终端两大领域的市场渗透。

2、研发中心建设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研发设计的投入，持续投入研发装备、扩张研发团队，加强公司在电连接器行业基础核心技术及前沿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的产品检测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附加值。

3、自动化改造规划

公司将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公司将淘汰部分旧设备，通过引进自动端子压接机、自动装胶头机等自动化设备，对生产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减少人工需求，实现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降本增效的目的。

4、信息化发展规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旨在全面实现信息化管理。通过投入 SAP、MES、OA、WMS 等信息化系统，从研发、生产、整体运营等方面强化各项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和流程、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责任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人和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李海东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
电话号码	0755-28227866
互联网地址	www.chogori.cn
电子邮箱	8722@chogori.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分红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含有现金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节“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的差异情况”之“（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

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

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征求投票权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上述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制定与之相关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

二、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丹玲、WANG HAI、彭峰、吴彪、周游、冯嘉宁、李海东承诺

“一、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

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先制二号承诺

“一、本企业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杨友芳承诺

“一、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三、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吴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吴彪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风麟、珠海怡瑾、珠海昕慧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3、若在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乔合里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曾元忠代曾丹玲持有本公司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1 年 4 月还原，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东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的新增股东杨友芳除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的配偶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广东先制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进行采购时，一般由公司（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对报价方式、采购方式、交付要求、包装、品质要求、付款、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对于未约定金额的采购合同，参考公司与同一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分别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每年采购金额以及 2021 年预计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每年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及订单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订单年度	是否履行完毕
1	慈溪市宝凌电器有限公司	端子	2014/02/0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沃尔集团（注 1）	线材	2016/10/2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胶料	2016/07/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镇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线材	2017/12/26 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东莞景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2017/01/0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博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2019/12/10-2022/12/09	正在履行

注 1：包含了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包含了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二）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方式、价格确定方式、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交货要求、产品验收、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对于未约定销售金额的框架合同，以及未签署销售框架金额的交易，参考

公司与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分别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每年销售金额以及 2021 年预计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每年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订单年度	是否履行完毕
1	乔合里北美	框架合同	2018/01/0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华普永明（注 1）	框架合同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	华普永明	框架合同	2020/11/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宇通（注 2）	框架合同	2017/11/14-2020/12/31	履行完毕
5	艾比森（注 3）	订单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16 至长期	正在履行
7	Badger Meter Inc.	订单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8	Badger Meter Inc.	订单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9	Badger Meter Inc.	订单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10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1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2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13	Sanmina（注 4）	订单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4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订单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5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订单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16	EPI VIETNAM TECHNOLOGIES CO., LTD	订单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7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 年至长期	正在履行
18	**ATAKEL**	**订单**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注 1：华普永明：包括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注 2：宇通：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

注 3：艾比森：包括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4：Sanmina：包括 Sanmina Corporation Reynosa、Sanmina Corporation-Thailand。

（三）重大外协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每年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外协厂商签署

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外协加工框架合同及订单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合同有效期/订单年度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	2017/02/16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常润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2018/10/10-2022/11/20	**已于 2021 年 7 月终止**
3	东莞华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	2017/02/0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2014/07/18-2019/11/25	履行完毕
5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2019/11/26-2022/11/25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2017/03/16-2019/12/15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2019/12/16-2022/12/15	**已于 2021 年 7 月终止**
8	深圳市康怡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	2016/11/10 至长期	正在履行
9	林积为（注 1）	注塑	2018/01/17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鸿圣达精密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	**2019/04/29-2022/04/28**	**正在履行**

注：林积为：广东林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林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重大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及其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7）第0029号]	兴业银行	800.00	2017.9.21-2018.9.21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7）第002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7）第0029A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81200201600013824）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23-2018.1.22	《最高额保证合同》（81100520170000080） 《担保协议书》（A201601455）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755XY2017012356）	招商银行	1,200.00	2017.10.19-2018.10.1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7012356-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7012356-02）	履行完毕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90969181	花旗银行	2,000.00 万人民币与 40.00 万美元	2018.10.26-2019.10.25	吴远泽《保证函》 李群《保证函》 《保证金质押协议》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008）				（PA790969918008-1） 《保证金质押协议》（PA790969918008-2）	
《授信协议》（755XY2019000036）	招商银行	1,500.00	2019.1.7-2020.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00036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0003602）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755XY2019033629）	招商银行	2,000.00	2019.12.17-2020.12.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33629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3362902）	履行完毕
授信批复	宁波银行	500.00	2017.7.18-2018.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0KB20178704）	履行完毕
授信批复	宁波银行	1,000.00	2018.8.3-2020.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99KB20188000）	履行完毕
授信批复	宁波银行	1,500.00	2019.9.11-2021.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0KB199HDE57）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及其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融资额度	贷款期限	对应主合同等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龙华流借字（2017）第0029号]	兴业银行	500.00	2017.9.22-2018.9.20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7）第0029号]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1010120170000201）	农业银行	500.00	2017.2.13-2018.2.13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81200201600013824）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2018年福字第1018350092号）	招商银行	800.00	2018.2.8-2019.2.8	《授信协议》（755XY2017012356）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2018年福字第1018350223号）	招商银行	400.00	2018.4.13-2019.4.13	《授信协议》（755XY2017012356）	履行完毕
《贷款确认书》（LOAN CONFIRMATION ADVICE）	花旗银行	100.00	2019.3.21-2019.9.17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90969181008）	履行完毕
《固定资产借款	中国	6,000.00	96个月	不存在对应授信协议；对应签	正在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融资额度	贷款期限	对应主合同等	履行情况
合同》（GDK476790120200015）	银行			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90120200041）、《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90120200042）、《抵押合同》（GDY476790120200002）	履行

（五）工程建造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施工合同（20190614001）	东莞乔合里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022.86	正在履行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1、2021 年 6 月，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并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双方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21 年 6 月，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双方就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承销方式， 承销费和费用支付，双方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完结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处理结果
1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粤73民初3834号	公司	东莞市XX电子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CN201730181855.3电源信号集成插头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纸、宣传资料。 2、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其中维权费用：购买被控侵权产品：M25公头配公针双头NOUL246411AWQC*2C*#18*1C+24#*5 50台，费用：人民币4435.50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30,000元，以及侵权产品的非法所得，共计965,565.00元人民币。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立案受理，一审于2021年4月28日开庭，已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12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上诉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二审立案材料。
2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粤73民初3976号	公司	东莞市XX电子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CN201730181769.2电源信号集成方形插座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纸、宣传资料。 2、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其中维权费用：购买被控侵权产品：M25母头50台，费用：人民币847.50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30,000元，以及侵权产品的非法所得，共计969,152.00元人民币。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立案受理，一审已于2021年4月28日开庭，已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12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上诉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二审立案材料。
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民初4944号	公司	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CN201730181769.2电源信号集成方形插座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宣传资料。 2、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于2021年6月25日立案，于2021年9月14日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民初4187号	公司	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CN201730181855.3电源信号集成插头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纸、宣传资料。2、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于2021年6月3日立案，2021年10月27日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序号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处理结果
5	一审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21）豫01知民初526号	公司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CN201730181855.3电源信号集成插头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纸、宣传资料。 2、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其中维权费用:公证费人民币4,000.00元、购买被控侵权产品Ⅰ:360141-00430输入输出公插头；购买被控侵权产品Ⅱ:EBP-40RMTT0206 L=3000-001，2+1+5双头线束产品，共计19台，费用：人民币17,120.00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30,000.00元，以及侵权产品的非法所得。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6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二审案号：（2021）豫知民终583号。
	二审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21）豫知民终583号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知民初52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知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尚未开庭
6	一审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21）豫01知民初527号	公司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CN201730181769.2电源信号集成方形插座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纸、宣传资料。 2、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其中维权费用:公证费5,000元，购买被控侵权产品:EBP-40RFTT0206插座200台，费用：人民币17,120.00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30,000元，以及侵权产品的非法所得。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6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二审案号：（2021）豫知民终584号。
	二审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21）豫知民终584号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知民初527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知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尚未开庭

序号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处理结果
						讼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7	一审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19）粤03民初2824号	安费诺公司	**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因乔合里在官方网站上展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上有与安费诺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AMPHENOL”标识，安费诺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 1、停止侵害原告第14101384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删除其网站上的侵权商品链接； 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4、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6万元，包括公证费6,000元、律师费3万元； 5、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安费诺公司第14101384号“AMPHENOL”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被告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安费诺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35000元； 3、驳回原告安费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安费诺公司、公司均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均提出上诉，案号：（2021）粤民终1541号。
	二审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21）粤民终1541号	安费诺公司、**公司**	**公司**、安费诺公司		安费诺公司的上诉请求： 1、撤销（2019）粤03民初282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2、判决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发行人的上诉请求： 1、撤销（2019）粤03民初282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驳回被上诉人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已于2021年7月30日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8	**一审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20）粤0309民初21564号**	**邹礼光**	**公司、李群**	**侵害名誉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行为； 2.判令两被告以书面道歉声明的方式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3.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名誉侵权损失费200,000元；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邹礼光的全部诉讼请求。邹礼光已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21）粤03民终13003号。**
	二审法院：	**二审案号：**	**邹礼光**	**公司、**		**邹礼光不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	**二审已于2021年**

序号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处理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民终13003号		李群		法院第（2020）粤0309民初21564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撤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第（2020）粤0309民初2156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 2、请求法院改判两被上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行为； 3、请求法院改判两被上诉人以书面道歉声明的方式向上诉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4、请求法院改判两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名誉侵权损失费200,000元； 5、请求法院改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	10月28日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9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1）京73行初4188号	湖南捷联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公司	专利行政纠纷	公司就湖南捷联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20592276.1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7172号）。湖南捷联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71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第三人就申请号为201920592276.1、名称为“一种新型电源与信号组合式接头”的实用新型专利所提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于2021年8月18日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判决。
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民初6081号	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ZL201821851896.4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3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于2021年9月15日立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上述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远泽　　李　群　　WANGHAI

曾丹玲　　彭　峰　　吴　彪

付桂翠　　刘　永　　高　燕

全体监事签字：

周　游　　冯嘉宁　　胡哲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海东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远泽　　李　群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孙爱国　　徐学文

项目协办人：黄婷婷

保荐机构总经理：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冉　云
（法定代表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林晓春 陈臻宇

洪玉珍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周芬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张晗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周芬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

电话：0755-28227866

联系人：李海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孙爱国